

1110
141
3008-10

民國二年九月



經國濟世

黎元洪題



2508

4.00

徑

世

中 國 武 裝 部
圖 書 室

要書

孫武題

徐銘清
廿九
渝武庫街

經濟政策要論序文

彭漢遺書贈

同學覃子壽公。近刊所著經濟政策要論。來索序。覃子以爲圖國家之發達。不注意於經濟。而鯁鯁於財政之支絀。是猶不培植其根本。而希枝葉之蔭庇。其卒也。未有不集於枯者。龍惟國家之發達。固必在於經濟。而經濟之實施。尤必在於國家國民共竭其智力。近世國家學者之說曰。國家全體利益之前。必以個數之利益供之犧牲。迴顧民國成立者二年於茲。而個人小己私利之競爭。一若禹鼎不能鑄其狀。山經無以繹其名。嗚乎。自憚於爲犧。如彼矣。又焉望夫建設國家之同力哉。且以亞丹斯密氏之學說。風靡於十九世紀中。然而曾不轉瞬。歐陸學派乃代之而興者。其故何耶。豈非以彼之自由主義。係根於個人主義。個人主義之流弊。其極也。有害於國家經濟社會經濟。而歐陸之經濟學者。乃得以乘罅抵隙。投袂而起乎。吾國今日之情狀。論國家。則基礎杌隳者。如彼。論社會。則窮困紛紜者。如此。是則執歐陸學者經濟之說。大聲疾呼於其中。誠爲不可以一日緩者。昔英人窩爾甫論國民經濟結合。稱德意志秀爾宅氏爲新世

紀之福音。吾國今日。尙無經濟政策之書。發見於坊間。覃子獨能舉貨幣。銀行。運輸。交通。農工商業。植民。社會等各國最今之政策。譯著爲書。以惠我顛沛之民國。是亦可謂新民國之福音矣。龍深望覃子此書。沛及於國中。爲國家國民之指導。庶乎於經濟實用上。有以收羣策羣力之功效。是爲序。

民國二年九月十六日

湯化龍題

經濟政策要論

凡例

一本書辛亥初版係以日本守渥源次郎氏所著經濟政策概論爲底本爾時因係兼充湘省法政學堂講授時間匆促又湘之圖書館無最近各國新政策之參考書與格於專制時代尠言論自由之機致故初版之引述與民國建設之方針不無鑿納現鑒於世界大勢之趨向與國體更立之亟務是以不辭舛陋亟爲此次之增訂改補

一此次增訂改補除最終之殖民政策社會政策二編少有增改外其餘各編殆皆增弋最近世界各國之新政策譯著爲篇譯輯者十之五六著論者十之三四其間落墨悉關合民國之政體與艱難締造之良圖甚願閱者有所採擇焉

一本書仍分爲貨幣政策銀行行政策運輸交通政策農業政策工業政策商業政策殖民政策社會政策合之開端總論共爲九編編中所述皆係就實際上發爲議

論徵採各國最近之事實以爲論斷之標準無空譚元理苦人頭腦之弊

一文明各國其所以致斯強盛者必非偶然吾國政客苦於各種專書之難讀庸有昧於世界之傾向本書專就各種政策中指點其大要詳不踰繁簡不踰略既可
以省腦力又可以導窾窺試一寓目當知言之非謬

一卷中皆加圈點而於宜注意之處尤爲反覆三致意焉蓋欲以此表明其要旨所在爲迷川之寶筏至於文筆字句之工拙則在所不計也

一編中於林業鑛業及土地政策微嫌簡略對乎吾國大陸作用之關合殊爲歉然
惟因別有商業政策之譯述即日出版故倉促未暇再及擬俟本書三版時更行
訂增以鑿閱者諸君之目以補此度疎漏之訾幸先諒焉

譯著者謹識

經濟政策要論目次

第一編 總論

第一章 經濟政策之意義及經濟社會之變動……………一

第一節 經濟政策之意義……………一

第二節 經濟社會之變動……………二

第二章 經濟政策學研究之發展……………五

第三章 經濟政策學之分科……………八

第二編 貨幣政策

第一章 貨幣之作用……………一五

第二章 關於貨幣之特要……………一七

第一節 貨幣必要之特性……………一七

第二節 貨幣與通貨……………一九

第三節 貨幣之形體……………二二

第三章 國家對於貨幣之責務……………二二

第一節 單位之一定……………二二

第二節 本位之確定及補助貨幣……………二三

第三節 貨幣之純分重量最低重量及公差……………二四

第四節 政府與貨幣鑄造權之關係……………二五

第一款 貨幣鑄造權之獨占……………二五

第二款 造幣局之設置……………二八

第四章 貨幣之價格……………二九

第五章 貨幣本位論……………三一

第一節 本位之種類……………三二

第二節 本位之論定……………三二

第六章 古勒散氏之法則……………三九

第三編 銀行政策

第一章 銀行之意義及効用……………四三

第二章 銀行資金……………四四

第一節 存款……………四四

第二節 準備金……………四六

第一款 準備金之性質……………四六

第二款 準備金之論議及政策……………四七

第三節 準備金之集中與分散……………四八

第四節 紙幣發行法……………五〇

第三章 銀行業務……………五七

第一節 折息及放款……………五七

第二節 放款折息之較論及制限……………六二

第四章 支票……………六四

第五章 交換所……………六六

第六章 恐慌……………七一

第一節 恐慌之定義並性質……………七一

第二節 恐慌之原因……………七二

第三節 恐慌救濟之方策……………七七

第四編 運輸交通政策

第一章 運輸交通之概觀……………八一

第二章 陸路及水路……………八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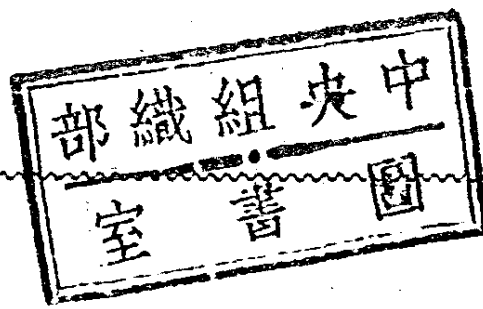
第三章 鐵路……………八六

第一節 鐵路之概論……………八七

第二節 鐵路制度……………八八

第三節 鐵路政策……………九一

第一款 總論……………九一



第二款	關於線路之配置並線路階級之政策	九二
第三款	私設鐵路之特許及監督	九四
第四款	私設鐵路之補助政策	九六
第四章	海運	九八
第一節	海運之概觀	九八
第二節	海運合同及海運同盟	一〇一
第一款	海運合同	一〇二
第二款	海運同盟	一〇四
第三款	萬國商船公司與德意志二大汽船公司	一〇八
第三節	海運政策	一一〇
第一款	造船獎勵	一一〇
第二款	一般航海獎勵及特別航海補助	一一二
第四節	船車連絡及兼營	一一九

第五編 農業政策

第一章 農業之今昔觀	一三三
第二章 農業經營之制度	一三六
第三章 農產物之價格	一三九
第四章 農產收益	一三一
第五章 大小農法	一三二
第六章 共同生產及販賣之制度	一三五
第一節 貯藏場及製穀場	一三五
第二節 生產結合	一三五
第七章 國家對農業之保護改良及各種之設施	一三七
第一節 農業教育制度	一三七
第二節 農產試作場	一四一
第三節 肥料之使用	一四二

第四節	栽培方法	一四三
第五節	信用制度	一四四
第八章	土地政策	一四五
第九章	山林狩獵漁業鑛業政策	一四七
第六編	工業政策	
第一章	工業之概觀	一五三
第二章	工業制度之發達	一五五
第三章	工業之組織	一五六
第一節	工業上之人	一五六
第二節	資本	一五八
第四章	工業之種類	一六〇
第五章	大小工業之消長	一六七
第六章	工場工業與家庭工業	一六九

第七章 公工業及私工業	一七一
第一節 公工業	一七一
第二節 私工業	一七二
第八章 工業之保護獎勵	一七四
第九章 國民經濟上有利之工業的生產論	一七七
第七編 商業政策	
第一章 總論	一八一
第二章 內國商政	一八四
第一節 商人及使用人	一八五
第二節 商法及其他之商事法規	一八九
第三節 商農教育	一九二
第四節 商事公司	一九三
第五節 貿易所	一九九

第一款	貿易所之目的設置事務	一九九
第二款	貿易所政策	二〇一
第三章	外國商政	二〇四
第一節	外國商政之主義	二〇四
第二節	關稅	二二〇
第一款	關稅之種類	二二一
第二款	關稅制度	二二九
第一項	關稅制度之概要	二二九
第二項	關稅則之種類	二三四
第三節	禁止	二四三
第四節	輸出獎勵金與戻稅	二四四
第一款	輸出獎勵金	二四四
第二款	戻稅	二四六

第五節 通商條約 二四九

第一款 條約之概規 二四九

第二款 通商條約之內容及種類 二五三

第三款 最惠國條款 二五七

第一項 最惠國條款之種類 二五七

第二項 最惠國條款之新傾向 二六一

第八編 殖民政策

第一章 殖民及殖民政策 二六五

第二章 殖民之種別 二六七

第三章 殖民之要件 二六九

第四章 殖民地經營 二七一

第一節 一般政治 二七一

第二節 殖民地之同化 二七四

第三節	財政	二七六
第四節	起業	二七七
第五節	交通及移住之獎勵	二七八
第九編 社會政策		
第一章	總論	二八一
第一節	社會政策之意義	二八一
第二節	社會的自覺	二八三
第三節	關於社會改革之制度	二八五
第四節	社會政策之機關	二八八
第二章	勞動契約	二九二
第三章	狹義之勞動保護	二九四
第一節	勞動機會	二九四
第二節	工銀	二九六

第三節 勞動時間……………三〇〇

第一款 客觀的勞動時間……………三〇一

第一項 正當之勞動日……………三〇一

第二項 休憩時間……………三〇二

第三項 夜業……………三〇二

第四項 休暇……………三〇三

第二款 主觀的勞動時間……………三〇四

第一項 幼者及年少者之勞動時間……………三〇四

第二項 婦女之勞動時間……………三〇七

第三款 各個職業之勞動時間……………三〇八

第一項 從事於運輸者之勞動時間……………三〇八

第二項 商業的業務者之勞動時間……………三〇九

第三項 飲食店旅店勞動者之勞動時間……………三〇九

第四款	生命健康及身體之保全	三二〇
第一項	勞働之場所	三二〇
第二項	機械及危險物	三二〇
第三項	幼者年少者及婦女之保護	三二一
第四項	業務上死傷之扶助	三二一
第五項	善良風俗之保持	三二三
第四章	關於福利增進之施設	三二三
第一節	金庫制度	三二四
第二節	居宅制度	三二五
第三節	債權法及稅法	三二六
第四節	經濟結合	三二九
第一款	經濟結合之發達	三二九
第二款	經濟結合之原起	三三四

目 錄

十四

第五章 教育制度……………三二六

第六章 貧民救護……………三二八

經濟政策要論

湖北 蒲圻

覃壽公譯著

第一編 總論

第一章 經濟政策之意義及經濟社會之變動

第一節 經濟政策之意義

國家包孕之全體，即層級社會是也。社會之事實，有百千萬億無窮之變更，即有百千萬億無窮之實際問題。解決此等問題，是之謂經濟政策。是故經濟政策者，以社會問題實際之發生為要件。社會既有實際之問題發生，則於經濟中必有加之講求，以為解決之法者。雖然，解決之方法，據德意志非立頗維期氏之說，關於經濟政策之定義，向來之學者，以經濟政策單指為國家之設施，個人之設施行動，不可目之為經濟政策。此等學說，謂之不悟徹世間之事實可也。今日試問，個人及公私諸團體之設施，其影響及效果，對於國民經濟上，有讓於國家之設施否耶？近日之經濟組織，若起業家

結合。若勞動結合之類。其變動之大。雖以多數國家之設施。且不能及之。然則不謂之爲經濟政策之一部。將謂之何哉。

吾儕據非氏右說。於經濟政策之意義。爲之詮曰。經濟政策者。乃國家及個人並公私團體對於一國之中。圖事業之發達與實際之樂利而爲各種之設施者也。

右述經濟政策之意義。更據非氏經濟政策當局者之說。經濟政策之當務者。得分之爲四種。(一)國家。及市村。其他自治之政治的團體。(二)教會。及有一定之目的。所組織之公法上之團體。(三)結合。或如協會之類。私人所組織之任意的團體。(四)個人。是也。

第二節 經濟社會之變動

第十九世紀之後半以來。各種經濟上之實際問題。如風起而水湧。學者與實際政治家。日夜焦心積慮。而不得補剋息黥之法。吾人立於此經濟社會狂瀾之中。靜觀前世紀以來。實有之現狀。蓋得其最大之原因。茲分舉之於左。

一 以自然支配萬有。其智識之進步。例如蒸汽電汽等自然力之發明。而生產交通。全然一變。此外。關於工藝之發明。更爲經濟上變動之大原因。

二 生產技術之進步。如上述支配萬有。其智識之進步。同時依於其進步。而生產之手段與方法。其改良發明者不少。因而以自然力減省人力。以最少之勞費。收最大之效果。是生產技術之進步。亦為經濟上變動之大原因。

三 人口之增加。人口增加。而食物供給。無不增加。社會遂演飢渴之慘劇。是馬爾撒士人口論之所云也。雖然。如使人口增加。供給增加。而人力亦從而增加。則猶可以無患。惟人口增加。而自然力發明。人力之用反減少。則一般失業之民。求為勞動者而不可得。而人口問題。遂為世界之所注重已。故人口增加。亦為經濟變動之一原因。

四 法律上慣習上個人關係之變化。例如家族制度之個人主義。變而為國家主義。又向來主人與被雇人之關係。以道義為基礎者。今變而以法律為基礎。而雇傭解傭。皆全然一變。是等亦為經濟上變動之一大原因也。

五 國家之憲法及行政之變化。近世各國之政體。既已大變。其行政之方法。亦全改面目。在法國於千八百七十年以來。束縛人民之經濟者。全然解放。而各國

無不受其影響。是亦爲經濟變動之大原因也。

因以上數者之大原動力。而經濟社會之變更。遂如旌旗之改色。吾人於此原因之中。得數者之大結果焉。今述之於左。

甲 於經濟社會個人關係之變化。 雇主與被雇人之關係。購買者與販賣者之關係。相續者與被相續者之關係。殆無不全然變化。呈急激之現象。

乙 關於生產交通分配消費現象之變化。 昔之時所謂生產者。單純之農業或工業。如是而已。今也不然。生產之中。又變而爲生產。譬之蠶業。以絲爲生產。由絲而變爲線。又爲生產也。由線而變爲帛。又爲生產也。由帛而變爲服物。又爲生產也。迄於其變之最後。凡經幾度之變化。而且昔之時。其消費。僅輾轉於小區域。今則涉及於全世界。其變化有如此者。

丙 關於生產交通分配消費其組織制度之變化。 如機械及天然力之應用。而生產組織。遂先變更。更件於鐵道郵政等之發達。而交換分配消費之制度。益日趨於急變。其組織制度之變化。有如此者。

丁 經濟社會基礎之變動。經濟社會根基之變動是諸種變化之中最宜注目者也。以前之共同主義既已倒已。現在之跋扈於社會上者。一個人主義也。個人主義之精神作用其支配吾人者。殆無不由於利己心而來。而晚近之新思潮其攻擊此個人主義者亦逐日漲增。以倫理道德進步之階級言之。恐其終有推倒之一日耳。由是言之。經濟社會基礎之變動。譬彼舟流。未不知所屆也。

第二章 經濟政策學研究之發展

甲 德意志帝國建立以前。亞丹斯密之言曰。經濟學者增進人民之幸福之學也。由此言而尋繹之。彼所著之富國論。於經濟問題。非不知爲實際的解決。所惜者。其所持之自由放任主義耳。從於彼之說。凡經濟社會個人之利益。無不調和。而以國家立於其間。則反有礙於其調和融合。若然。彼所謂實際的解決。其根本之觀念。實不可以行於今日。蓋彼之根本之觀念。以自由放任爲最良處理之方法也。

由是而歷史學派興。其攻擊正統經濟學派曰。經濟社會。如正統學派之所主張。殆無

絕對之法則。彼一切放任於個人之自由。則資本萬能。弱肉強食之慘。其弊害蓋不可測。夫如是。則個人主義者。將以放任主義爲萬古不磨之神聖。而社會上由彼所演出之飢溺流離之慘狀。將如煙雲之過眼。而社會全體之福利。皆非所計。何也。彼固放任於個人之自由。故其結果如斯也。

右二主義以吾儕觀之。皆有可批評者在也。夫近世國家說。國家全般之利益之前。以個人之利益爲犧牲。是國家說也。此說既已深印於經濟學界中。已由是言之。個人之利益既爲國家之故而。被限制。則個人之利益實可以被左右之。被限制之。而彼正統經濟學派之說。非絕對無限之經濟法則也。明矣。

歷史學派於經濟界。雖許人爲之經營與設施。惜彼等於研究方法。不得其宜。故於實際問題無解決之力。今觀歷史學派以講究經濟發達之方法。推測將來之傾向。爲目的者也。彼等謂經濟社會無萬古不易之法則。其條件蓋時刻變動而不居。故吾人須講究經濟上變遷之跡。而觀察其事事。以爲相互推移之方。此歷史派之說也。雖然。彼等既以觀察過去與現在之事情。爲研究之方法。故於將來之事項。論理上無有斷定。

之能力。而於現在實際問題。更不足言。是故歷史學派。亦不過觀察之目的物而已。而實際仍未有何等之解決也。

乙 德意志帝國建立以後。近世經濟思想。雖因歷史學派之勃興。而有所刺激。然經濟之發展。實在既往三四十年之間。此時之政治家。並經濟學者。受經濟社會上可驚之變動。故經濟思想。亦嶄然日新。其起源。則以前世紀後半。德意志帝國之建立。其政治家經濟家之新思想。一脫舊時固陋之羈絆。故有今日之影響。而其所以措之者。到底非正統經濟學派之說。可得解決之也。

德意志政治家。以明敏之手腕。凡經濟上。政府所得經營關涉之事。無不力使社會有圓滿之調和。其實際上之行動。徵之學理上。皆經濟政策之所必要。而不可缺者也。由是以觀之。今日關於經濟政策。學理之變遷。其動機。雖謂不由於經濟學之進步。而由於實際家之經營設施。亦無不可。

今也。研究經濟政策之學者。達觀社會之事實。欲依於政策之力。爲之調和與整備。如路德巴支士。馬爾克士。哇克那等。其著名者也。數子者。以社會之分配。益益不調和。而

貧者日陷於悲境。故舞其縱橫之筆。以鼓吹社會主義的思想。而彼等研究之範圍。僅及於分配與關於勞動之經營設施。不涉及於其他。而其於實際問題。亦能捕捉各種之事實。以供其研究。此吾儕所以推之爲經濟政策學者也。

如斯經濟社會之變更。如蝸如蟻。如沸如羹。既岌岌不可以終日。而其水深火熱撲於政策家之眉宇者。益禍烈而不待轉瞬。由是而農工商業等。實際之問題。貨幣交通上實際之問題。各級社會勞動之問題。皆日接於吾人之耳鼓中。而本編之述。益不容已。

第三章 經濟政策學之分科

如上所述。經濟社會之變更。幾如山陰道上。應接不暇已。其事理愈繁者。其條貫益分。故經濟政策學中。要有各種之分科。茲舉之於左。

甲 貨幣政策

貨幣之制定。鑄造。保證。流通。關於國家與公衆一般之利害者也。故政府於此。不可不有劃一之制度。蓋一國之中。關於貨幣者。或以金貨爲本位。或以銀貨爲本。

位。或以如何之方法。而發行紙幣。或以如何之方法。而防金銀之流出於外國。或於一國之中。必有如何之貨幣總額。始足充分而應用。講究此等之實際。是之謂貨幣政策。

乙 銀行政策

關於銀行制度。有普通銀行。工業銀行。農業銀行。細究此等銀行之政策。有關於銀行組織之事。有折息放款。存款。兌換券發行之事。又關於匯兌一般之政策。亦與銀行有關係。故述及之。又支票制度。及交換所政策。亦現今之重要問題。故亦論及之。又經濟恐慌。亦現狀之最可患者。故亦論及之。

丙 運輸交通政策

運輸交通。爲貨物運轉之媒介。經濟上。需要供給之圓滑。一係於此等機關之完全與否。運輸交通機關者。道路也。汽船也。鐵道也。海線也。此等之政策。皆謂之交通政策。研究此等問題。例如鐵路爲國有乎。爲私有乎。其費用。由國民徵收而使之拂入貨錢乎。又或其貨錢。由國家收入乎。凡若此類。皆屬於交通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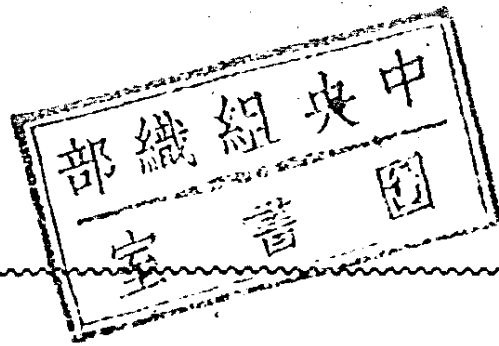
丁 原始產業政策

原始產業者。即採取自然物。或粗製之。之生產業也。凡農業政策。牧畜政策。漁獵政策。山林政策。皆是。此中農業政策。最重要。

關於漁獵政策。凡受胎獸。又魚族之幼小之種類。必禁止其捕獲。有益鳥之保護。魚貝之以人工蓄殖。亦必要之政策也。沿岸漁業。雖爲國民之自由。至於沿海漁業。及於他國之沿岸漁業。往往惹起國際之交涉。故此等政策。亦必研究之。沿海漁業。有時離自國之領海。而入於公海之中。公海漁業。非自國國民所能獨占者。故不得排斥他國國民之漁業。此等政策。亦必研究之。

戊 工業政策

關於原始產物之精製。此等政策。分爲大工業政策。中工業政策。小工業政策。於大工業。即工場與工業要一致。乃政策上極困難之問題。凡勞動者使用。其時間。其給料。其保護。其機械之危險。對於此等。要種種之研究。又於一國之工業。將如何而宜爲大工業的。如何而爲中小工業的。中小工業。如何之程度。宜保護之。其



工業將宜於單獨起業乎。抑宜於組織公司乎。又與外國工業品之競爭。如何而計自國工業品之發達。內國工業。如何而保護之。獎勵之。此等。皆工業政策上之問題也。

己 商業政策

此等。有內國商業政策。與外國貿易政策之區別。以內國公眾之利益觀之。似乎於內國商業。要有加重之設備。然世界大通。內國商業。關聯於外國貿易者。實未可軒輊。故欲內國商業之發達。必於外國交通上。要有種種之注意。此商業政策。在今日。須有世界之眼光。以爲研究也。

庚 殖民政策

各國因人口之增加。實業之進步。與國力之發展。於是藉交通之力。運輸之便。而殖民事業。益益擴張。因之而經濟上。政治上。實際之問題不少。故殖民宜圖如何之政策。經濟上。宜圖如何之發達。或以武力爲後盾。或以外交爲衝陣。或以實業爲中權。凡今日國際之紛爭。大率由於殖民問題者。十之五六。故殖民政策。在今

日誠不可不研究也。

辛 社會政策

社會政策者。所謂社會之不調。和圖救濟整齊之策。以爲目的者也。社會之不調。和者。非由於政治上而來也。非由於戰爭而來也。又非由於宗教上而起也。實經濟上。財之分配。不得其宜。資本家勢力強大。坐占巨大之利益。勞動者。溽暑嚴寒。呻吟於苦役。尙不能得相當之生活之費用。以故富益富。貧益貧。終陷社會於不平均之境。若國家於斯。不圖補劑之方法。將其危險。有一發而不可收拾之勢。於此而研究其政策。必也。於其中。隱寓無數之手段以救之。庶有豸乎。社會政策中。最重要者。乃對於勞動者。關於其保護與發達之事。即所謂勞動問題是也。此等問題之解決。均見於本書之終編。社會政策者。非社會主義也是不可以不注意。社會主義者。乃欲破壞現今之社會組織。或破壞國家制度。而創設新社會。應於各人勞動之結果。而爲至當之分配。是也。社會政策者。非以現今國家之組織。爲否定。乃欲依憑現時國家之力。而調和於貧富之間。圖勞動者之保護與斟酌盡。

社會政策與社會主義之區別

善以希望國家社會之安全。此其政策之目的也。

壬 信用政策

關於信用制度之實際問題。由理論上言之。蓋使不足於資力者。能營經濟上之事業也。在古昔物與物交換。自然經濟之時代。固無所謂商業交易。固無所謂貨幣與信用。今也不然。一國之存亡。幾以信用制度爲龜卜。苟不維持信用制度。則國之中。其無資力者。皆其失業者也。苟欲維持之。則必設信用貸借之方法。如信用結合之類。政府必監督之。此等信用貸借。其期限苟失於過長時。則貸之者。實不利。期限苟失於過短時。則借之人。不能多受利益。此等不可不斟酌之也。

政府之維持信用制度。對於信用結合等之設立。要有補助金。或獎勵金。又政府對於欲爲何等特定之事業者。要有信用的資金之支出。凡此等類。皆信用政策上之重要問題。而本書各編之中。無不有之。

高利之禁止。由社會政策上言之。由信用政策上言之。皆必須加以嚴重之刑罰。以除社會之害毒者也。於一方面。加以嚴重之刑罰。於一方面。非高利者。則爲之

第一編 第三章 經濟政策學之分科

設信用貸借之方法。如是則放高利者。自然而消滅。

物之交換
自然經濟

貨幣之作用

第二編 貨幣政策

第一章 貨幣之作用

在於古代之經濟社會。人民之慾望極簡單。其時所謂實物經濟時代。不過甲以貨物。與乙之貨物交換。經濟學者稱此交換法。謂之自然經濟。逮乎分業日益發達。貨物交換之範圍。日益擴張。交換之種類。日益複雜。於是乎一般社會。始覺自然經濟。不足以爲因應。而貨幣作用之應時發現者。即乘茲而出矣。今就經濟學者之說。貨幣之作用。實有左之四者。

一、交換之媒介。實物經濟時代。甲與乙以貨物交換。其最困難者。即其貨物之品質數量。及存在之時期場所。不能一致。而期其交換之成立耳。例如甲以牛一隻。換乙之釘。甲既不必要一全牛之多數之釘。而乙又不盡有如是之多數之釘。其牛若不能分割。即交換不能成立。於是若以貨幣媒介於其中。則彼此得相當之價格。而交換即可以成立矣。

二、價格之取準。世上萬般之貨物。各自有其價格也。實物經濟之時代。甲物與乙物。既各自有其價格。則於何取準而爲交換哉。例如裁縫以衣服換麵包與馬匹。於斯之時。對於衣服一枚。換幾個麵包耶。對於馬一匹。換幾枚衣服耶。若有貨幣於其間。則可以貨幣測定互換之比率。而馬與麵包換衣服之價格。即可於是而得一定之標準矣。

三、貸借之公平。商工農產業。日日繁盛。而世上之貸借關係。日日複雜。如使無貨幣以持之。則不便實甚。例如需酒者借酒。需米者借米。當其返還也。必要同一物同一分量。固也。然米酒之價格。時時變動。借之時其價高。還之時其價低。則借主受其利而貸主損已。借之時其價低。還之時其價高。則貸主受其利而借主損已。貨幣持於其中。則不然。借酒借米之時。照時價以爲準。則貸借兩方之中。得其公平已。

四、便於貯藏。凡爲貨幣。皆於比較上。極爲貴重者也。其形體。可以永久而保持。其原質。無腐敗消滅之事。其體積。小而輕便。於貯蓄。便於攜帶。便於運搬。此貨幣。

之作用。其所以可貴乎。

第二章 關於貨幣之特要

第一節 貨幣必要之特性

貨幣應於一般社會之希望。要具諸種之特性。若無此等之特性。決不足以應社會上。貸借交換種種之用。今就一般學者之說。舉貨幣之資格。必不可少者於左。

(一) 要是社會一般皆貴重之品。而又能授受之自由者。非社會一般皆貴重之品。則甲以爲貴重者。乙或賤視之。而授受之際。必恆有扞格。而不能自由流通。故貨幣之資格。以此爲最要。

(二) 形體雖小。比較上。要有大價值。無價值者無效用。無效用者。必不足以當吾人之欲望。故欲貨幣於一切之貿易。能爲交換之目的物。則其物必要有價值。不僅此也。而且要以小量之形體。有重大之價值。而後便於社會之一切。

(三) 要是足充貯蓄者。貨幣雖爲交換之媒介。展轉流通。然以能當於長久貯藏。

者。爲其必要之條件。若令如魚類肉類。易成腐敗。或其原質易於解散消化。則不能久供貯存而應於社會永久之用。故永久是供貯蓄。爲貨幣之一要素也。

(四) 要是容易運搬者。以鐵以石。或以材木爲貨幣。不僅貯藏之困難。即其運搬亦匪易。故便於運搬。亦是貨幣之一要素。

(五) 要是可以分割。且分割而其價格不減損者。因分割而其價值頓減者。不可以爲貨幣。千里馬然。其價值千金。然令分割之。則未有以千金市馬骨者也。貨幣不然。今割一兩之金。而二分之。其價值猶爲五錢。不能分割者。即不能爲貨幣。故以可分割爲貨幣之要素。惟甲必現口之銅單徑分割則失價值

(六) 要價格少變動者。價格之變動甚者。不足以供長期之貿易。於貸借上尤爲不合。故要其價格少變動。而後合於社會一般之公用也。

據上六種之要素。故今日各國之貨幣。無不以金屬鑄造之者。以用金屬。乃能備此六種之資格也。雖然。尙有二條件。乃是附隨於此六資格而來者。即如左。

(七) 其貨幣原材之各分子。要由同一品質而成者。例如原材各分子。金則由金

之同一品質而成。銀則由銀之同一品質而成。不可以糅雜其分子也。

(八) 要是容易認識者。凡物之不容易判別其真偽者。則不足徵信於人。而不能為交換之媒介。貨幣之容易判別真偽者。以其有彫刻也。使貨幣僅有一定之價格。一定之實質。而無彫刻以為認識。則作奸犯科者。易於偽造。而幼年者。愚昧者。更無從知其真偽也。

第二節 貨幣及通貨

通貨者。為交換之媒介。而社會一般能用之財物也。貨幣者。貴金屬之通貨。其重量品質。有國家之法律。為之保證者也。是故不論如何之品物。苟通用為交換之媒介。即稱之為通貨。在漁獵時代。以毛皮為交換之媒介。毛皮即謂之通貨。通貨交換之價格。其保證與否。非政府之所過問者也。

貨幣者。其重量與品質。國家要為之保證者也。貨幣與通貨。其區別在此。今以金為通貨。以一塊之金。換米換穀。評定其金之價格。而後為貿易者也。如其為貨幣也。以其有國家之保證。固無須乎評定已。

貨幣之要國家保證也。以其有一定之分量、一定之品質、而人不能變造、不能偽造也。如是而後信用於人。是之謂貨幣。以此故貨幣之要件要具備次之數項。

一、要是通貨。

二、要是金屬。

三、其外面要有諸種細緻花紋之彫刻、足爲認識者。

四、其重量品質要一定。

五、國家要保證其重量品質、毫無違悞。

以上所述各要件皆具備。始得謂之貨幣。雖然。茲就於中國今日之現狀。有一疑問焉。山東元寶耶。上海元寶耶。湖北元寶耶。山西元寶耶。江西方寶耶。湖南龜寶耶。江西及廣東之方槽耶。松江錠川白錠。陝西錠。荆沙錠耶。夔關稅錠。武昌關錠耶。語其由來。則有關爐私爐之分。語其形式。則又有大小輕重。成色高低。種種之差別。此等比之於世界。將稱爲通貨耶。抑稱爲貨幣耶。不寧惟是也。七錢二分之銀元。及一兩之銀幣。與今內地流行之墨銀。殆相仿髣。此爲貨幣耶。抑爲通貨耶。

就上述。世界幣制之通例。對於右之疑問。敢斷言之曰。均爲通貨何也。以中國尙無確然明備之貨幣法也。無貨幣法。即是已缺其貨幣本身上。法律之保證。此其不能斷爲貨幣者一。無貨幣法。無確定之本位。金耶銀耶銅耶。何者爲主貨。何者爲補助貨。皆各隨其習慣。此其不能斷爲貨幣者二。然則今日之寶也。錠也。不過向來慣習上一種之通貨。即彼銀元銀幣亦不過抵制外國之一種硬貨。既無法律上之効力。仍與通貨同其作用而已。

第三節 貨幣之形體

貨幣在向來。因各國之取制不同。而其形狀各異。德意志聯邦中。有八角形之貨幣。千五百十三年。薩爾支堡所發行之貨幣。爲四方形。中央有圓形之印刻。日本德川時代。有大判小判。爲橢圓形。平面畫橫線。雖然貨幣在今日。最適當之形體。其鑄造時。要有左之條件。

- 一、仿偽造之事。
- 二、爲如何之種類之貨幣。要容易認識。

三、防磨滅之事。

以上所列舉之條件。以防磨滅爲目的也。則取少觚稜之圓形。以防偽造或變造爲目的也。則鑄出細緻之文字。與畫圖於其面。以使人容易認識爲目的也。則附以大小價格形式上之表記。及其他之彫刻於其上。

第三章 國家對於貨幣之責務

第一節 單位之一定

單位之一定者。貨幣政策上。重要問題之一也。英國以一鎊爲單位。德意志帝國以一馬克爲單位。法蘭西以一法郎爲單位。日本以一圓爲單位。單位於貿易上。其計算最便利。然國家當定單位之時。必觀察國民生計之程度。貿易額之多寡。而後可假令國民生計之程度高。而以一錢定爲單位。則於一圓以上之賣買。常要計算百錢千錢。毋乃複雜不便乎。又假令生計之程度低。而定以十圓爲單位。則國中一般低價之物。價格必漲。而接近於單位。而民必困。有幣制改革之責任者。不可不注意也。

第二節 本位之確定及補助貨幣

本位貨幣者於貿易之支付其數量得用於無際限者也。補助貨幣者於一定之額以上得拒其支付而不受者也。以金貨爲本位貨幣而以其他之通貨定爲補助貨幣。此等國當貿易之時。苟以金貨爲支付。不論何千何萬。皆不得拒絕之。若於斯之時。以銀貨爲支付。十圓以上。得拒絕之而不受也。

本位貨幣其品質其價格與生金之品質及價格全無差違。至於交換上之價格。則全依於生金之價格而定。由於金銀市場之變動而兩者生差違時。則其不得已焉者也。至於補助貨幣。則法律上或慣習上有一定之價格。然問其實質。則多以劣質爲之也。例如日本五十錢之銀貨。雖當五十錢通用。實際其原金非有五十錢之價也。不過由於法律上與慣習上之力。而強制以爲通行耳。

補助貨幣發行之理由。因本位貨幣其價常高而數常整於日常之小貿易不便。故用低小之貨幣以補助之。補助貨幣既爲是之理由而發行。故其發行也。必依於必要之程度而鑄造之。否則補助貨幣之額過多。不免生種種之煩雜。而貿易上人將憎厭之。

已。

補助貨幣。若較本位貨幣不加限制時。又或較本位貨幣其貨幣面之價格比較上增大時。則人皆將好補助貨幣。果如是也。則於一國確定貨幣本位之主旨。不能貫徹本位貨幣。將被動搖於補助貨幣已。

補助貨幣之增發。國之中最可患者也。補助貨幣如上所述。小數補助之理由而通行者也。非其實質有如是之價值也。若多增發。則國之中良貨幣將為所逐出。而流於外國。已詳論見後。古勒散氏惡貨驅逐良貨之說。

第三節 貨幣之純分重量最低重量及公差

貨幣不有多少之混和物。則於鑄造及彫刻保存等事。皆不便利。故貨幣於純分之外。必羸用幾分他等之原質。例如金或銀。如不羸銅。則鑄造及保存上。失於過柔。然當羸用之時。其純分與混和物之分量。必要明確。政府必要為之保障。務莫使因此而有價格失墮之事。惟然。故貨幣之重量。全重量若干。其中純分若干。不可不以明文確定之。法律上於貨幣雖定純分之全重量。然鑄造之際。因藝術上之故。實生多少之差。又流

貨幣鑄造權之理由

通之間。其貨幣之自身不免有時而磨損。其分量因之而減輕。由是惡劣之貨遂流布於世上。而良貨不免流出於外國。欲防此等弊。對於鑄造藝術上。則必定其公差。對於流通磨損上。則必定其最低重量。

定貨幣之公差者。要以數小爲宜。公差如大。則必至於惡貨流通也。最低重量之決定者。貨幣之流通磨損。迄於如何之程度。尙許其不失貨幣之效力也。如斯之先事決定。是之謂最低重量之決定。

日本貨幣其磨損之最低量。二十圓之金貨幣。爲四匁四分二釐。拾圓之金貨幣。爲二匁二分一釐。五圓金貨幣。爲一匁一分零釐五。過是等之規定。則失貨幣之效力。法律上不許其流通。而政府負收回之責務矣。

第四節 政府與貨幣鑄造權之關係

第一款 貨幣鑄造權之獨占

貨幣鑄造權。歸於國家。其真目的。並非在增加國庫之收入。而在使貨幣得完全之流通。以此之故。貨幣鑄造權。政府獨占之結果。實生數種之利益。茲爲分舉之於左。

第一 政府獨占鑄造權。則於貨幣之品位量目。可以統一。而貨幣之流通上。即由是而安。全確實。（如中國此省局造。彼省局造。奸商從中踴躍升漲。紛紜之弊。可以無之。）

第二 政府獨占造幣權。則關於貨幣之鑄造發行。各種經驗之結果。於經驗社會之情態。貨幣流通之狀況。知之最悉。而能因之隨時改良。鑄造適合程度之貨幣。不寧惟是。又得藉防貨幣之磨滅損傷。及其他偽詐不正之贗物。

第三 貨幣由於政府一手鑄造。比較各個人單獨鑄造。其費用大為節約。

第四 政府鑄造之貨幣。在法律上。當然付與以法貨之効力。而可以供國庫之收支。由是而其貨幣之流通。可以毫無滯礙。

第五 政府獨占鑄造權。則某種類之貨幣。其供給要加制限。某種類之貨幣。要加鼓勵。既可以斟酌適中。而於供給制限。尤可以保持其額面之價格。

以上貨幣鑄造權。宜為國家之獨占。殆無異說。惟國家於獨占之時。在法律上。要有左揭三種之手續。

一 關於貨幣之鑄造流通。要以統一之法令規定之。

二 禁止私人之貨幣鑄造。於變造偽造等事。要嚴加制裁。

三 禁止外國貨幣之流通。禁止外國貨幣流通於內國。此無須乎鮮說。惟對於此。有二個之例外。第一例外。即由國際間貨幣同盟之關係而發生者也。千八百六十五年。法蘭西。伊大利。比利時。瑞西。諸國。成立之羅甸貨幣同盟。千八百七十六年。丹馬。那威。二國。成立之斯堪濟那維亞條約。是等。凡同盟國之貨幣。皆於自國內。自由流通。第二例外。即文明國與造幣權未確立之國。其間由於政治上經濟上之關係而發生者也。如今日大英銀弗。墨西哥銀弗。流通於東洋諸國。其尤甚者。則如我國內。西班牙銀貨。墨西哥銀元。米國之貿易銀。及日本之一圓銀貨。拉雜混殺。流通於域中。可爲三歎。

除右述兩例外。一國之貨幣。流入於他國者。於國際間之關係。此等超越領域之貨幣。與一種之商品。全然無異。其結果與生金同等。毫無貨幣之効力。其流入國之造幣局。須經改鑄自國之幣式。方可以供用於市場。雖然。今日各國之中央銀行。及外

國貨幣買賣之銀行。往往據造幣公價之價格。收買他國貨幣。記入其行之資本財產中。以爲國際匯兌支付之因應。如是。則外國流入之貨幣。亦有不必經再改鑄之手續者。

第一款 造幣局之設置

造幣局者。乃國家經濟上最重要之機關也。此等機關。欲保其職務之完全履行也。必要用政府供用之材料。必要用最新之學術。兼採最適當之地點。而且其建築要宏壯。其工場要整備。其役員職工之伎倆。要老練。數方面苟缺一。即不能完全履行其職務。上述數方面。多關係於技術。不在本論之範圍。茲但從造幣局之設置者論之。造幣局之設置。關聯於貨幣制度。此問題。分爲設立之數。與設立之地點。兩層。就設立之地點言之。其產金國之造幣局。多數主張設於金鑛之附近。蓋圖換製貨幣之便利。及省去運鑛之繁費也。其非產金國之造幣局。多數主張設於易得生金輸入之港場。蓋欲求金之供給於外國也。

就造幣局設立之數言之。通常多主張於本局之外。於適當之地點設立支局。然是等

必依於其國之面積大小及運輸交通之關係而後能決定者也。雖然亦有因一國政體之關係而有多數之造幣局者。如德意志在帝國統一之時。因各聯邦之關係有九個造幣局。然而至今日則漸減少。止於六個局。(柏林。漢堡。密因痕。桑勒士與士。支忒加爾忒。加爾士爾葉。六局。)又如米國。在先有五個造幣局。及數個金銀輸納。並品位證明之事務局。然近年專造貨幣者。實止有三個局。(桑港。費那帖爾費。紐窩爾勒安士。三局。)以是觀之。米德二國。造幣局之設置。殆取統一集中之趨向。以其可以節約經費也。

第四章 貨幣之價格

貨幣由理想上言之。本位貨幣。其價格與其實質上之價格不可不同。雖然欲防其溶化貨幣而為生金也。而其表面之價格。又不可不使大於其實質之價格。且鑄造之際。因技術上之關係。其重量往往不得均一。於是而不有法定價格。實際必不能劃一。而徵信用。故必以法律定其價格。貨幣法律上所定之價值。謂之名義上之價值。基於品質。實際上價值。謂之金屬上之價值。

欲論貨幣之價格。當知貨幣價格有二種之關係。(一)貨幣對於本身原材之金屬關係。(二)貨幣對於一般貨物價格之關係。經濟學上稱一爲貨幣職物之價格。(Funktionserwert)稱二爲貨幣原材之價格。(Substanzerwert)

欲知如何而後貨幣價格與金屬價格分立。如何而後依於分立之價格。可以左右一切。當知三者之作用。即(一)自由無費鑄造之貨幣。(二)課鑄造費鑄造之貨幣。(三)制限鑄造之貨幣。三者是也。(參^上節^觀)茲舉大畧說明之。

(一)自由無費鑄造之貨幣。其貨幣之價格。原則上。本要與其貨幣原金之價格相符合。然而其原金如商品然。有需要供給之關係。在供給一方。則有從來產出之金額。與現產金額二者之分。在需要一方。則有造幣用。工藝用。貯藏用。三者之分。若工藝用。貯藏用。二者之需要減時。則生金對於一般貨物。其價必低落。即不啻對於貨幣。其價亦低落。如是而持有生金者。必將輸呈於造幣局。而請求鑄爲貨幣。貨幣之供給。由是增加。增加之程度。必其貨幣對於一般貨物之價格。與生金對於一般貨物之價格相等。而後以生金請求鑄造貨幣者。始能減少。而生金之價格。始能上漲。迄於與貨幣對於貨

物之價格。平均而後止。反之。生金。因工藝用貯藏用需要增加。人將以貨幣溶化爲生金。而生金之供給增加。而其貨幣對於一般貨物之價格。亦若生金然。迄於與生金對一般貨物之價格。均一而後止。此經濟學上。所謂湊合需要之原則也。

(二) 課鑄造費鑄造之貨幣。定其貨幣之價格。常高於生金之價格之上。然則相高之點。只是加上鑄造費。於其價格之上耳。故若貨幣因供給增加。而價格下落。其下落之程度。苟不低過於鑄造費時。則必無溶解貨幣爲生金之事。例如請鑄百元。收鑄造費一元。其貨幣之價格。高於生金之價格。亦只一元。於斯之時。貨幣之價格低下。苟不踰越一元以上。則人必不變貨幣而爲生金。蓋於其間。無利益可言也。

(三) 制限鑄造之貨幣。此種貨幣。政府既限制之。又政府自身爲供給者。故此種貨幣之價格。對於本位貨幣。有一定之比例。縱令鑄造此等貨幣之生金。其價格或下落。或騰貴。而此等貨幣。不受其影響。是故苟非溶解此等貨幣爲生金。有比例價格以上之利益。必無溶化此等貨幣爲生金之事也。

第五章 貨幣本位論

第一節 本位之種類

從來文明各國所行之幣制及現行之幣制就貨幣本位制度而言實有數種之區別。

- (一) 金單本位制 (Gold Monometallism)
- (二) 銀單本位制 (Silver Monometallism)
- (三) 複本位制 (Bimetallism) 或複硬貨制
- (四) 制限本位制或跛行本位制 (Limping Standard)
- (五) 金兌匯本位制 (Gold Exchange Standard)

第二節 本位之論定

甲 單本位制金銀之如何

(子) 單本位制之通論。世上萬般之貨物無不依於需要供給之原則。今欲測定貨物之價格萬不宜有二個之標準。致令二者互相交動不能一定。因而物價受其影響。故本位貨幣宜取單一制。此爲一論點。

單本位制之論者中英國正統學派 (Orthodox School) 所主張貨幣問題。在經濟

上。總宜縮小政府干涉之區域。故只單要一種之金屬。令政府證明其品位分量。以限小其干涉之範圍。此爲又一論點。

各種之貿易。所履行之目的物宜確定。當雙方締結契約之時。實欲於契約期限內。本位貨幣無變更。而後目的確實也。故宜用單一之本位貨幣。俾貿易之目的確實。國內之信用發達。藉以吸收外國之資金。並可致各種之貿易。皆集中於本國。此爲又一論點。

以上三點。爲今日單本位制有力之定判。

(丑)單本位金銀之比較。單本位用金或用銀。是一大爭點也。今舉金優於銀之說。爲論定之。

- 1 金較銀能以小量。包含多額之價格。金爲單位貨幣。則便於授受運搬。
- 2 價格之確實。自此點觀察之。主持銀之說者。往往謂銀之價格。亦頗確實。然自今日需要之方面觀之。銀之作用。工藝上之需要。已漸減少。各種準備金及貯藏用之需要。亦漸減少。僅供造幣上之用而已。銀之作用。既止於是。依經濟上湊合需要。

之原則。(參觀第五章貨幣之價格論)欲以用途轉換之作用。保價格之均一。已非金莫屬。蓋因金能適於湊合需要之原則。而價格之動搖亦較少也。

3 自世界多數之商業國言之。殆無不用金本位制者。若僅因銀之價格亦確實。而即採用銀本位。不計世界之大勢。則其於國際貿易上。必著著失敗矣。

乙 複本位制與單本位制

(子) 複本位制之作用。複本位制者。金與銀兩種之貨幣。在法律上。規為一定之比較。且在法律上。均認為自由鑄造。並且均使用於無際限。而且於本位貨幣之外。用銀銅為補助貨幣。此複本位制之大略也。

(丑) 複本位制與單本位制之比較。主張複本位制者。以金銀市價變動之頃。用價格下落之金屬所成之貨幣。以代其價格漲貴之金屬所成之貨幣。俾造幣需要上。有用途轉換之作用。以此為抑制市價變動之基礎。云云。然自多數駁論者言之。假令複本位制之國。市價與法定比價。不能一致。市價之變動急激。彼所謂轉換之作用。稍缺抑制之力時。則其漲貴之貨幣。將盡驅逐於流通外。結局僅價格下落之

貨幣流通於國中。是名爲複本位。而實際則只收一單本位之效用。此英國一般學者。謂複本位制爲交代本位制。(Alternate Standard) 所以來也。

更有進者。今日之本位制度。非止一國內之關係也。假若複本位國。定一與一五半之法定比價。而金銀市價。受外國之影響。爲一與一八之變動。複本位國。不足以抑制此市價之變動。其勢必舉國內之金貨。盡逐出於外國。而由複本位。一變爲銀單本位。

反是。若市價更爲一與一四比率之變動。則行將盡驅逐銀貨於國外。而一變爲金單本位。由是而言。是所謂複本位制者。非複本位也。實際常互換不定。而恆以價格下落之貨幣爲本位制耳。

丙 跛行本位制及金兌滙本位制

(子) 跛行本位制。跛行本位制者。乃最近三十餘年來。銀單本位制之國。欲改革貨幣制度。移步於金本位制。而因多額銀貨之流通。不易收回。故用此暫時之便宜手段。停止其本位銀貨之自由鑄造。制限其供給。俾其價格得以維持於流通。今法

蘭西。及羅甸同盟諸國。德意志。米利堅。皆行此制度。

跛行本位制之特質

跛行本位制之特質。(一)金銀兩貨。共爲無制限之法貨。(二)銀貨不許自由鑄造。其價格不依於實價。而依對於金貨之割合而定。此制度之發現。蓋因偶然之事實。有若銀單本位制。或複本位制。欲移於金貨本位制。而爲過渡之一手段耳。非學理上。認此爲完全制度。而採用之也。然而羅甸同盟諸國及合衆國。依然株守此制。是其缺點。誠不能不爲一研究之。今舉其缺點於左。

1 本位銀貨之實價。與表面價格之間。非常之差異。因而私造者。得以於此間。作奸犯科。不免假造之弊。私造銀貨。既流通於市場。勢必供給過剩。而貨幣之流通狀態。將不安全。

2 跛行本位制中。大額面之銀貨。不適合於一國之商業貿易。蓋經濟社會之發達。貨金物價之標準。必以少量而有多額之價格者。方爲便利於流通運搬。由此點觀察之。本位大額銀貨。不適於流通。而強之流通。不免有供給過剩之危險。

3 如上段述。既有供給過多之慮時。則同時使之實際適合於需要。頗爲困難也。

蓋若認銀貨爲自由鑄造。縱有時供給增加。價格下落。就可溶解爲生金。賣於市場。或輸出於外國。而減殺其流通之過剩。俾需要供給。可藉以調和。今停止自由鑄造。既無望此等調和之作用。則當供給增加。價格下落。流通上非常困難之時。除國庫或中央銀行收回其過剩之部分。而保藏之。更無法藉爲需要供給調和之地。不然。令不收回保藏。則維持其表面價格之政策。將不能達矣。

(丑) 金兌滙本位制。

1 金兌滙本位制之由來。與各國之變革。金兌滙本位制者。發端於印度貨幣制度改革。先是千八百六十七年。經英國政府命令。香港之英國造幣局。所鑄之弗貨。及西班牙。墨西哥。佛利維亞。秘魯諸國之銀貨。均通行於印度。迄千八百九十年後。則廢止以前關於印度法貨流通之法律。僅以墨銀爲本位。以大英銀弗爲法貨。由是金銀之比價之變動。殆日加甚。而印度墨西哥及其他用銀貨之國。殆無不受其影響。對於金貨國之兌滙。尤爲不利。千九百三年。英政府始依於新嘉坡商業會議所之陳請。與派遣委員調查報告之結果。而金兌滙本位制之方法。遂實施於法

律。

菲律賓於千九百三年制定金貨本位條例。亦採金兌滙本位制之趨向。即以公債收入。造新幣上之收益。與兌滙票之賣買收益。儲爲金貨本位基金。以一半置於馬尼拉。一半置於紐約。馬尼拉紐約兩方之本位基金部。由大藏省。可賣出金貨兌滙票。向兩方兌取。

2 金兌滙本位制之特質。金兌滙本位制者。暫不計畫實有本位金貨之鑄造。并其流通。但停止國內銀貨之自由鑄造。依供給之制限原則。俾保銀貨實價以上之高價。以其價格之標準。求金貨於外國（在殖民地。則求金貨於本國）。因得嘗保金銀兩貨一定之比率。蓋用銀國。對於金貨國。欲保其兌滙之確實。又預備漸移於實金本位制。故爲此手段也。千九百三年。菲律賓貨幣制度改革之時。合衆國大總統。曾依元老院之決議案。組織國際兌滙委員會。歷訪各國。其對於我國及墨西哥。兩用銀國。所提出之改革案。即採金兌滙本位制之趨向。茲撮其要點於左。以供留心幣制者之一覽。

- (1) 擬俾支那政府鑄造與墨西哥相同之銀貨。
- (2) 上述之銀貨不許自由鑄造。俾政府制限其供給。得保一與三二之比率。
- (3) 支那政府在倫敦。巴里。森彼得堡。橫濱。紐約。五處。各開設信用勘算所。在支那本國對於輸納銀貨者。得以一與三二之比率。賣與上述五處之金兌滙票。
- (4) 鑄造銀貨所得之利益。特保管之。以供金塊吸收之資本。
- (5) 開港之市場。五年實施行。其他之地方。則漸次施行。

第六章 古勒散氏之法則

十五世紀以來。爲沙多馬士。古勒散氏（英國依利沙伯女王之侍官。一五一九年至一五七九年之時代人也。）所發見之法則。名曰古勒散法則。此法則以一般金融之原則。在一國中。明示其貨幣流通之實際所發生良貨惡貨之弊根也。蓋良惡兩種貨幣之流通。當其無大差異時。凡夫之人。於其重量品質。莫爲之精查而區別之也。直使用之而已。然而兌換錢店。及地金地銀等商人。以精通貨幣差異之故。於其間營利益。

而良貨遂爲彼等溶化。或輸出於外國。卒至良貨可以絕跡於市場。惡貨可以布於市面。今依於古勒散氏之法則。而述其大旨於左。

(一) 同一金屬之貨幣。有同一之表面價格。而其中品位分量。苟相懸殊時。則品位差劣分量低減之貨幣。必驅逐其不差劣不低減之貨幣。流出於市外。此指貨幣本質惡貨驅逐良貨。有如是也。

(二) 二種以上金銀之貨幣。流行之時。其貨幣表面價格之比率。與金銀市價。苟其相異。則比市價高之貨幣。必將比市價低之貨幣。驅逐之。而流出於外。此指貨幣比率惡貨常驅逐良貨。有如是也。

(三) 增發不兌換紙幣。超過於社會之需要。則其紙幣。亦可驅逐正貨。流出於外。蓋紙幣總額。若能適合於社會之需要。而又隨時可以兌換正貨。則亦可以到處流通。惟紙幣發行總額過多。而又不兌換正貨。則正貨必流出於外。或爲人所貯藏。而市面僅有空紙流行而已。故增發不兌換紙幣。亦可以驅逐良貨也。

若右所述。發現古勒散之法則。必是左之三層。方爲完全之發現。

(1) 要二種貨幣之實價比較市價實相差異。

(2) 二種之貨幣要皆是自由鑄造者。

(3) 貨幣要有法貨之資格。

就上(1)(2)(3)三屬爲聯貫解釋之。貨幣實價雖低於表面價格。然其貨幣苟有限制。非

自由鑄造。則尙可以維持之。俾適合於需要之程度。而不能發見驅逐良貨之事。是爲

一解。按今日各國補助貨之流通。其本質之實價。實低於表面價格。然因其有限制。如十元以上。不得強以銅元爲支付之類。故不能發生驅逐良貨之事。

兩種之貨幣。必要有法貨之資格。足充稅關及各方繳納公款。並一切流通支付之用。

若或一方之貨幣。缺此資格時。即其貨幣之流通。已不能自由。如是。則亦不生驅逐良

貨之事實。是爲又一解。

關聯於上述(二)之條件。若一國之經濟社會。事業極活潑。因貨幣流通上之需要。其貨

幣定價低減者。與實價完全者。立於同等流通騰貴之地位。并無實體完全之貨幣。其

價格超於地金以上之事。若然。則是雙方爲同等之價格。亦不生驅逐良貨之事實。是

就比率上而言。又爲一解也。

一言以蔽之。一國之政府。就於古勒散氏(一)(二)(三)之法則。發見之時。須要注意於三種之事實。茲爲約舉之於左。

甲 造幣局所鑄造發行之本位貨幣。須照法律所定之品位分量。不然其品位分量。苟有不同時。則本位貨幣之間。必生惡貨良貨之問題。

乙 貨幣之通用。若磨損至於法定最輕分量以下。即宜從速收回。不然其磨損減輕之貨幣。即可以驅逐較重之貨幣。而生良貨惡貨之問題。

丙 貨幣鑄造上之公差。並通用磨損之最輕分量。其範圍必要狹小。若令鑄造上公差極大。(如定七錢二分爲法貨分量。定七錢一分八。爲公差分量。可無論矣。若定公差。爲七錢一分。則是因公差大而良惡問題必發生也。)以及通用上磨損減輕。無最小之限制。則作奸犯科之徒。即於是而生心。而良貨惡貨之問題。即於是而發現矣。

第三編 銀行政策

第一章 銀行之意義及效用

銀行者。依於自己營業之信用。收受社會上一方之資金。而運用之於他方。介在於資金之需要者與供給者之間。而調和之者也。

在中世紀之頃。伊大利。爲世界貿易之中心地。內外相異之貨幣。流通於國中。而是時。伊國之銀行。專以貨幣之兌換。爲重要之職務。雖然。銀行之職務。而僅止於是。則亦不過兌換之銀錢商耳。於銀行之意義無當也。

若現代之銀行制度。銀行對於存款之一部。以三分之一。或四分之一。爲準備金。以應兌付。其他之殘存額。則可以之充營業資金。是即銀行。依於自己之信用。而收受社會上一方之資金者。是也。

銀行既收受社會上讓出之資金。果運用於何方。而後達利殖之目的耶。則有若放款與折息。主要之營業科目焉。即所謂商業期票之買入。及短期之資金之融通者。是

即收受社會上一方之資金。而運用之於他方者。是也。

甲者握金錢爲守財虜。所活動不出於一鄉一邑耳。令其以所有。存入於銀行。相煦以濕。相濡以沫。銀行乃得以之供給於各社會。溝而流之。而泉之義著焉。乙者。有經營之幹材。不名一錢。或擱淺於所業。而不能週轉。則亦不足以稱其材爲設施也。有銀行之挹彼注茲。則守財虜之金錢。且得反手。而應於幹材者之需要。以供其展布。是即所謂介在於需要者與供給者之間。而爲之調和者也。

有多數之金錢者。藏之於家。或不免水火盜賊刀兵災難之虞。若存之於銀行。於己之一方。雖不得剝殖。而可得利息。無各種之危險。於他之一方。又可使社會之活動。供各種事業之敷布。是皆惟銀行之職務是類也。銀行之用誠大矣哉。

第二章 銀行資金

第一節 存款

存款。爲銀行資金之一部。據現時銀行營業上之慣例。銀行存款。約分爲四種。(一)無定

期存款。(二)定期存款。(三)通知存款。(四)貯蓄存款。是也。茲分別說明其大旨於左。

(一) 無定期存款者。銀行收受存主之資金。應於存主之支付請求。或支票兌取之請求。隨時可以向銀行而取用之款也。無定期存款者之目的。(第一)欲使資金保管於安穩。而於急需之時。又可以隨時而取出。(第二)依上隨時取用之法。存主與銀行。依於通脹。而隨時勘算。存主對自已之債權債務。得隨時命銀行。爲一切之清結。蓋圖便利之方。莫過於此也。

無定期存款。通常其利子極低。而且無定期存款。在歐米諸國。收受之與否。乃銀行一種之權利。以故。或欲對銀行。結無定期存款之約。須有確實信用者。爲之紹介保證。且必將自己營業之狀態。資產負債之項目等。凡有關係於信用消長之事項。報告於銀行。俾之判斷其可否。而後。可以存入爲無定期存款也。

(二) 定期存款者。與無定期存款不同。非定期之期限到達。不能取出存款。此等存款。銀行於其期間內。不要準備金。而可以其全款。運用於他種有利殖之事業。以故。此等存款之利子。其步合較高。

(三) 通知存款者。當欲取出存款時。必於一定之期日以前。先對銀行通知其取用存款之期。在倫敦市中。通例。通知取用日期。必在七日以前。今日尙守此慣例也。

(四) 貯蓄存款者。即特別無定期存款也。此等存款之存主。對於銀行。不能發出向銀行兌取之支票。其存款之出入。均以通賬爲之。此等存款。多不關係於商業上之貿易。僅收受公衆之貯蓄金。故其出入。亦不頻繁也。此等存款。原則上。其利子較無定期存款稍高。但此等存款。每一回存入之金額。須要制限其最高若干數。因若不制限。則恐細民之貯蓄金。將成爲一般銀行之營業資金。而貯蓄銀行與普通銀行區別之旨趣。或於是而湮沒矣。

第二節 準備金

第一款 準備金之性質

銀行之準備金。自其目的言之。得區別爲二種。一種係對於發行紙幣兌換之準備金。⁽¹⁾一種係對於存款取付之準備金。紙幣兌換之準備金。於後節說明。茲述存款準備金之理由。⁽²⁾

銀行營業。運用資金之道。純在於放款與折息之二途。固也。然細觀銀行營業資金之所由來。在無定期存款。此等存款之存主。隨時有要求取用之權能。在定期存款。除折息外。必俟期限滿屆。一似無庸。總總急爲準備金。然而不然。此定期存款。非必係同時一日而存入。若日日有定期之存入。即必日日有屆期之取出。由是言之。則銀行吸收存款。以爲營業資金。其不能舉全部而盡運用之。必以其一部爲準備金。而保存於手中。以爲存款應兌之用也。蓋亦明矣。

第二款 關於準備金之論議及政策

關於準備金第一之問題。即政府干涉之可否也。在北米合衆國。選商業繁盛之地。爲準備市。（人口五萬以上。依其市中銀行四分之三之決議。得請求於政府。府爲準備市。人口二十萬以上之市。得請求爲中央準備市。）對於是等地方之國立銀行。存款之準備金。要二割五分以上。他處。則要一割五分以上。在歐洲諸國。英德法。對銀行存款之準備金。政府不加干涉。惟比利時國立銀行。對於存款。取三分之一之準備制。而和蘭銀行。對存款並紙幣之準備金。加四割相當之制限而已。據上之實例。轉一步入理論上。或謂政府。欲保社會全般之公益。維持一國信用之基

礎。對於銀行準備金之割合。不可放任於自由。然而就實際上而言。準備金法定之割合。究據何標準。蓋準備金若全以現金保存於銀行。不惟毫無利殖之望。抑且銀行對於存款之存主。更要支付相當之利子。則銀行毋乃爲人作嫁。而更受其損乎。今進一步而論。銀行準備金之增減。於利益上。直接有影響者也。假令政府規定準備金之最少額。於實際之必要上。過於多時。則是減銀行之利益。銀行勢必因利益減少之故。而轉嫁其一切之負擔。政府毋乃攪亂營業上之關係。而妨沮一國銀行制度全體之發達乎。又假令準備金法定之割合。較實際之必要上。過於低時。則銀行將居法定爲奇貨。而恒依此法定之最少額。減少其準備金。其結果。勢必危險波及於公眾之利益。由是觀之。法定準備金割合之標準。蓋最難言之矣。

第三節 準備金之集中與分散

準備金之集中者。即單一之準備。俾全國中爲信用基礎之處。傾向於一。不致因紛歧而力薄弱也。就理論上言之。銀行之準備金。決不能轉存入他銀行。況無定期存款放款等業務。隨時而需用現貨。而且其準備金。存入他之銀行。他銀行又以之爲存款而

供一般營業資金之用。僅以其一部爲準備金而保有之。因而當準備金發生取用之必要時。即各銀行殆同爲一邱之貉。而此存入他銀行之準備金。於恐慌之來。殆不見其作用之功效。在理論上。固有云云如是者。

雖然。就今日各國存款銀行之狀態觀之。事實上。一國銀行之準備金。各銀行殆不自存於手中。而集中於一處所。或一銀行。若是者。實稱爲準備金之集中主義云。

米國東部商業地。銀行之準備金。集中於紐約。英國倫敦各銀行。除日常應兌少額之準備金。存於自行外。其大額之準備金。均以之爲無定期存款。而存入英蘭銀行。是故紐約與英蘭銀行。對各地方及各銀行。殆立於準備金保存之地位。

就上述保管之說觀之。何故準備金發生如是之趨勢乎。據米國國立銀行條例。凡在準備市以外之銀行。必以其法定準備金五分之三。存入準備市之銀行。（對於存款。則一割五分。）而此準備市之銀行。又必以其法定準備金二分之一。（對於存款。則二割五分。）存於紐約。西加果。孫多路意。等中央準備市之銀行。而各中央準備市之銀行。其準備金。因而皆集中於紐約。此米國銀行準備金。集中紐約之趨勢。所由來也。

在倫敦各銀行。因票據交換之差額。率以英蘭銀行之無定期存款。爲撥兌結算之用。因此結果。而各銀行之準備金。益以之爲無定期存款。而存入屬銀行。而屬銀行之地位。遂爲銀行中之銀行。此倫敦銀行準備金。集中於英蘭銀行之趨勢。所出來也。今舉集中準備金。較分散之有利益者於左。

(一)節約國中全體之準備金。不至以有用之生產資本。死藏於各行。

(二)保有全國準備金之銀行。特立於諸銀行之上。可以左右全國營業之方針。因而一國通貨之伸縮。可以合全盤而籌算。

(三)散在全國之資金。集中於中央銀行時。若財政上。收支不適合之際。有供用之利益。而不寧。惟是。且俾全國信用之基礎。趨於單一。其因信用紛歧。而生種之弊害者。可由是而免除。由是言之。單一準備制度之下。銀行之信用。不容易動搖者。蓋可斷言之矣。

第四節 紙幣發行法

政府監督銀行之發行紙幣。必依於紙幣發行法。以謀兌換之安穩。而後監督之目的始能達。蓋維持紙幣。必使流通上。與正貨有同一之價格。始可以平準貨物之交換也。

欲流通上。與正貨有同一之價格。必維持紙幣之兌換。加以保證。以防其濫發。始可以保兌換之安穩也。⁽¹⁾
同時於保兌換安穩之際。有一必要之點。即俾銀行之發行紙幣。須有伸縮自在之餘地。是也。此點在法律上。必與保兌換之安穩對立並重。今舉各國所行之各種發行法於左。

一 全準備發行法 (Simple Deposit System) 此方法。須以正貨與發行之紙幣同額。存於銀行之庫中。以為準備。今日米國政府所發行之金券銀券。殆即用此法。準備與紙幣同額之正貨。而發行紙幣。是只就流通上省正貨因使用而受磨損。及省運搬之費用。兩點有利益耳。若進一步。依紙幣之使用。以節約正貨之用途。及其流通上。減少資金固定之必要。是二者之利益。則無之矣。何也。因其全準備。有少之正貨。死藏於庫中也。此發行法。不適用於有信用之銀行。

二 比例準備發行法 (Proportional Reserve System) 此法對於紙幣發行之總額。須要幾分之幾。為準備金。例如比例為四分之一。則須置四分之一之現貨。存於銀

行之庫中。爲準備金也。

此法準備金之割合。若過高時。雖有兌換安全之効力。然其過高之正貨準備金。殆歸於無用。結果於信用之利用上。有妨礙矣。且定準備金適當之割合。最爲困難。不僅此也。由紙幣伸縮之點觀之。若金融市場。資金之需要增加。紙幣之需要緊切。而銀行以不有割合定額之準備金。遂不得發行紙幣。則是已失伸縮之自在矣。又若銀行所有之準備金減少。近於法定之割合時。則不拘金融市場之如何。必漲上金利。以收回流通之紙幣。俾恢復於紙幣與準備金割合之舊狀。夫如是。金利步合。或致起急激之變動。

三 一部準備發行法 (Partial Reserve System) 此法於發行總數之內。對一國之經濟社會。推測其流通上必要之部分。對此必要之部分。不用正貨爲準備。即以有價証券。暨商業支票之類。爲準備亦可。對此以上之發行數。則必以正貨爲準備。此法前者。或稱爲保證準備發行。後者。或稱爲正貨準備發行。

此法。保證準備。其目的物。不可太雜太多。是固不俟論。(或主張選擇最有信用之股票債券。及第一流之商業支

票爲保) 證準備) 要之。不拘保證準備之目的物如何。一部準備發行法。特色之處。保證準備之範圍狹。則對於發行額之正貨準備。其割合高。以期正貨兌換之確實。保證準備之範圍廣。則對於發行額之正貨準備。其割合低。以求紙幣伸縮之自由。只此二者。以求選擇得宜而已。假若銀行。平素所發行之紙幣。已達保證準備之全額。毫不剩餘力。或即剩餘力而餘力極少時。於斯之時。金融市場。需要紙幣。最爲激切。則除增加正貨準備外。更無由得伸縮之方法。然增加正貨準備。必漲上折息步合。以促外國正貨之流入也。屆是。則恐急切不能達其目的矣。由此言之。其不便之處。殆有時與比例準備發行法。如出一轍。

四 屈伸制限發行法 (System of Plastic Limit) 此法。即依於(三)前法。除去上述不便之點。而爲紙幣發行之制度者也。此發行法。先定其保證準備之定額。超過此定額。則使爲正貨之準備。實與一部準備發行法無異。但若保證準備之發行額。既達於法定之制限。而市場之金融狀況。猶急切需要紙幣。則銀行。得納某程度之發行稅於國庫。而於保證準備之制限以上。更用有價證券。及商業支票。爲準備金。而更

發行紙幣。其所納之發行稅率。殆與市場之金利。居於同一之程度。於斯之時。若市場金融。復於舊狀。則銀行欲免其課稅之負擔。自然收縮其紙幣之發行。而於制限外繼續發行之弊。可以無之。是蓋一面於金融逼迫之時。藉此法而流通。一面又用重稅率。以防止其濫發。而比例準備法。與一部準備法。伸縮之不便者。用此法。則皆可以除去之。是尤為其利益最著之點也。

五 最多額制限法 (System of Maximum Issue) 以上各種之發行法。不問其如何。皆於紙幣發行之總數。與正貨準備之間。有其割合者也。獨此法則不然。僅以法律。定其紙幣發行之最高額。額以上不許發行。額以內。發行總數。要如何之準備。純任其自由。

此發行法。有非常之矛盾之點。(一) 僅限定最多額之發行。而於此額內。俾求紙幣發行伸縮之自由。則其銀行。平常必存一部發行之餘力。以備紙幣不時之急需。(二) 準備之點。既不加何等之制限。則就銀行營業之本質觀之。常須顧全一切。而必存若干之準備金。以保兌換之安全。果若是。是此制度之銀行。於上述二者。均要

最多額制限法
之矛盾點

置絕對之信用。又必力守此信用。始得完全可行者也。

銀行既置右述之信用矣。何故又限定其最多額耶。就此限定之意旨詢之。與其看做爲銀行欲自重其信用。願兌換之安全。避不良之投資也。寧謂係政府制限其信用之膨脹。防過度之投機。而有此制者也。然銀行既置上述之信用。則於一國之中。凡適當之放資之目的物。自有其限量。雖不加制限於最多額。亦自然於適當之區域。能制限之。是故就此法而論。謂之純任其自由。而就實質而論。則不啻有（一）（二）之限制。是可謂名實上。自相矛盾者矣。今日用此發行法。爲之辯護者。僅不換紙幣發行之時。恃此爲惟一之方法。至於其他。除沿革上之理由外。在論據上。殆無辯護之餘地矣。

六 證券預托法 (Documentary Reserve System) 以上各種之發行法。除第五之最多額制限法外。各銀行皆必以所有財產特定之一部。充兌換之保證。所謂以一般之資產 (General Assets) 爲基礎者也。獨此法則稍異。此法。蓋於銀行所有財產之外。使置特別之担保。例如使銀行。以資本金之一部或全部。買入政府之公債。限以

公債之時價額面價格。或時價與額面價格之幾分。俾發行紙幣。而以其買入之公債。爲紙幣之担保。托保管之於政府。於銀行不能爲兌換時。則賣却此公債。以應兌換。

此方法。就兌換安全之點而言。雖云較可。然銀行營業資金之大部分。既依公債而固定。是政府與銀行之關係。必益相密接。密接如是。若政府之財政薄弱時。則銀行之信用。亦必因而減退。更就紙幣伸縮之點觀之。依於公債時價之高低。而紙幣之發行。尤有受其不利益者。茲就千九百年。及千九百八年。合衆國之國立銀行。此法未改正以前。所有缺點。爲一指陳之。

(第一) 銀行資金之一部。依於公債而固定。而公債不過時價之九折。是以一割之差。減却銀行營業資金之一部。

(第二) 由紙幣供給。適合於需要之點觀之。有伸縮不圓滑之弊。蓋公債時價。準於市場利子高低而變動者也。若市場資金之供給增加。公債之價格變動。騰貴於額面以上。於斯之時。銀行雖欲買入公債。以爲紙幣發行之擔保。而以時價騰貴。無

利益可圖。勢必不增加其紙幣之發行。不審惟是也。行且反向政府。取轉已預託之公債。賣却於市場。以俾高價之利益。因而紙幣之伸縮。與需要供給。勢必不投合矣。

(第二) 銀行破產之際。預託於國庫之公債。雖可賣却。以達兌換之目的。然銀行平時果有充分之正貨。爲準備金與否。與公債預託法。無關係也。若銀行將破產。其正貨之準備金。不足兌換。而急欲賣却預託之公債。則又恐猝不應急矣。

第三章 銀行業務

第一節 折息及放款

(甲) 折息 折息者。銀行對於定期兌付之期票。於期限未到達之前。容受期票所有者之請求。在期票額面之數中。扣除其到期之利子。而買受其期票也。期票折息之際。銀行買入其期票。其買入之金額。與期票額面相差之數。純歸於銀行之收益項下。期票折息之步合。其高低之變動。依於左之二者。而區別之。

(第一) 準於一般之金利。而爲變動者。據經濟學之原則。資本之利子。不拘放資

之目的物其種類如何。除放下運用。伴於危險之程度。與期間之長短。應差異外。必歸於均一。折息步合。亦爲利子之一種。故其變動之原理。只準於一般之金利而定之。

就供給一方面言之。折息之步合。依於如何之關係。而爲高低乎。必也。依期票之供給。與銀行對期票之放資。各方面之關係。而後能定之。例如商業繁昌。各種貿易。伴於信用。皆不以通貨。而以期票爲清結。則折息之步合。因供給之增加。當然騰貴。反是。則當然下落矣。

更就需要一方面言之。銀行因遊金之增減。對於存款準備金之割合。常以折息之步合左右之。此爲折息步合之高低。最有力之原因。例如英國爲單一準備之制度。英蘭銀行。實支配其全國金融之大勢。其折息步合。嘗依英蘭銀行準備金之增減。而爲高低。此事實上之昭然者也。蓋銀行對於存款準備金之割合減少時。則資金融通之實力薄弱。以故。銀行高其折息步合。而制止資金之融通。以圖準備金之增加。反是。若準備金增多。則銀行。即得以之膨脹其信用。因欲膨脹其信用。故對

於期票之需要。低其折息之步合。以期其期票信用之發達。二者之高低。互為消息。有如是也。

(第二) 折息步合。其高低。嘗依於期票之種類而定。今舉此點重要關係之事項於左。

(甲) 期票之兌付地。在期票有本地兌付。與他地兌付之區別。本地兌付之步合。低。他地兌付之步合高。

(乙) 期票之信用程度。銀行對期票關係者之地位。資產營業狀態。因關係之各異。故信用之程度不同。因而折息步合之高低。即於是定。例如英國之銀行。對於期票關係者。為銀行時。則步合低。若為他種公司時。則步合高。此蓋事實上。嘗見之者也。

(丙) 期票之期限。長期之期票。因其金額之對待。頗多危險。又資金之回復不頻繁。不能多受資金回復之利益。故長期折息之步合較高。反是。短期之折息。步合較低。

(乙) 放款 放款者。銀行以其資金貸之於人。而收其利息。以爲業務上之利益者也。茲從放款上。列舉銀行各方面之業務於左。

(子) 放款之種類。放款有三種之方法。曰抵押放款。曰保證放款。曰信用放款。是也。

抵押放款者。以動產有價證券或不動產爲抵押於銀行而爲之者也。以抵押而爲放款。於一方面。雖若甚穩固。而於一方面實際上。有信用力之商工業者。以無抵押之故。不免或有拒絕之時。若是。可謂甚失金融機關活動之性質也。保證放款者。雖無物之抵押。而以人之信用爲保證。亦貸與之也。

信用放款者。信其人而貸與之。不要有何等之抵押。即爲金錢之融通者是也。
(丑) 放款之利子步合。放款與折息。共爲銀行營業資金之運用。故利子步合。在彼既有各種之差異。而在此亦然。放款之利子。大概長期者較短期者。其利子高。因短期之放款。依於頻繁複利之方法。可以謀營業資金之利殖。長期者。既無是等之利殖。而又長期限之間。借主之身。生如何之變動。皆爲不可知之事。故銀行放款。

之利子。嘗長期者高。而短期者低。

(寅) 放款之擔保品。擔保品徵收之目的。防債務之不償還也。伴於此目的。對於擔保品。於是有選擇之說興焉。此選擇之標準。約有數點。即要容易賣却。隨時可以變換現金。且保存其擔保品。不需費用。並其擔保品之價格。要極確實。茲就現代銀行營業之擔保品。為略述之。

(1) 生金及外國貨幣。此等擔保品。為最完全之物。法蘭西銀行之慣例。對於此等(生金)之擔保品。得以一分之最低利率。而為放款。

(2) 公債及公司股票債券。一國之公債。及地方自治體之公債。此等在一國中。除戰時增發之公債外。以之為擔保品。殆無不穩當之處。又公司股票債券之類。苟積備金充足。營業之基礎鞏固。以之為擔保品。殆與公債無異。

(3) 商品。商品為擔保品。約有二種。即一倉庫營業者。所發行之存物證券。及質入證券。二直接以貨物為擔保。而於其上。須有保險證書。

(4) 不動產。此等擔保品。必慎其選擇。否則其保管要負擔費用。不寧惟是。又恐銀

行營業之資金。由是而變爲固定資金。吾國之大清銀行。及其各省分行。弊端之多。即坐於此。

第二節 放款折息之較論及制限

放款與折息。二者雖同爲銀行營業資金之運用。然而資金利殖之上。實有多少之相異。在折息。銀行對於期票。與以資金之融通。即同時。可以收折息費。而獲得利益。在放款。必俟其融通之資金。返償之時。始能徵收其利子。

因上述相異之結果。例如放款之利子爲五分。銀行對於其所融通之資金。僅收穫五分之利殖耳。若折息則不然。假定利子爲五分。而因有複利之可圖。故銀行之收益。實超於五分之上。放款折息。根本之相異。實在於此一點。此外。在折息。對於銀行。負期票上之義務者。則有承受人。裏書讓受人。出票人。各方面。反是。若放款。則不過借主。及特定之保證人。負債務上之義務耳。

放款折息。爲銀行業務上重要之科目。此二者措置得宜與否。即可卜營業上之盛衰。除却前述。選信用確實之期票。及借主之擔保品外。更從銀行制度全體觀察之。就於

放款折息。猶有宜加之制限者。今舉其重要者。述之於左。

(一) 於一定之某時期。對於一件貿易。所有放款折息融通之金額。要加之制限。銀行對於一人一事。與之貿易。其融通之資金。苟為無制限。在銀行營業上。甚屬可危者也。米國國立銀行條例。銀行之放款額。就於一件。不得超過股金之一割。其趣意。蓋就一件貿易上。防多數之資金。流於固定之弊。其目的可謂甚善。然就實際而論。設數人共謀。就右述條例之制限額。而借入資金。以融通於一人。則此策實不足以防之。不若依各種之調查報告書。以最確貿易之信用程度。取為標準。而增減之。較為得宜耳。

(二) 對於自銀行之業務員及股東。銀行不得與之為放款折息。徵之各國。從來銀行營業之歷史。其破產。多因業務員股東等。濫用自己之特權。或以信用不確實之期票。請求折息。又或以不完全之擔保品。借入資金。而在米國。因向來生有此等之弊害。故於一千九百年。關於此點。代議院。有提出取締之法律案者。千九百三年。米國通貨監督官利支濟利氏。報告國立銀行創立以來。營業上露破綻者。四百十八。就其原因。論之。中有二百十四。係行中之重要員。自行對之。為過當之融通。故招失敗。

第四章 支票 (Check)

前章所論無定期存款。利子極低。或至無利子。然則無定期存款。不將等之僅託銀行保管其財產。而毫無利殖之可圖乎。然而不然。此等存款。所謂託財貨保管於銀行者。尙爲陪從之目的。更有主要之目的。即在於出支票一事。

支票者。乃存款於銀行之存主。對於銀行爲存款支付之命令。俾銀行將所存之款。付於他人者也。例如某銀行之存主甲。書某銀行兌之支票與乙。乙持此票。若即向某銀行。兌取現貨以去乎。或不取現貨。即以此票之金額。存於某銀行及他銀行乎。更或以此票轉授之於丙與丁乎。一言以蔽之。若兌取現貨。則某銀行與甲之債權債務。由是而勘結。金額。不取現貨。則此票。即可以代表現貨。而轉轉流通。今舉支票之便利者於左。

- (一) 於相當之金額中。即可以自由而出支票。更無何等之顧慮。
- (二) 備一定形式之紙片。記載氏名金額月日署名。即可以支付而有効力。較以紙幣

無定期存款之
目的

支票之便利

爲支付者。尤爲簡便。不至有算數上之錯悞。

(三) 多額之紙幣通貨。往往要運搬之費用。此則僅以一紙了之。可謂最便利於流通。

(四) 他等紙幣通貨。嘗恐有被盜賊之紛失。用支票。則可以預防之。

支票使用之便利。既如右述矣。然而就於各國法律上。尙有宜注意之點。支票本爲即

兌之形式。受票人以速就銀行。求其兌付爲原則。乃英米等國。則皆規定於相當之期

間內。求其支付。而日本。則又定支票呈示之期間。參照日本商法五百三十三條。一週

付。蓋以此防其作僞也。蓋害信用之罪。必以是爲大防也。

支票依於形式上。得區別之爲三種。(一)指定名式。(二)不指定名式。(三)橫線式。三者是也。

指定名式者。即於支票上。記載兌受金額者之氏名也。此式之支票。若本人不往兌取。

而交與於他人時。則須於支票之裏面。書明讓與人讓受人之氏名。方可以流通使用。

不指定名式者。即於支票上。不記載兌取金額者之氏名也。此式之支票。不要上述裏

面書明氏名之手續。即可以輾轉而流通。所謂認票不認人者也。

橫線式者。即於支票之表面。畫爲二線。此線內。出票人。或持票人。得記載銀行（或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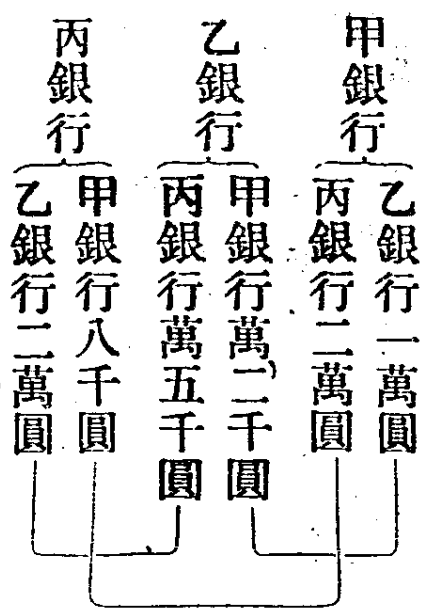
銀行同一意義)之字樣。參照日本商法五百三十五條。若爲此記載時。則負支票金額支付之義務者。僅對於銀行。得負支票金額支付之義務。若有此記載。則非持向銀行。決不能收受其金額。是爲一般橫線。若於此橫線內記載特定之銀行。如指定某銀行之類。日本商法五百三十五條第二項。若有此特別銀行之義務。則支票受取人。非持向其特定之銀行。決不能收受其金額。是稱爲特別橫線。橫線一也。因所記載之爲一般與特別。遂分名焉。又支票。今多有改橫線爲平行二線者。故亦稱爲平行線式支票。

第五章 交換所

交換所。一稱爲清算公所。乃各銀行爲兌滙期票。或支票之收支。以各行各種債權債務等關係。皆於交換所。而爲交互結算也。於交換所而爲結算。一可省煩雜。一可以省費用。又可以省時日。此交換所組織之所由興也。

如右述交換所之方法。例如甲銀行有乙銀行之債權一萬圓。有丙銀行之債權二萬圓。乙銀行有甲銀行之債權一萬二千圓。有丙銀行之債權一萬五千圓。丙銀行有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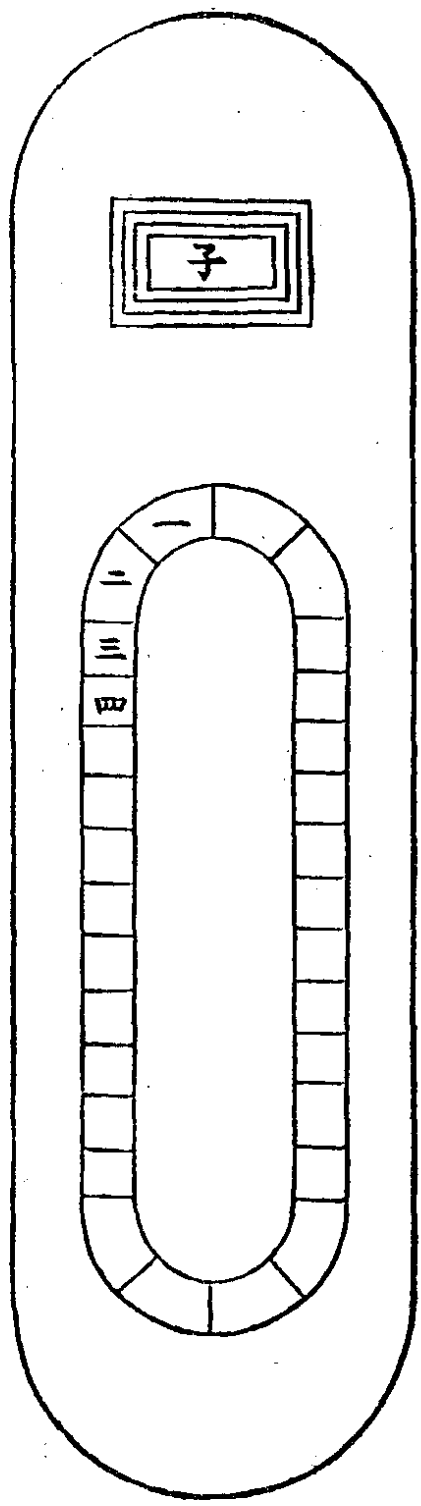
銀行之債權二萬圓。有甲銀行之債權八千圓。此等交互之式如左。



如右式甲乙丙各銀行齊集於交換所而為交互之結算甲銀行支付二千圓於乙。受取萬二千圓於丙。乙銀行受二千圓於甲。支付五千圓於丙。丙銀行支付萬二千圓於甲。受取五千圓於乙。而交互之結算以清。由是觀之。交換所之關係於銀行。省手續省繁費。省時日。最便當之方法也。

今再述米國紐約清算公所辦法。以徵一切屬公所範圍之銀行。數約六十。此六十銀行者。每日各自以所收其他五十九行之支票。作五十九封。外埠郵至各行之支滙。分納各支票封內。辦法與支票同。每日上午。此六十銀行各派司事一人。傭役一人。各持

五十九封之支票至公所。公所辦事之處。佈置大畧如下。



右圖子爲公所辦事人之座。每司事至公所。先以五十九行所欠。報知子座。子座以其數。列於左式之表中。表式直列六十行。記載六十銀行債權債務之原數。及應收應付之餘數。茲列表式於左。

數餘數)	銀行		原數
	債	務	
	債	務	數
	應收	應付	餘數

總數	(自此格起為六十直行以記載六十銀行之原
○○○○○	
○○○○○	
○○○○○	
○○○○○	

右表中。債權與債務之原數。兩總數當相同。應收應付之餘數。兩總數亦當相同。不然則是有差悞也。既報數畢。各司事皆順次就座。第一銀行司事就第一座。第二行就第二座。餘如上圖表式類推。眾皆坐。鐘鳴。於是第一銀行役人。至第二行座。交第二行之支票。第二行役人。至第三行座。交支票。其餘類推。鐘再鳴。第一行役人。至第三行座。交支票。第二行座。至第四行座。交支票。其餘類推。鐘三鳴。四鳴。繼之。至各行之支票盡交而後止。交票之事。限於十分鐘內告竣。既盡收他行交來之支票。於是各司事。各握管算自行欠其他五十九行之總數。此算數。限四十五分鐘完竣。限內不及竣事者。算數錯悞者。皆有罰。罰款之大小。以踰限之久。差悞之數為斷。公所諸事。以下午一時半告竣。齊整敏捷。歎觀止矣。

右述交換所之結算。非皆用現貨也。有所謂清算公所証券者。代表各銀行存貯公所之款。或各銀行存貯於公所指定行號之款。每券數目大小。以便於銀行結算之用。為準。結算可用。銀行之互相來往亦可用。且據米國法律。可列為準備金。是故米國紐約清算公所中。支付之數。於百之中。用證券者恒九十一半。其用現貨者。不過八有半而

已。

第六章 恐慌

第一節 恐慌之定義並性質

恐慌者。乃貨物之生產對於貨物之需要。不得其調和也。因此不得調和之結果。而多數之債務者。失其償還債務之資力。於是乎信用貿易之作用。由是而紊亂。故名之曰恐慌。

恐慌 (Orisis, Krisen) 云者。乃醫學上之用語。指疾病經過中。著現之最危機而言。茲於經濟上。借用之者。蓋亦即指經濟社會中。最危之狀態而言也。經濟社會中。在於對物信用時代。每每於特定之財產。設定權利。以爲信用之保障。今也不然。所謂對人信用。全依於債務者之一身。而爲一切之貿易。

對人信用。其利益。(一)希望資本之運用者。無乏材之感。(二)既無乏材之感。即增加其利殖之力。(三)利殖之力既增加。其結果。可以獎勵資本之蓄積者。勿死藏而放出。而資本

之供給增加。而其運轉敏活。

如上述對人信用。固有利益。然由此利益之點。即生弊害亦不少。(一)債權者對債務者。識鑑有悞。其債務者恃一身之信用。以所得之資金。為不生產消費之供用。而消耗其資本。(二)債務者既依於信用。而可以得資金。其結果。於來日償還。有無困難之念慮。勢必薄弱。或更為長期之貸借。俾債權者之資金。死定於一處。而又不能如對物信用。有特定之財產。以為償還之擔保。萬一資金消耗。則債權者受其損失。

信用貿易作之用紊亂。全在右述之二點。而其紊亂之狀態。因貨物之生產。不適合於需要者。則特稱之為恐慌。恐慌與金融市場之破綻。實有不同。在恐慌。必因市面景况。因一國通貨制度。不得其宜。及國際貸借等之變動。致通貨供給之不足。補救無術。因而信用紊亂。而後發生。是故信用貿易之紊亂。恐慌與金融破綻。發生之點相同。而必因市面景况之不佳。而始發生者。則係恐慌特殊之點也。

第三節 恐慌之原因

恐慌之原因。既如上節所述。生產與需要不適合。而信用貿易。因之紊亂。是為恐慌原因之所由來。今為詳論之於下。

在自然經濟之時代。各生產者。各自以所生產之貨物。自爲消費。而生產者與消費者之間。無特別之階級。故無問題。由是而經濟社會。稍稍進步。貨幣之制漸興。小規模之生產者。以得自己之必要品爲目的。從事於生產。以生產物之全部。或過半者。供自己之消費。故需要與供給。二者之投合。亦甚容易。降及今日。一變爲資本的生產。資本家。以役使多數之勞動者。爲事業收益之目的。而從事於生產。以其生產物之一部分。供自己之消費。而以其大部分。賣却於市場。此賣却之方法。需要者。在於何地也。需用貨物之品質若何也。數量若何也。皆不能確有把握者也。以此之故。而生產者。與消費者。二者之間。遂成特殊之階級。不寧惟是。而且生產與消費之範圍。或涉及一村一邑一國。或涉及於國際。或製出之方法。日益複雜。或製出要多少之時日。與多少之手數。由是而論。需要與供給。二者之適合。可謂最不容易。而恐慌之發生。可謂最複繁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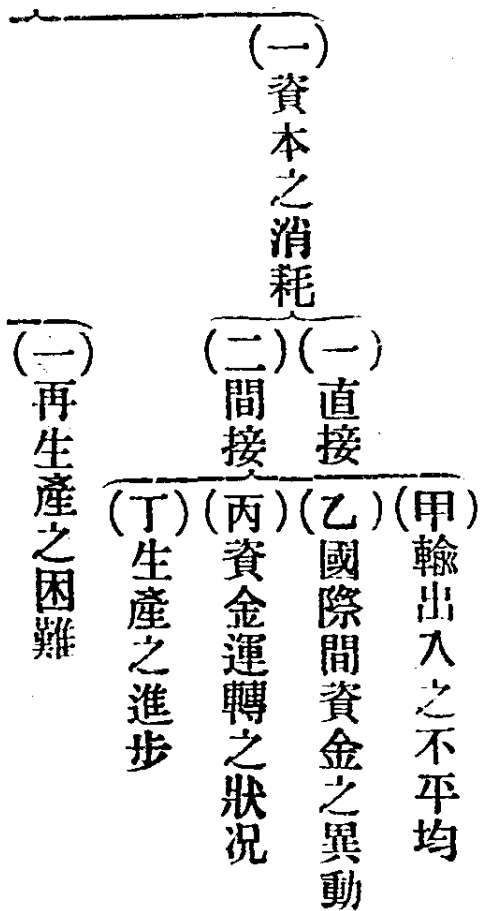
近日通信運輸。各方法之發達。貿易所。賣買法之進步。比較從前。維持需要與供給之均衡。宜若易然。然而實際。不必盡然也。茲舉例以明之。假若貨物之供給。超過於需要時。其物價必下落。當業者。因事業收益之減少。不堪其損失。其結果。必漸次收回其投

下之資金。以胸縮其事業。必減至適合於需要之程度而後止。假若貨物之供給不足。應於需要時。則物價必騰貴。而事業之收益者必增加。其結果。必且由他種事業中。吸收其資金。以來從事於此事業。而增加其貨物之供給。必增至足以應於需要之程度而後止。由此論之。需要供給之間。非能常不動而維持其均平者也。必一消一息而後得其均平者也。其一消一息二者之間。物價之變動。經濟社會所被之影響。即恐慌之原因。所由發生也。

恐慌發生之時。必在銀行於信用膨脹以後。行收縮手段之際。是故銀行於增加減少準備金之時期。此時期之前或後。即為恐慌發生之日也。再詳言之。物價騰貴之際。國內之商業家。必極力擴充。而國際之輸入。亦必超過於輸出。在極力擴充者。固需資金之運用。在輸入超過於輸出者。又不免資金之流出。有此二者。而銀行之準備金。當然減少。銀行準備金既減少。則必引上其放款拆息各種利子之步合。而金融之變動。於是乎生矣。

各種事業家。在平常低利之時候。百端融通其資金。以求擴張其事業。一旦利子引上。

不堪其負擔。於是。有賣却其貨物。以求償債務者矣。而債權者一方面。以市況如斯。亦必欲收縮其資金。而一切皆換正貨。在欲賣貨物以償債。往往急切不能售出。而償還無力。於是信用紊亂。在債權者。急欲收縮而求正貨。於是銀行之資金減少。信用既紊亂。銀行之資金既減少。恐慌之襲人而來者。即在於此時。銀行之營業。與恐慌之關係。既如上述矣。是故貨物之生產與需要。不適合。漸現物價變動之徵候。時則銀行必注意於資本投放之狀態。此狀態。即物價變動之將來。而恐慌之相襲而至者也。今舉其重要者。表示之於左。



(一) 資本之固定 (二) 貨物之堆積

(三) 效用減少

(三) 資本之蓄積

資本直接之消耗者。因公私之奢侈。事業之失敗。火災水難等事。其資金全消滅也。資本間接之消耗者。在國內。雖存充分之資金。及可以代資金之物品。然而於需要供給。不保持其均平。或於投放之方法。不得其宜。致與直接之消耗。同爲一邱之貉。而莫奏其效果者也。

資本之固定者。例如鐵路。要多額之固定資本。此等資本。移於他種之生產事業。極其困難。而又不能同時遽供利殖之用。是其一例也。又例如生產方法。改良之結果。其改良前資本之效用。至改良時而減殺。欲以之改充他項事業之用。則又極難。是無爲資本固定之一類。

資本之蓄積。何以爲恐慌之原因乎。是蓋因現時之社會。富之分配。不得公平。中產以上之社會。有守財虜者。於年年所得額之全部。無由得其消費之途。而蘊利生孽也。資

本之蓄積。不拘用途之如何。要是其所蓄積確乎非社會之需要。否則即可爲恐慌之原因。

第三節 恐慌救濟之方策

恐慌之狀態。既如上節所述。以信用貿易之紊亂爲其發生之主。而就恐慌救濟一方面而言。今日爲信用制度之中心樞機者。非銀行乎。銀行救濟恐慌。果爲如何之方策。自吾人觀之。非先從銀行營業之實際著手。不可。

本來恐慌之生。乃對於資金之需要。不足以供給之。詳言之。即由於銀行準備金之減少。而後恐慌發生者也。今言恐慌之救濟。必以謀準備金之增加爲開宗明義。是固不俟多言。然或謂恐慌之原因。既肇基於生產消費之不調和。而後信用貿易紊亂。今圖救濟方法。苟能增加資金之供給。即不必拘於增加準備金之一途。是說也可謂似是而非者也。夫既因信用膨脹過度而生恐慌。今不使信用制度之樞機當於救濟之衝。而更從他方面膨脹其信用。是愈薄弱其信用制度之基礎。而益將激成恐慌之結果。不可收拾矣。

吾儕必以銀行爲救恐慌之主人翁者。蓋取其能長上金利。以抑制過度膨脹之信用。又於恐慌之際。凡不利於市場之劃撥款項。能矯而制之。並能吸收外國之正貨。流入國內者也。

抑制過度膨脹之信用。學者稱爲收縮政策。(Restrictive Policy) 然於恐慌之際。純取收縮政策。則全般社會所依賴於銀行者。殆絕融通之路。而將益增其恐怖心。是故於同時。猶有主張兼取膨脹政策 (Expansive Policy) 者。此策苟有確實之擔保物。或有信用之期票。即不問其爲誰。皆貸之以資金。恐慌之際。收縮與膨脹二策併用之。在學者與實際家之間。殆已一致而無異辭。

膨脹收縮。二策併用。用此二策。銀行不必僅著眼於自己之利益。須打算社會全體之利益。其最後之責任。歸之於中央銀行。此議論乃巴濟窩支多氏所主張。而吾儕以爲至當不刊者也。惟氏於其所主張於資金之融通。取非常之手段。即左述之二策。

(第一) 放款。必取非常之高利。

(第二) 右之高利。要有善良之擔保。而後貸與之。

右二策。於恐慌之際。而始用此非常之手段。此非策之上者也。就吾儕所主張者言之。要於恐慌發生之前。依前所述恐慌之情狀。而改正其適宜之方針。以應於恐慌。而為運用之準備。方為上策。茲略舉其重要之方法於下。

(一) 期限既來之債權。速為資金收回之計。(二) 債權既著手收轉。對於自己之債務。猶慮其有不充分時。則賣却所有之證券。(三) 或不賣却證券。而以之為擔保。向他處借入資金。(四) 要慎重勿放出死債。於信用不確實之期票折息。須力謝絕。而實行收縮政策。

右述數者。是吾儕之所主張。即所謂從銀行之營業實際著手者也。然而近日銀行方針。除前述於收縮政策中。兼採膨脹政策外。(千八百九十三年。米之紐約恐慌。蓋用出金之總額。須在存款總額以內。超出於以外者。蓋甚稀也。而千八百九十三年。自恐慌之初。迄於其極。其割合之數。存款為五千八百四十六萬六千弗。貸出金。為四億八百七十六萬弗云。)猶有一協同政策焉。即北米合眾國之聯合準備金制度。是也。(參照第

二章準備金)

在歐洲諸國。各銀行之準備金。概多集中於中央銀行。固無須若米制聯合法之必要。

然而於國際間。銀行營業上。實有採共同方針之前例焉。若干八百二十五年。英蘭銀行。當恐慌之極。除三日間。發行五百萬磅紙幣外。更向法蘭西銀行。借入資金二百萬磅。若干八百四十七年。法蘭西銀行。當恐慌之際。以二千萬法之公債。賣於倫敦之商會。以換正貨。即其一端。蓋恐慌之慘害。非如是鎮壓之。或者其影響。有以波及於國際矣。

第四編 運輸交通政策

第一章 運輸交通之概觀

於現今經濟社會最重要者。運輸交通之機關也。運輸交通機關有支配經濟社會最大之勢力。以其所有易其所無。大力者運之而趨於是焉。在

(1) 運輸機關爲財物之循環。何以言之。甲地之需要。乙地之供給。飛芻輓粟。一日而致千里。則一物常滯於一場所之弊。可以無之。

(2) 交通機關有平準財物之價格之効力。何以言之。甲地之物品價高。乙地低價之物品。因之而輸入。而高價者可以由是而平。

運輸之機關完備。則運輸費因除却多少之困難。而費用減少。因運輸費減少。而其貨物之價格於是低廉。此其影響於價格者也。因交通便利。因運輸之改良。而生產物之銷路愈暢。而生產費亦因之而爲消長。此其影響于生產費者也。

(4) 運輸交通之影響於經濟社會者。既如右述矣。然而伴於社會交通之日益頻繁。與世

科學之日益進步。而運輸交通之組織。實要具左之二者。

甲 運輸交通之必要。運輸交通。於水與陸之通路。要有車輛船舶。原動力。及伴於此等各項應用之物件。而水與陸之通路。又常伴於人工的。如流濬運河。敷設軌道之類。而後能暢通無礙。

原動力有三種。一人力。一動物力。一自然力。自然力。於運輸原動力中。最重要。而最有強力。可以永續而少費用者也。此自然力中有水力。電氣力。蒸汽力。而車輛船舶。因此等蒸汽力。電氣力。日益發明。向日之笨遲窳劣者。至是則全變其機能矣。

運輸通路。雖以直線為原則。然亦視其運輸之目的。為何如。如為軍事上之運輸。以急速為目的時。則固可取直線。如為經濟上之運輸。則有時而依於天然之障礙。及必要之場所。必經由時。則亦可以蜿蜒曲行。例如大工商業地。鐵道線必宛曲而經過之。是也。

乙 運輸之機關。運輸之機關。在海則以船舶為主。在陸則以火車為主。而近今海運之勢力。已趨於共有。若漢堡亞米利加汽船公司。若穆爾幹託辣司。(萬國商船

公司)之類。(詳見後)已見一斑。至於鐵路之爲公有私有。官業民業。之得失。各國實因於國情。尙無一致之解決。

就吾國而論之。海運之機關。除沿岸。(凡於自國屬內之海岸。無論爲橫航爲繞航。皆謂之沿岸)運輸外。目前實未暇計及其他。陸運之機關。每省必速從事於鐵路幹線。幹線必屬於公有。其他之枝線。則放任之於私有。抑尤有進者。吾國海陸運輸之發達次第。宜師步於米利堅。先圖鐵路之發達。俟鐵路事業完全發達後。再圖海運之事業。米國於千八百九十年。至千九百年。其大西洋航路。貨物之運輸。米國船不過占一割二分。至九分。其時米方汲汲於國內鐵路。不遑計及其他。故也。迨千九百二年。始進而爲萬國商船公司之主人翁。而海運事業之繁盛。於是乎發軔矣。蓋吾國與米利堅同爲大陸農產國。先圖陸路之交通。而後及於海者。亦當然之勢也。

國家對於運輸機關。其行動宜分爲左之諸點。(指運輸機關公有而言)

- 一 以法令規定通路及運轉之方法。以保持國家公眾之福利與其秩序。
- 二 規定運輸貨錢之額。
- 三 研究運輸機關之設計。及穩當之方法。於其間得徵用私人之所有地。(即公

用徵收)

四 設備運輸之資本。

五 公有之運輸機關。有時貸與於私人。使之於一定之條件之下。而爲運轉。(即公用物之特許)

六 於運輸機關。國家有時得全然專有之。而自爲運轉。

第二章 陸路及水路

甲 陸路 陸路。在昔未有鐵路之時。爲運輸交通上之最要。而在現今。時移勢異。陸路之運輸。殆皆依於鐵路而爲交集點。以此爲支配社會一種之利器。故一國文明進步之程度。全視乎鐵路線之多寡。鐵路線多者。其人民之產業必增進。而交通與知識必發達。鐵路線少者。反是。是不可不注意也。

陸路。宜爲公有或私有。是問題之一也。國家於大道路。雖不可不占有之。然有時屬之於地方團體。或一私人。而爲經營設備者亦有之。雖然。在屬於私人之道路。往往

其道路通行稅。或通過費。以徵收高價。遂阻交通之便利。不如以國家或地方團體占有之。殊爲得當也。

商工業使用之道路。如係通過數縣時。由於關係地方之合同協議。負擔其經費。是爲原則。此等使用之道路。有時而得設置道路委員會。又或於田舍間闢一新道路。此際。其道路所接近之土地所有者及居住者。以受特別之利益。故常有使之爲特別之負擔者。

道路保存之費用。必取一般稅。特別稅。或通行稅以充當之。然而通路。苟非屬於特別之人。役務所通過。則不可取通行稅也。

道路之經營。第一要連結各大市場。於便宜上。要以直線爲主。此等道路。是曰一等道路。一等道路。宜最廣大。其次。要於小市場與大市場間。以道路使之連結。是曰二等道路。此外。二大市場連結之道路。苟與他市場相近時。則宜設一支道。

防道路之破損。是爲道路經濟中。最重要者也。國家於此等政策。可以限制通過車輛之重量及限定牛馬之數。

乙 水路 水路中有江河湖川及領海公海等分別。江河湖川除關係於漁業與引水作業外。關於交通上。多以自由通行爲原則。領海與公海界限之區別。在國際法上有言。「實際上權力之所至。即領海權之所止。」(Terrae dominium finitur, non armorum vis.) 近時國際法學者。從於此說。嘗以沿海岸線。自海岸起。砲彈所止之處。即爲領海與公海分界限之處。故多數之條約。以潮落之時。沿岸起算三英哩之距離。爲領海之最外界限。過此限界外。即爲公海。公海爲世界共有。可以自由航行者也。

於右述。有一宜注意者。即領海沿岸之主權。雖以三英哩爲限。而自國之沿岸運輸交通之說。實有超出於此範圍以上者。蓋運輸上。雖由母國。超越大洋。至殖民地領海沿岸。苟不涉及於他國之領海。皆得謂之沿岸運輸。初不計其沿岸線之連續與否也。

第三章 鐵路

第一節 鐵路之概觀

服牛乘馬。引重致遠之時代。較老死不相往來者。便利遠已。然以今日鐵路之發達者視之。其懸去也。殆不知其幾千萬里。今試由各方面言之。於政治上。則政治交通之迅速。地方之事機。易傳達於中央政府也。於軍事上。則軍隊之輸送。兵品糧餉之轉運。朝發而夕至也。於經濟上。則輓甲地之所有。供乙地之所無。可以平均物之價格也。由是言之。其關係於社會也。豈淺鮮哉。今試由下列各方面觀之。

甲、鐵路之影響於農產物極大。今假令耕作地離市場極遠。縱其收穫極豐。亦不容易。乘時機而運之於需要地。若於斯有鐵路則不然。鐵路於生產者與消費者之間。有多少變更之關係。即一方因需要之故。而價格漲。忽由鐵路來無數之供給。則漲者低落。而價格歸於平準。鐵路之影響於生產者如此也。

乙、地價低賤之地方。假令敷布鐵路則土地之需要必增加。而土地之價格必騰貴。蓋交通便。則事物繁。事物繁。則人口增。人口增。則土地之使用必廣。地代之於鐵路其關係蓋如此。

丙、對於森林鑛物與鐵路之關係。其理論頗相同。蓋二者多係重大之體量。有鐵路則運輸容易而運價低廉。故得乘之而發達。其關係之重要有如此者。

丁、鐵路於精巧工業品之關係與前所述之各類稍異。何則鐵路之効力。其最著者重與量二者而已。精巧工業品比較上其重量常小而輕。若是乎鐵路見用之効力殆若少然。

然而不然。鐵路於精巧工業品之關係。其影響在於轉輸原料。以供給其加工之行爲者也。是故原料品之輸入快者。則加工品之製成者速。而獲利者豐。其影響蓋在於此。

第二節 鐵路制度

國家爲公益之保護者。其爲鐵路之監督。並保護之。此無論何人。胥以爲然者也。然而此理由。未可即本之。以決定一國之鐵路制度。換言之。鐵路雖有公共的性質。而不必盡掌握於公共團體之手。何則。以鐵路之特許制度。並補助政策。兩者皆無妨害於公益。而鐵路之建設及經營。可以爲私人起業之目的物。其理由即根於是也。

鐵路既以右述三理由。私人可以爲起業之目的物。於是乎公有私有官業民業。得失

之聞聞相爭者。即由是而起。今畧爲撮述之於左。

主張鐵路公有之利益者如下。

一 私設鐵路公司。專以利益爲目的者也。於少利益之場所。常不願建設之。故於設軌道極困難之處。或營業上利益不大之處。雖交通輸之不便。亦措之於不願公有。則不然。以全國交通之發達爲目的。雖無利益。亦必設置之。

二 在鐵路私有者。常依金融市場之狀況而左右之。或以投機之目的。物盡力而從事。或因不投機而一時中止。若公有則無此等情弊也。

三 凡鐵路交通。缺統一的管理。時則往往於一地方厚。於他之地方薄。常有偏頗之弊。公則有統一之管理。而無偏頗也。

四 公有之鐵路。其賃錢有一定。不因經濟事情受影響。而變動。私有則不然。

五 私有之鐵路。如其股東等。在政治界上有勢力時。則往往利用其勢力。又私有之鐵路。庸有用不正之手段。以圖其私利者。

又 主張鐵路私有之利益者如下。

一 私設鐵路。隨於其國中經濟上之必要而爲發達者也。夫如是則無無用之敷設。

二 私設鐵路。關於鐵道之敷設設計營業上有數多商人之熱心。如圖改良省費之類。在官設鐵路則不然。一般之官吏對於鐵路以無切膚直接之利害。故無此等業務上之熱心也。

三 公有之鐵路。如使有一黨派在政治上。有勢力時。則必爲其黨圖利益而設。不當之諸路線。而於其他一般之利益及經濟事情。往往度外視之。私有則不然也。

如右述二者之主張。專就經濟上各種之點。以較論官業民業。公有私有之得失。皆各自長短相半。殊無一定決勝之論據者也。茲舉吾儕之所主張者。爲盱衡及之。鐵路之於國家。其關係之重。不專在於經濟。尤當計及於政治者。也是故鐵路決定。公有私有。官業民業。當以國家之時勢。政治與經濟上全體之狀況。爲依斷。不宜專以經濟之點爲論爭。

羅雪爾氏有言。國有民有。惟一之歧異者。即在於增大政府之權力。點是蓋國有鐵路。依鐵路之經營。交通上得最大之勢力。故政治上主張中央集權之國。則取國有鐵路政策。反是則取民有鐵路政策。云云。以是論之。今日之民國。就政治上一方面觀之。非統一的中央集權。決不可以爲國。是則宜取公有制度。然更就經濟一方面觀之。不俾國民以自求發達之途。則國民之生產力。必少圓滿之良果。而國家亦無以收羣策羣力之作用。是則宜以特許與補助兩方法。兼取私有制度。從政治上著想。取公有制度者。宜以幹線爲範圍。其他從經濟上著想。兼取私有制度者。宜以枝線爲範圍。

第三節 鐵路政策

第一款 總論

鐵路之於政治上。經濟上。並社會上。其爲影響至大。不能以一般之營利起業者。相提而並論。必要國家之干涉。是蓋有數種之理由在也。第一。鐵路之經濟上之本質。有獨占的性質。既以國家之權力。認其獨占。而助之發達。則對於其獨占。自必設之制限。以防其專橫。否則以資本的勢力。可以起滅市面。於國民產業上。將生無數之弊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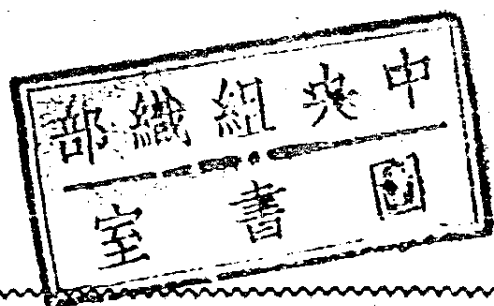
第二鐵路爲公共的運送機關。於軍事上。通郵上。有必盡之義務。且關於運賃。及防其他不公平之事。皆必要國家干涉之。第三鐵路之性質上。要統一的組織。此際私人組織者。往往僅知自己之利益。而於國家統一之設備。或不一致。故國家必要監督而干涉之。第四國家既欲鐵路之利益。普及於全國。而對私有之起業者。有特殊補助之方法。又對於鐵路之敷設者。助之以土地公用徵收法。伴於是等之恩惠。當然要各種之監督。此四者。是國家對於鐵路干涉之理由也。

國家干涉鐵路之理由。已明晰而可無異論。惟干涉之方法。與程度。實有各種之分別。茲爲括舉之於左。而論次之於下。

- 一 關於線路之配置。並線路階級之政策。
- 二 私設鐵路之特許及監督。
- 三 私設鐵路之補助政策。

第二款 關於線路之配置並線路階級之政策

欲一國之鐵路。有完全之利益。必要有統一的計畫。路線之幹枝相依也。運送機關之



完備也。此等政策。不必問其國有民有。要當於敷設之際。即宜先加之注意。而所謂線路之配置。並階級之決定者。即此等政策中。注意之先務。茲爲分述之於左。

一 線路之配置。從來有二種之政策。其一。國家當決定鐵路之敷設。或許可其敷設也。先由全國交通系統之大體。研究其利害。次由國民經濟上。豫定其必要之線路。而後採漸次完成之方針。其二。單從宜敷設之線路。調查其收益力。對於建設之資本。要充分。而於線路之方向配置。則放任於起業者之自由。此二策也。前者爲法蘭西。普魯士。比利時。奧大利。伊大利。諸國所採。後者爲英吉利所採。

採此二種之政策。各依於國情之相異。及關於國家經濟政策上。根本觀念之不同。未可以遽然斷其得失者也。雖然。於一國中。必要之線路之決定。若政治上。及經濟上。中心之都會。與各地方之中心點。必互相聯絡。例如首要都會。必與大村落連接。小都會。必與大村落連接之類。此蓋當然不易之理也。

二 伴於線路之配置。爲鐵路政策上之最重要者。即線路階級之區別也。定鐵路之階級。而一切之設備。於是乎有準則。而定鐵路之階級。各國雖從法律上。爲之區別。

然區別之內容。各國實區區不一致也。在歐洲鐵路階級之分。有幹線鐵路。枝線鐵路。地方鐵路。市街鐵路等名色。在日本。則只分爲依於私設鐵道法者。依於軌道條例者。二種而已。

依於鐵路階級之區別。而監督之機關。即因之而異。是故中央政府所經營之幹線鐵路。關係於全國之利益。當然以中央行政官廳監督之。其地方。或市村之團體。所經營之地方鐵路。關係於地方之利益。當以下級之行政機關。或自治團體。監督之也。

第三款 私設鐵路之特許及監督

現今各國。雖認營業自由。(Gewerbefreiheit)而於鐵路營業。乃其例外。故各國國法上。非有國家之特許。不得爲鐵路之建設。此鐵路免許。(Concession)所以來也。鐵路免許之手續。各國殊不一致。有依於特別法者。有依於行政之認許者。又有依於鐵路之階級。而免許因之而異者。而日本。因私設鐵道法。與軌道條例二者。其手續亦不同。依私設鐵道法者。先以申請書。求假免許。與德意志(Vorkoncession)同。得假免

許。始募集股本。測勘路線。豫算工費。由是遂再以申請書。求本免許狀。而後始得從事於鐵路之敷設。又普通鐵道以外。其他關係於公共道路之馬車鐵道。及準於此類之鐵道。皆依於軌道條例。要受內務大臣之特許。（參照日本私設鐵道法第二條。乃至十三條。又明治三十四年內務省訓令十七號）

鐵路必受國家之監督。必盡公共運送機關之職務。是等義務。即與受特許之權利。爲對立者也。茲述此等義務之重要者於下。

- 一 鐵路之建設。車輛器具之構造。就統一之必要上。要有一定之準則。
- 二 鐵路營業者。既爲公共運送之機關。欲盡此公共運送之義務。於線路車輛之修繕。運送上。防止危險之設備等事。俱要注意於完美。
- 三 鐵路營業者。不得依自己之情節。而拒絕夫求運送者。所謂運送之強制（*Compulsory transport*）者是也。又不得對於公衆。爲差別的照待。此二者均係防獨占所生之弊害。而關於鐵路運輸之監督。根本的原則。即在於此。
- 四 關於運賃。及運送條件。要設特別之規定。受行政上之監督。

五 鐵路免許。非永久無制限。而要有適當之制限者也。是故鐵路當受免許時。即要附之以期限。又要以儘先買收權。保留之於政府。一俟免許之期限滿到時。當先儘政府買收之也。

第四款 私設鐵路之補助政策

私設鐵路。關係建設及經營。本以起業者之資本及信用。爲費用支給之原則。然國家。或公共團體。欲圖鐵路交通之普及。與促進國民全般之利益也。恒有對於私設之鐵路。與之以各種補助之方法。此私設鐵路補助政策之所以來也。

私設鐵路之補助。不可過厚。否則不惟阻礙起業心之發達。抑且國家支出過多。難於收補助之效果。所以從補助之各方面觀之。若期間也。方法也。程度也。皆宜慎重注意。而斟酌得衷也。補助之期間。只限於鐵路之起業。收利益不充分之時。蓋長期之補助。結果。往往致起業者。萎頓自營之能力。又增國庫之損失。是以補助。不宜過於長期。而宜限於短期。補助之程度。實依於各種特殊之事情。而爲變化。茲姑措不論。而述補助之方法。補助之方法。向來各國之所行者。實有種種。其重要者即如左。

- 一 利子保證（普魯士、澳大利、法蘭西、英領東印度等）
 - 二 股票之應募（普魯士）
 - 三 資金之貸與（法蘭西）
 - 四 國有財產。若土地之附與之類。（北美合衆國）
 - 五 工事之補助（法蘭西）
 - 六 租稅之免除（澳大利）
- 上列各種之補助方法。不免各有長短。而其行之最廣者。厥惟利子保證之方法。行利子保證之方法。政府之監督。必極嚴。以防其濫用。否則其補助之効力。隨之而減矣。
- 日本鐵道補助之方法。其一般之補助。在於免除鐵道用地之地租。此外特殊之補助。有若東京青森間之線路。迄於建築落成。每年對於其股本。附之以八分之利子。有若九州鐵道會社。工事落成。每一哩。與之以二千圓之補助金。又對於北海道鐵道會社。運輸開始後。每一哩。與之以八千圓之補助金。凡此。皆鐵路補助政策。其方法之不同者也。

第四章 海運

第一節 海運之概觀

今日之海運業純然爲獨立的營業。蓋已盡人而知之矣。然而十八世紀。迄十九世紀之初。歐米之海外貿易商。嘗以所有船舶之多數爲相尙。故當時。商業與航海。殆以同一之起業者。經營一切。此其原因。係因當時。戰亂相續。海賊橫行。航海不正確而且緩漫。又鮮各種商業獨立的機關。而貨物之輸出入。不能確實安全。以故商人之貨物。非商人自爲運輸。無由達其貿易之目的。此爾時航海與商業。未能分立之原因也。十九世紀以來。機械的工業之革命。各國平和之進步。自由貿易政策之採用。蘇以士運河之開通。殖民地之發達。北米合衆國之勃興。移民海外之增加。鐵路之發生。汽船之發明及改良。依於此各種之原因。而世界之通商交通。漸趨於有秩序的。與繼續的。而日增進。於是乎航海業。可以由是而嶄然露頭角。與商業分立矣。航海業。既漸趨於獨立。而其營業者間。遂生競爭。結果。於是乎規模日大。大鐵鋼船日

增。郵寄物亦逐漸加盛。又驅於各國政治上軍事上之方針。而定期航海業之根柢。於是乎確實。向之個人船主。今則漸變爲共有制度。向之航業與商業相混者。今則確然爲定期航海。而獨立營業矣。茲就此等趨勢上。爲較論之。

甲 定期航海。與不定期航海。十九世紀中海運組織之第一特色。即定期航海。與不定期航海。（備船航海）各爲分業也。定期航海。於航路及開輪。著岸。皆有一定之期日。而又有多數之船舶。操縱於統一筭理之下者也。故郵政物件。旅客。及高價之工業品之運載。均以此等航海爲適宜。然於此等航海業中。亦有專以貨物運搬爲目的者。是必其貨物。爲多量的。且爲繼續週迴的。方可。

不定期航海。或爲個人船主。或爲備船者。以一艘或數艘之船舶。無一定時日。無一定場所。而爲不秩序的航海營業也。此種營業。較定期航海。其運賃低廉。至於其活動之方面。則與定期航海者迥異。凡通商交通不發達。不能容定期航海之處。凡航路週迴之時期。欲自己規定。且欲運賃低廉。且其貨物爲農產物。礦物。大量之貨物。此類。則皆爲不定期航海活動之方面。

乙 定期航海業。大規模經營。定期航海業。在今益趨於發達者。胥由於資本集中主義。依股份組織而來者也。溯其初。英國肇起之諸公司。不過依於股份組織。擴張個人的事業。求其如今日大滄船公司。所有之資本額。船舶噸數。及航路範圍。殆不能望其項背。茲舉近今海運之經營。爲論次之。

就船舶噸數而言。據一千九百九年之調查。有純噸數五萬噸以上之滄船公司。合英。德。米。法。俄。奧。那。威。和。蘭。日。本。丹。馬。伊。大。利。計。算。共。有。七。十。四。而。大。不。列。顛。實。占。其。四。十。米。占。其。九。德。占。其。八。其。他。那。威。丹。馬。伊。西。班。牙。各。占。其。一。法。占。其。五。和。占。其。四。而。日。本。奧。大。利。各。占。其。二。以。此。觀。之。宜。若。英。吉。利。獨。屈。一。指。然。而。就。規。模。之。大。而。言。則。大。不。列。顛。四。十。公。司。中。最。大。者。爲。布。利。期。西。因。帖。耶。公。司。艘。數。不。過。一。百。一。十。一。而。純。噸。數。不。過。二。十。七。萬。七。千。三。百。餘。噸。耳。以。視。德。意。志。之。二。大。公。司。(一) 漢堡亞米
利加公司。艘數二百。純噸數五三九。九〇八。噸。(二) 北德意志羅衣
朵公司。艘數一百五十二。純噸數三九〇。七四九。噸。蓋瞠若乎後矣。論者多謂英吉利。小公司分立之狀。猶未脫舊習。故不能如德意志新進之海運國。純取資本集中主義。而規模濶大也。

就資本額而言。爲世界第一者。漢堡亞米利加汽船公司也。其資本金。二億千九百十二萬八千五百五十五馬克（約一億四百七十五萬圓）其他英法及日本等國。大瀛船公司。資本金。皆不過二千萬圓內外。而營業資本總額。亦不過達於四五千萬圓而已。

就航路範圍而言。漢堡亞米利加汽船公司。有北米東岸航線。有亞米利加西海岸（迄於桑港）航線。西印度。墨西哥。皆有航線。對印度。支那。日本。及俄領之西伯利亞沿岸航路。並揚子江各方面。皆有航線。並其枝線。該公司今日。於世界各航路中。無直接關係者。不過亞非利加航路。濠洲航路。及太平洋航路。三線而已。除漢堡亞米利加公司外。其他若日本兩會社。（郵船會社及大
阪商船會社。）亦有歐洲米洲濠洲之三大線。合之近海沿岸線。共有十九線。一言以蔽之。今日之航海業。無論船舶數。資本額。航路範圍。之若何。要以趨勢。皆在於集中主義。而一大規模之經營。卽由是駸駸日上矣。

第二節 海運合同及海運同盟

海運合同之目的。在對於海運業上欲收大規模的統一經營之大利也。海運同盟之目的。在以大規模之各公司於不害各自獨立之存在。只避競爭之弊害者。結爲契約。而保全其航海業之利益也。茲就此二者爲分述之於左。

第一款 海運合同

欲知海運合同之爲何。當先知謨爾幹托辣士之由來。此托辣士乃米國於國際海運之競爭場迸發其經濟的勢力而現出之一新象也。先是十九世紀之末。米國國內情狀。皆競爭於國內鐵路之建設。智財共竭。更不遑計及其他。逮乎千九百年之頃。國內工商業隆盛。亟欲圖海外運輸之擴張。而是時。恰值英國諸汽船公司。陷於窮困之境。於是米國首屈一指之金融家。則比耶朋忒謨爾幹氏。乃得有隙可乘。買收英國主要之汽船二公司。(白星線及朶密尼)及其他。(因打那削那爾那比革削恩亞忒蘭乞克翁萊因二公司)及里蘭忒萊因。及里蘭忒萊因之三公司。之汽船三公司。而千九百二年。謨爾幹托辣士。(即萬國汽船公司)於是乎現出矣。

此公司。在世界海運業中。可謂有絕大之勢力。其關係與其內容。有不可以不知者。即

如左

甲 萬國商船公司。其艘數。（自買收當時言）合五公司。爲一百三十六艘。其總噸數。爲一百三萬四千八百八十四噸。其股本。爲一億二千萬弗。較之漢堡亞米利加汽船公司。一億二千五百萬馬克（約三千萬弗）殆四倍之矣。

乙 萬國汽船公司。當買收船時。在合併船舶之內。有米國國籍之船舶。不過十六艘。十四萬一千四百十四噸耳。其他則皆爲英國之國籍。及比利時之國籍。至於現在新造中之艘數。殆無米國之國籍者。其原因何在。蓋萬國汽船公司。與英國政府訂約。凡加入該合同中。英國汽船公司之船舶。悉負有屬於英國國籍之義務。是爲其一原因。又依於米國之國法。凡在外國築造之船舶。一切不與以米國之國籍。而米國之造船費。又不如英國之價廉。是又爲其一原因。以此數者。故該公司資本之主人翁。雖屬於米。而船舶之國籍。則多屬於英。

丙 初。謨爾幹托辣士。買收英國汽船公司。英國官民。實已大爲驚愕。蓋因此合同之結果。英國。實已失去白餘萬噸海運之勢力於米國。不僅此也。而且白星線之船舶

中有受海軍補助金。充戰時補助巡洋艦之任務者。殆又因此合同。而動搖英國之海權。於是英國政府。乃不得已。於千九百三年。與萬國商船公司訂約。如上述。維持已併入舊有英船之國籍。又限制其新造船。必以其半爲英籍。而該公司之總經理。必過半數爲英國人。而且英屬籍之船舶。其員役之一部。必以英人充之。由是英國政府。於向來託是等船舶之郵政運搬。皆不變易。又對於向來有補助金之船舶。依然照給。此約。萬國商船公司。容易同意者。因上述米國船舶國籍法之故。又因英之有補助金。與其爲米籍。毋寧爲英籍之爲愈。故遂同意也。

第二欸 海運同盟

海運同盟者。乃二個以上。獨立之航海公司。欲避航海競爭之弊。關於航業之經營。以一時的條件。協同一致。結爲契約。而互相提携者也。當千八百七十九年。支那貿易。千八百八十四年。濠洲貿易。千八百九十六年。南米貿易。千九百四年。南米西岸貿易。皆有海運同盟之發現。例如極東往航同盟。其航路。包括英國。和蘭。比利時。海峽殖民地。馬來羣島。暹羅。菲律賓。香港。支那。日本。等國。而其加盟者。則有十一個公司。(即披阿洋司。太平公

濱船公司。葉姆葉姆公司。北德意志羅衣朵公司。日本郵船會社。克倫來因。夏來因。片來因。塞爾來因。茂求亞爾來因。讓駕爾來因。是也。是可見海運同盟之勢力矣。

海運同盟之協約條項。雖依同盟之程度。有種種之分別。而要之不外左之數者。

(一) 運賃率及折返制度。海運業之競爭。以運賃爲其骨子。欲防遏競爭之目的。當

以運賃率之協定。爲海運同盟之急務。運賃率之協定。有二種方法。一定率協定。

(對各種運搬目的物。其運賃率皆一) (二) 最低率協定。(對各種運搬物。定最低之運賃額。此額以上。可以隨

時增) 是也。折返制度者。貨主專託其貨物運輸。於同盟船舶。經一年。或一季時。則

同盟中。對於所受其貨主之運金。按一年或一季折算。返還幾分之幾於貨主也。

(二) 同盟運搬之目的物。此目的物。不外乎旅客。及貨物之二種。此運賃率。往往有

除外例。不加入同盟中者。例如日本於海運同盟。中國日本。二國米之運輸。不在海

運同盟之貨物中。即不受協定運率之限制。是也。

(三) 同盟航路。同盟航路。其範圍之廣狹。制限之有無。實因各加盟者。活動範圍之

廣狹。與同盟條件之性質。並運搬之狀況。及競爭之程度。積載之種類。而各各不同。

(參觀後文謨爾幹托辣士與德意志二大汽船公司之海運同盟自明)

(四) 運搬之分担。運搬分担之協定。得分別之爲二種。(1)同一航路運搬之分担。(2)

運搬地域之分担是也。同一航路運搬之分担。雖因各同盟之情狀而有不同。要之不外乎出發期日。航海次數。使用船舶之數。及供同盟貨物之船舶積載噸數。以此數種。互爲協定。又或以運搬目的物之種類。及數量。而爲分擔。或爲經航地之分擔。互爲協定。(1)之協定。不外乎是數者。運搬地域之分擔。即因從來於同一之航路。有二個以上之公司。相爲競爭。不堪其損失之弊。而協定其地域。各爲分領。不相侵突也。例如德意志二大汽船公司。與謨爾幹托辣士之海運同盟。德意志港。謨爾幹托辣士之船舶不出入。英國港。二大公司之船舶不出入。是也。

(五) 合同計算。合同計算者。其方法。不僅協定運賃率。及運搬條例也。更進之。舉各加盟者。收入運賃之全部或一部。俾之吐出。充合同之基金。應於某事之割合。而割分於各加盟者也。此等計算必要之協定條件。即(1)合同計算貨物之設定。例如支復航海運同盟(由支那日本返歐洲)除米以外。凡積貨。皆爲合同計算之貨物。又例如德意志諸汽船公司之間。中央亞米利加復航海運同盟。僅非爲合同計算之

貨物是也。

(2) 合同基金構成之方法。有全部運貨吐出法。將合同計算之貨物運貨全數吐出。吐出也。有豫定割合吐出法。自收入運貨之內。豫定航海費。營業費若干。其餘純益。皆餘者。皆吐出也。有運搬割合豫定法。先豫定各船舶公司。運搬數量之分担。臨時。其運搬超過者。每噸。豫定。其吐出若干之金額也。(3) 合同基金分配之方法。以各加盟者之同盟航路。其三者是也。

(六) 財政的互惠。財政的互惠者。即同盟中。互為財政上之補助。以自己純益之一部分。分配於他公司。俾相互之關係。利害密接。因而可以達豫防競爭之目的也。參觀後文謨爾幹托辣士與德意志二大公司之海運同盟中。財政互惠之方法。可以知其大旨矣。

(七) 合同經營。合同經營者。不外以數船主。為協同之事業。其損益。亦歸各加盟者之分擔也。此等經營。有二種之方法。即(1) 以從來有經驗之船主。與新競爭之船主。合同而為經營。以有經驗之船主。對競爭之航路經營。為統一之擔任。其新船主。但以所有之船舶。統屬之有經驗之船主。俾充航路之用。而新船主於其間。但存發言

權。(2) 數船主各自滅却其獨立。而以其經營合同統一。共圖航行。二者是也。此方法。不要定運搬分擔之割合。又。不要用運賃吐出之方法。只要各加盟者。以加盟之船舶。資本。及就於收益分配之如何。嚴爲契約之豫定。即已足矣。

第三款 萬國商船公司與德意志二大汽船公司

謨爾幹托辣士。既買收英國之汽船公司。猶復得隴望蜀。思合併德意志之漢堡亞米利加汽船公司。及北德意志羅衣朶公司。雖然。此二大汽船公司。從來採一致進行之態度。不似英國。各公司爲兄弟閭牆之愚。自招損失。而屈降於米國資本之下。以故謨爾幹托辣士。雖運動而無隙可乘。乃不得已而思其次。欲防彼此競爭之弊。遂進而與之爲海運同盟。(千九百二年起。契約之期限二十年。) 茲舉此約之四項於左。

(一) 獨立之保證。萬國商船公司。與漢堡亞米利加汽船公司。及北德意志羅衣朶公司。此三公司之股票。不問直接間接。彼此不得互相買收。

(二) 航海區域之分擔。商船公司。無德意志汽船公司之許可。其船舶。不得航行於德國港。德意志公司。除南米。墨西哥。及西印度之航路關係外。其船舶。不得航行於

英國港。不僅此也。一方面。德意志各汽船公司。於北米航路。一年中。往航復航。各爲七十五回以上。（二大公司。共航三百回。）而其船舶。不能航由英國港。又一方面。萬國商航公司。於英米航路。一星期間。往復各航二回以上。而不得航由法蘭西國港。又德意志公司。於北米航路。不得航由比利時國港。又德意志公司。於法國港出發之度數。雖可以自由增加。而萬國商船公司。於所得航出之地。亦可以自由增加。以爲對待。又同盟之兩方。如有欲開始新航路。或擴張既存之航路。必設定委員會。付之審議。

(三) 攻守同盟。萬國商船公司。與德意志二大汽船公司。其對於航海業上之外敵。取攻守同盟之形勢。且同盟中之一方。若有船舶缺乏。需備他公司之船舶時。必先儘同盟中他一方之船舶。

(四) 財政上之協約。德意志公司。以每年利益配分額。四分之一。爲純益之分配。支付於萬國商船公司。萬國商船公司。亦每年中。對於德意志公司。資本額之四分之一。付與以六步之利子。

第三節 海運政策

位於今日之球面。苟有國。即不可以無海運。是殆爲至當不易之論。然海運政策之間題中。實有一般海運政策。與特別海策政策。二者之分別。一般海運政策者。若國際法之關係。戰時禁制品。捕獲。臨檢。搜索。封鎖。局外中立船。及船舶衝突豫防法。信號法。等種種。又若國內法之關係。關於船舶者。船舶法。造船規程。最大吃水之制限。關於航路者。航路標。水中警鐘。海圖測製。等種種。皆是也。特別海運政策者。即重商主義時代所行之內外國船差別待遇。外國船之禁遏制限。並現今所行。對於海運及造船之補助獎勵方法。皆是也。一般海運政策。非本書之所能及。姑措不論。而舉特別海運政策。爲論次之。

第一欸 造船獎勵

欲一國之海運業。獨立而發達。必要內國造船業。能供給其造船之需要。而且造船業。若完全發達時。則與造船相關連之各種工業。皆可以促之而進步。故造船。爲海運政策中。最宜注意者。而造船獎勵之策。即由是而來矣。造船獎勵。有直接間接二種之手

段。即如左。

第一 直接獎勵之方法。此方法直接對之。每總噸數。或純噸數。一噸與以若干之獎勵金也。然而此間有條件焉。(1)造船所之資格。要內國造船所。其經(2)造船材料之制限。在昔為木材。繼而為鐵材。今則鐵材(3)積量之制限。受獎勵金之船舶。要最皆趨向於大船舶也。例如日本舊法總噸數七(4)造船規則。此規則有以法律定百噸以上。有獎勵金。近則改為千噸以上矣。(4)造船規則。此規則有以法律定此等條件。能相適合。方支與獎勵金。

第二 間接獎勵之方法。間接獎勵之方法。(1)航海補助獎勵上。內外船之待遇差別也。例如對於內國製造之船舶。其航海獎勵及補助金。與之以大額。外國製造之船舶。與之以小額。或竟不與之。是也。(2)國籍取得權之制限也。船舶取得國籍。對於其本國。生權利義務之關係。例如外國製造之船舶。不與以本國之國籍。米國則然。自明。則不啻間接獎勵自國之造船業矣。(3)外國船輸入制限也。例如自國造船價高。外國造船價低。恐其輸入而侵我權利。則對於外船之輸入。取高額之賦課。以防止之。內國造之船。則反此。(4)對於造船材料。與之以特典也。例如內國。缺少造船之鋼。

鐵材。則對於輸入之鋼鐵。免除其稅額。是仍爲間接獎勵之也。

第二欸 一航海獎勵及特別航海補助

欲一國之航海業。獨立而發達。則必對於航海業。有獎勵與補助之方法。而後能達其目的。前既述之矣。然而獎勵補助。有一般與特別之分。茲爲分述之於下。

甲 一般航海獎勵

一般航海獎勵者。一國之航海業。在幼稚之時代。舉而措之者。也是故此策。苟合其所定之資格。即不問其係有定期之航海。無定期之航海。而皆與以獎勵金也。此策亦有直接間接之二種。即如左。

第一 直接獎勵法。直接獎勵法。(1)航海獎勵金。對於一哩。百哩。千哩等。一定之哩數。每一噸與以若干之獎勵金。但獎勵金之率。依於其船之年齡之增加。而爲遞減。(2)經營補助金。此方法。奧大利行之。即苟其有一定之資格。於總噸數。四百噸以上。而航海者。每一年。就總噸數一噸。與以若干之獎勵金也。此方法。經營補助金。與航海獎勵金。並行。但奧國。經營補助金。係與於一般航海者。航海補助金。係與於遠

洋航海者。(3) 鱣裝 (鱣魚倚切。整舟向岸也。)補助金。此制度。法國採用之。蓋就於航海日數。每一日對於總噸數。一噸與以若干之補助金也。但欲得此獎勵金者。每日務要走一定之平均航程。且要合乎一定之運搬。(4)其他各種之直接補助。例如運河通航稅。噸稅。燈台稅。所得稅。領事館手數費等。或為免除輕減之。或為償還之。凡若此者皆直接獎勵法也。

第二 間接獎勵法。間接獎勵法。即(1)間接俾其運賃率之輕減。此方法。乃係鐵路國有之國。自國之航海公司。既與船車連絡。(詳見後節)直接減輕鐵路之運賃率。即是間接對於航海。與之以補助。蓋德意志嘗行之。而小亞西亞貿易。及東阿非利加貿易。遂至於航路發達矣。(2)附加關稅。此法乃重商主義時代。英法嘗行之。對於外國船噸稅。及由外國船輸入品之關稅。特別加增。以圖間接補助自國之航海業也。然此法在今日。行之者絕少。(3)沿岸航海之保留。此方法。於自國之沿岸海。禁他國船之航行。除英國外。各國殆皆行之。蓋亦間接圖自國航海業之發達。不啻以此獎勵之也。

乙 特別航海補助

特別航海補助者。依於政治上。軍事上。經濟上三種之目的。對特定航路。與郵政運搬。及特種船舶。與之以補助金。或其他之方法。而補助之也。其補助。實有左之各種。

(一) 特定航路補助。此種補助。以圖郵政交通之正確。安全及迅速為其第一之目的。蓋郵政交通。以定期。安全。迅速三者為其必要之條件。故要定期航海。而後郵遞。始無滯礙之患。雖然。一方面。郵政定期船。既不能效不定期船。應於貨物之多少。而隨時開發。則亦按照定時。而為啓程。縱受無運載品之損失。亦在所不計。又一方面。郵政定期航海。速力要大。船體構造要堅固。因而航海費增多。既有運載品機會之損失。又需航海費用之加多。非國家為之補助。則一國對於海外。政治上。經濟上之勢力。必至於失墜矣。至於定期航海。對於通商交通。如何而後始得助長其發達。此係兩國生產消費力之關係。不在本題中也。

特定定期航路補助之方法。或政府以所有之船舶。貸而與之。或政府對於其航海業者之資本額。與之以利子為保證。或政府引受其股份之一部。或政府貸與之以

低利之款項。此數者之中。其最普通行之者。即在年年與以定額之補助金。及應於其船舶之總噸數。並航海哩數。與以若干之補助。二者是也。

(二) 郵政運搬補助。現今郵政物之運搬。悉依於定期航路。是本題之補助。與上文特定航路補助。宜若異名同實。然而有不盡同者。在彼尙包括他種。在此則目的狹小。專在於郵政物之運搬。因而其補助金額。以郵政運搬之總額。爲其標準。即政府與定期航海公司。以一定之年額。使屬公司。爲郵政運搬之擔承。所謂郵運搬之契約者。是也。此方法。英國實採用之。蓋圖定期航路獨立之發達。此方法最爲適當。

(三) 海軍補助。此方法。即出於軍事上之目的。英國嘗採用之者也。蓋對於航海業公司。其船舶。可以充戰時補助巡洋艦之用者。於平時。則政府與之以一定之年額補助金也。在他國。特定航路之補助。實含有郵政補助。海軍補助。及他種之補助。三者之方法。而在英國。則僅有郵政補助。海軍補助。二者。其餘。則概不給補助金也。

(四) 經航港補助。此方法。乃圖一國中之某港。或某地方經濟之發達。及交通之便利起見。使從事於特定定期航路之船舶。每一年中。以一定之度數。經由其港。或其

地方。如是。乃對於其船舶。與之以一定之金額。爲補助也。又一國之海運業。未充分發達時。亦有對於外國之定期船。與之以經航港補助金。使其經由某港。或某地方者。（如比利時。布爾加利亞。門德內哥之例。）此種方法。其性質上。仍爲特定航路補助。殆無疑也。

丙 一般獎勵及特別補助之制限。並受之者之義務。

凡受一般航海獎勵者。皆有一定之條件。以爲之制限者也。其制限如左。

- (1) 船主及船員之資格。欲受航海之獎勵金者。其船舶。限是自國國民之所有。其船員。自船長以下之役員。均以自國人爲原則。然有時自國人材缺乏。亦可用外國人。日本。海運如僱用外國人時。須受遞信大臣之許可。
- (2) 獎勵航海之制限。要是遠洋航海。方有獎勵金。
- (3) 船種之制限。有帆船。汽船。均有獎勵金。但其率。有差別者。法國是也。有單獎勵。汽船者。日本是也。
- (4) 內外製船舶之差異。自國造出之船。獎勵金重。外國造之船。或與之以輕率。

或竟不與之。

(5) 噸數及速力之制限。此規定各國多不同。如奧大利限四百噸以上。如日本噸數限一千噸以上。速力限十節以上。是也。

(6) 船齡之制限。航海獎勵之目的。非獎勵其老朽不堪者也。故船舶自新造後。經若干年。則不與以獎勵金。不獨此也。而且其獎勵金之率。務要取逐年遞減之法。例如日本。以造成後十五年爲限。經過五年。則每一年遞減其獎勵金百分之五。凡受特定航路之補助者。亦如上述。有左之條件。爲之制限。

(1) 船主之資格。與上同。要是自國之國民。

(2) 補助船之資格。船之種類。大小。速力。構造。年齡。皆要適合於一定之條件。例如日本速洋航路補助法。補助船。要總噸數三千噸以上。一時間。要十二海浬之速力以上。而且要是十五年以內之綱製汽船。是也。

(3) 補助船之製造地。就於此點。限是內國製造者爲原則。法。德。伊。殆皆同然。

(4) 航海條件。開發港。到著港。經由港。航海日數。及開到日時。均必受政府之干

涉。

(5) 全體員役之資格。 船長職員等宜以自國人爲要。蓋此等船長帶一種行政

官之性質。而此等船員或當戰爭時他國人未必能忠實。故必均用本國人。

(6) 船舶之處分制限。 此等被補助船無政府之許可不得賣與外國人。又不得以傭船爲目的。而僱之於人。

(7) 運賃之干涉。 補助航路之運賃亦必經政府之認可。而後乃能制定也。

右述凡受一般航海之獎勵及特別航海之補助者。不僅右之條件。制限之也。並且對於其所受之權利。實負有左之義務。

(1) 郵政物之無料運搬。 即被補助船對於郵政物件。負一切運搬之義務。政府更不給與之以用費也。

(2) 公用徵發。 被補助船在戰時當供政府之用。在平時亦當應於公用。或軍用也。

(3) 其他一切之義務。 即郵政吏員及官吏無船賃而乘船。又或爲若干成之折

賃。而使之乘船。凡此皆其義務也。

第四節 船車連絡及兼營

近來海運組織上有一個新現象。萬不可輕忽看過者。即(一)定期航海船與鐵路爲聯絡之同盟。(二)鐵路公司兼營定期航海業。二者是也。此二者發生之原因。實因世界經濟之發達。海陸之交通日益頻繁。遂日益密接在事實上。欲期經濟的利益。遂有統一經營之必要也。

蓋連絡同盟及兼營。苟出於其中之一途。實有各方面之便利。一方若船車之運轉度數。開到之時間。船車之數及種類。皆可以應於貨客交通之狀況。而爲完全連絡之設備。一方若船車共通運賃之設定。船車共通積貨證券之發行。在貨客既可以省海陸互搬之煩。又有多少經費及時日之節省。從此數方面觀之。其爲圖交通便利之方法。誠無有過於此者。

船車連絡同盟。其同盟契約之條件。雖依於各種情狀而異。要之不外連絡之時日。航海之度數。連絡之設備及方法。船舶之種類。共通之船票車票。共通之積載證券。及共

通之運賃率。並運賃率之分配等事而已。而其中。協定之最困難問題。即運賃率。及運賃分配之割合。是也。

共通之運賃率。雖由鐵路運賃。與船舶運賃。二者而成立。而此共通運賃率之協定。實依於海陸雙方。交通之狀態。運搬之原價。及競爭之有無。由各方斟酌妥訂。而後始成立者也。運賃之分配。有一種方法。於共通之運賃中。先分定鐵路賃率。為若干割合。汽船賃率。為若干割合。依此割合。為收入運賃之分配。有一種方法。於共通運賃率中。單將鐵路運賃率。先為確定。而其共通運賃若有變動時。則歸汽船公司負擔之。是蓋因鐵路運賃。不見變動。而汽船運賃。因海運之競爭。至易變動。故以其變動者。俾汽船公司負擔之也。

船車連絡同盟。有若日本郵船會社。之夏忒爾線。與大北鐵路。連絡同盟。東洋汽船會社之桑港線。與南太平洋鐵路。連絡同盟之類。是也。又。鐵路公司。兼營定期航海業。現東西各國。亦不乏其例。有若加那大太平洋鐵路公司。然。加那大太平洋汽船公司。(晚香坡東)即其兼營也。有若南太平洋鐵路公司。然。太平洋郵船公司。及東西洋汽船公司。(晚香坡東)

也。公司之實權。(桑港東洋航路)即其所握也。有若日本南滿鐵道然。大連上海航路。即其經營

第四編 第四章 海運

第五編 農業政策

第一章 農業之今昔觀

歐洲諸國。農業制度。在十九世紀上半期以前。與今日殆迥然不同者也。十九世紀以前。歐洲農民。無人格上之自由。無經濟上之自由。而屈伏於領主制。及地主制之高上所有權之下。此兩制。其領主。及地主。對於其所有地域之農民。有司法及警察之權。又有種種賦役。及徵收貢租之權。而領主制度。對於配下之農民。以徵其貨物及勞役。供自家消費之用。爲地主制度。不然。其對於配下。所徵之貨物勞役。以供自家生產的起業之用爲主也。前者。乃中古封建時代之遺物。後者。則由前者之制中。而脫化之一種現象也。此脫化之象。即成一種大農制。而兼併農民所有地。其惡劣尤在領主制以上。

十八世紀末葉。德意志。奧地利諸邦。其農民皆隸屬於土地。其土地所有之領主。地主。農民對之。少小時。爲其婢僕。長則爲其農民。而其主。對於此等農民。亦負有少少之義

務。若對於農民之賦役服務。有時給與賠償物件。又配下貧民之救助。及凶歲窮阨之際。給與以種穀材料。皆是其義務也。

十八世末葉。十九世紀之初。漸次打破上述之制度者。實基於左之數種之理由。

一 農業上之技術漸變。經營法必要變更。向來耕作強制。與強制的賦役。爲變更之大障害。故必要去之。

二 從來領主地主對於農民。如使之服兵役租稅之義務等事。至是則國家直接使農民服兵役。及直接向農民徵收賦稅。以是領主制。地主制。愈無存在之理由。

三 官僚制度漸發達。國家的政治行政之任務。多移於官僚。無須要藉領主輩之手也。

四 自然主義之哲學。及與之連帶之自然主義經濟學。鼓吹自由平等之說。震撼一代。而農業政策。在當時。亦漸見自由制度之實行。

依右述之理由。故近世立法上。政策上。有五個實行之要件。如左。

一 由隸屬關係。及其他領主地主之權利。所生一切之制度。盡廢棄之。而完全以人

格之自由。付與於農民。

二 打破高上所有權及永佃權等。關係之舊制。以完全無缺之所有權。與於農民。對於土地買賣。分合。一切處分權之制限。盡撤去之。而向來之賦役。貢租。其他之農民負擔。並狩獵權。各種強制權。凡此等屬於領主輩之特權者。皆廢去之。

三 凡妨害土地使用。並經營之自由。及於耕作諸役務有害者。皆廢止之。

四 凡共有地。於土地開發改良上。有妨害者。悉割地分配之。

五 各人之所有地。插花散在者。務整理之。一人之所有地。務以集合於一處。爲一整然之形式。方爲適宜。

以上所述。歐洲農業與土地權之關係。若近今之插花整理。殆與我國井田制度。畧相彷彿。八家同井。畫井分疆。必無插花之弊。事可知。若前此之領主制地主制。我國雖無其情狀。而究之永佃

權與契約上之關係。實無法律明瞭之界說。因無民律之故。然則就農業政策上言之。破去插

花之弊。以仿古制。明定水佃權。以行今法。二者是吾人今日之所希望者也。插花之弊。非立頗維

期氏。經濟政策。言之最詳。并及於相續法。茲限於本書体裁。故僅撮要述之。

第二章 農業經營之制度

農業供給人世之食物。生產上。一日不可欠缺者也。農業於社會上。發達最早。而其作業。依於今昔之進化。亦有種種方法之不同。今爲區別之於左。

第一 粗疎之農業經營制度。此制度中。約得分之爲三層。即左之燒地農業。穀菽農業。三圃農業。是也。

甲 燒地農業者。以鋤犁剝土地之皮層。堆積而燒之。然後以其土灰爲肥料。而栽培穀物者也。是等農法。僅得用之於泥炭地。沼澤地。而不適用於森林地。

乙 穀菽農業者。於一定之土地。最初以之爲穀物菜蔬之耕地。次以之爲牧菽地。再次。又以之爲耕地。蓋於數年中。耕地與牧草地。互相交替。而使用之。之方法也。此法。蓋由幼稚農業之時代。而漸次進步。所有交替年限。及地區相互之割合。均以確然一定爲常。

丙 三圃農業者。以一定之土地。分爲三區。以其一爲休地。其一爲冬作穀物地。其

一爲夏作穀物地。三區。年年交互而替換之方法也。亦有分爲四五區。而爲互相替換之方法者。均之稱爲三圃農業也。此方法與我國齊民要術所述者。殆無異。

第二 節約之農業經營制度。第一之諸經營制度。以土地之一大部。爲休地。又於同一區地。頻頻栽培同一之植物。故常有減少收穫之弊。至於近今。則又進一步。而有改良三圃農業。與輪栽農業。自由農業。三者。

甲 改良三圃農業者。於休地之部分。亦不休止。夏期間。常以其地。爲芻秣物。馬鈴薯。及其他之根生植物。供栽培之使用。依於此方法時。芻秣之收穫。可以增多。因芻秣增多。而飼畜即可以增加。因飼畜增加。遂可以得多數糞質之肥料。因得多數之肥料。而穀菜之收穫。可以加長。此其利益之處也。

雖然。右述制度中。有缺點焉。因種芻秣。而飼畜多。則要廣大之牧場。以濫用地面。不種芻秣。而悉種穀物。則地性既易消耗。而飼畜與肥料。及收穫。又輾轉相因而減少。對於此點。於是乎。有免去此等弊事之輪栽農業法出焉。

乙 輪栽農業者。於同一地區。不連年栽培禾本植物。而以禾本植物類。與菜蔬。及

其他葉生植物類。依一定之順序。而輪換栽培之方法也。是蓋以葉生植物。能吸收地中深處之養分。因而致上層之土壤。於次年之穀物。得收佳良之效也。此方法。以輪換之故。既無減土腴之事。而收穫可以加多。又因收穫之多。而飼畜。可以養於廐中。無須牧地之濫費。似乎已爲盡善矣。雖然。有一困難問題焉。即用此經營之方法。要其經營當事者。智識之充分。是也。蓋以輪裁之順序。不能以一樣。而死定之。必就於實際。如地味氣候。與各種之經濟的條件。以之爲準。而後能適宜定之。故此方法。必以當事者智識之充分爲要件。

丙 自由農業者。不依於一定輪裁之順序。惟以土地之地位。與農業家自身之經濟的實力。及販路之狀況。數者。比較其收益之最大。而爲農作物栽培之方法也。此方法。必也。其地味豐腴。氣候溫和。而適於各種之農作。於是。其栽培物。可以隨意選定。而其經營之者。又必有明察各種耕作物。損益之能力。且要投入充分之資本。而後可以用此方法。以此觀之。此方法。殆要聰明。而又有資力之中小農業家。方能行之。上述第一之制度。在今日。或因事情不良。及資本智識不充分。若德意志北西部。法國

南部。尙有存其跡者。至於第二之制度。則英國。在十八世紀之中。既已有輪栽制度之發達。爾來。則與改良三圃制度。並漸行及於德法等國矣。

第三章 農產物之價格

農產物之價格。一依於其生產費之如何。而爲決定者也。生產費。即土地之價格。與所投出之資本。及勞力之多少。三者是也。生產費大。從之農產物之價高。生產費少。則其價從而低。如斯。是農業上之收益。殆一定不動。而農產物之價格。常依於生產費。而動於古昔。生產費之外。使農產物之價格變動。而其動機極大者。即收穫之多少是也。換言之。即依於年歲之豐歉如何。而相異者也。收穫多。則價格從而下落。收穫少。則價格騰貴。要之。生產者。常要受同一之報酬。需要者。常要出相異之代價。生產上。受外部之影響者。非影響於生產者。而影響於消費者也。此於古昔已然者也。而於現今。加以以投機者之支配。則生產之價格。依於生產費之多少。與年之豐歉。互相關係者。尤日相異已。

於古昔之農業。地方的農業是也。於現今的農業。國民或國際的農業是也。於古昔交通運輸之機關不備。一地方之生產物。如米穀重量之物。運於他方。最爲困難。故一地方需要。僅依於其地方之供給。凶年饑歲。少收穫之場合。則其價格騰貴。於現今交通機關完備。甲地方需要時。則乙地方以生產物補之。乙地方之生產物將騰貴時。則丙地方之低價之物品輸入之。由是言之。今昔殊時。變通異宜。有國有家者。不可以不知。現今各國之交通自由。世界之穀物。容易輸送於各地。故其價格。常有平準之傾向。此等原因之所在。實由於交通機關之發達。投機之行爲之激烈。使之然也。（交通機關如電報電話輪軌之類）例如一國將起戰爭。則各地之投機的商人。知其國之需要。因之而使其價格昇騰。又例如一國之中。爲何等事故。輸出將減之時。則投機的商人。直行爭先賣放。因之而價格下落。凡些細之事。而使其價格變動者。投機者使之然也。凡一事。一變。直傳達於各市場。因之而農產物之價格。常基於此。而變動者。電報電話之類。使之然也。

交通運輸發達之結果。與投機行爲之影響。二者不可混同而立論也。交通機關之完

備使各地農產物價格之平均或使之下落者事實是也。投機行爲之影響使價格上將有多少之變動者懸擬是也。

第四章 農產收益

農產物由於土地之改良而其收穫可得增加固也。然其增收固非絕對的准定者也。土地之於農產物其產出之與於吾人者非無限際也。於斯之時若謂僅加資本勞力。即有無數之收穫。則世上農業之目的。不必要開拓土地已。不必擴張之已。然而豈其然哉。甲之土地向爲千人之所居。忽由於各種機會而人口增加至萬人以上。則伴於各種需要之供給。勢必擴充而漫延於舊域以外。由是觀之農業上之收益。僅言土地改良不足以盡其邊際也。必也於競爭之進步。則有土地之改良。於人口之增加。則有土地之擴充。

凡土地之力。迄於一定之程度。隨其生產費之增加。而其收穫亦增加。於其一定之程度以上。其生產費之增加。與收穫增加之比例。則有不同。例如投千圓之資本。其收穫

得萬圓。投二千圓之資本。其收穫得二萬元。生產費之增加。而收穫亦增加。固也。然於此投生產費之範圍中。假令投萬元之資本。其收穫上之比例。決不能如前。得十萬元之收穫。何也。土地之報酬力。於一定之點以上。對於投下之資本勞力。不能有同樣之比例。是於事實上。則然也。是於經濟原則上。謂之收穫遞減法云。

土地因收益遞減法之原理。因之而瘠地。亦在耕作之列。蓋沃地。既於某程度以上。不能得同樣之報酬。而瘠地。以人口增加之故。沃地所不能容者。漸漸擴充。而及於不良之土地。此等土地。稱為最後之土地。是曰限界耕地。限界耕地者。要生產費最多之土地也。

收益遞減之點。非絕對的。不可移易者也。此中依於農業上技術之進步。而收益遞減之點。可以人為的。俾地力遲遲遞減。是有種種之方法。茲述之於左。

一 輪栽法 於一同區域內。不常久栽培同一之植物。而因時變更之也。例如今年於此區域種煙草者。明年於此區域內。則種甘藷。蓋土性因移易而得宜也。

二 傍植法 傍植法者。分田地為區。而於其四旁栽培植物也。例如於區田之中

種豆。而於其四圍栽種桑苗是也。

三 掃除法 即薅除雜草。使正苗吸收肥力也。芟除雜草之勞費。與因芟除雜草而增收。二者之比例。是農業上之問題也。

四 肥料之改良 肥料之改良。而各種得加增之收穫。是亦可以人爲的。而戰勝收益遞減之天則者也。

五 農具之改良 農業上。僅用鋤耨之類。以爲耕作。則用勞力多。而費用亦多。因而生產費亦必增加。於此而改良。則生產費必減少。生產費少。則收益自然增多。農具改良之於增加收益。蓋相對的。而非絕對的者也。

第五章 大小農法

農業組織。有大農法。與小農法。大農法者。括廣大之田地。即大地主。使用多數之佃作人。而用機械。以爲耕作。有多額之生產者。是也。

小農法者。即產業不多之農。或僅備耕地之農民。是也。此等農民之耕作。或借自己之

家族或加添二、三之僱人。以爲耕作。此等農人不用高價之犬機械。故其利益較少。小農法與大農法各有長短。小農法直接從事於耕作。故產業之損益直接負擔。大農法使多數之農民成爲地主之勞動者。遂至於失其資產。非國家可喜之現象也。惟大農法能吸收失業之遊民。又於多額之生產上確有勝算。此其長處也。

因農產物價格之變動而大受影響者。非小農而大農是也。小農者其收益少。粒粒辛苦。皆由於手足之烈而來。偶有所得則生貯蓄心。大農不然。計土地之擴張。計機械之改良。用種種有力之方法。投巨額之資本。其收益額大者。其受影響亦大。此必然之理也。

大農法蒙損失較小農法尤甚者何也。大農法農業上之資本如肥料種子及勞力皆由於外部而來。且其使用之流動資本較小農尤甚。流動資本去而不復者也。如蒙損失則大農之損失鉅。小農不然。其流動資本之使用較少。其種子自蓄於家。其勞力不雇於外部。偶有損失不過失勞力上之報酬。至於資本上之損失則渺乎小也。

第六章 共同生產及販賣之制度

大農制度。如上所述。投大資本。有多額之生產。因之得以比較的低廉之生產物。供給於市場。是故小農難與大農競爭。而大農遂日併吞小農。有國有家者。於斯之際。假令聽國內強健之多數農民。任其浮沈於日雇勞動之列。爲外國多額生產的農業家所壓倒。則亦已耳。如其不然。則必爲彼等多數之農民。圖其改良。計其進步。與之更始。使之得對抗於大農。且能與大農競爭。而有多額之生產。低廉之價格。日從事於物競。此共同生產及販賣之制度所由來也。

共同生產及販賣之制度。放任之於個人。依於其任意而行爲。則種種之設施。必不能完備。而不能達完全之目的。故國家關於此等制度。要有諸般之規定。茲分述之於左。

第一節 貯藏場制穀場

(甲) 貯藏場者。組織一團體。建立一定之場所。以各小農所生產之穀物。受而貯藏之。迄於販賣之時期。則出其貯蓄。以爲販賣者也。此等結合。其結合員以貯藏穀物之農

民充之。是爲本義。然依於時機。或以他等之人組織之亦可。設貯藏場。有種種之利益。茲列於左。

一 貯藏倉庫之設備保存。不要貯藏管理之費用。僅支付貯藏料。

二 凡個人當用爲貯藏倉庫之土地。因有此公共貯藏場。則其土地。可以利用於他等之生產事業。

三 有不失販賣之時機之利益。穀物既貯於貯藏場。苟有良好之價格時。則得直爲賣卻。此等之賣却。以各委員任之。各農民不必負其責任也。

四 貯藏場。可以爲農民之金融機關。蓋貯藏場。對於預存之穀物。要交付存貯證券。農民當困難。得以其證券。向農業銀行爲擔保。而受取借款。故於貯藏場供給其穀物。即可等於既販賣而收受其利益。不必實實在賣却。即可見錢也。

(乙) 製穀場者。即較貯藏場尤進一步而發達者也。製穀場。備大機械。以精製各等穀物。最完全而最有益於斯。爲美製穀場。以精製穀物爲目的。供此目的之穀物。要一定之種類。非有一定之種類。則各農民。各等之穀物。不得精製於一處。要之。貯穀場者。於

製穀之點其種類既整一。又能以多額供給。售賣之於市場。蓋具有大農法之行動。藉此集合之力。因而生產物得以與大農爲對抗。又使之不失其販賣之時機。又得如上述貯藏場。然共爲農民之金融機關。法良而意美。莫善於此。

第二節 生產結合

生產結合者。即計生產之改良與進步。而組織一團體者也。此等結合。即以結合之費用。買入種子。或使用有效之肥料。又或購生產上必要之機械器具。貸之於人。又或以生產上必要之資本。貸之於人。種種作用。皆在此結合之範圍中也。

生產結合之最有効力者。原始產業是也。原始產業中。各孤力之農民。於生產改良進步等行爲。決不能以個人。而有何等之毅力。惟有生產結合。則有團體力。相援而計圖改良。相相助。扶持必得良好之結果。且買入原料及出生產資本。以各個人自爲之。不如共同買入之。此等之利益。有不待言而喻者。農業生產結合。主要之事業。即如左。

一 結合員如缺少資本時。結合團得貸與之。

二 結合團得試用新式機械。或器具。試用而有効力。則得買入。而貸與於結合員。或賣與之。

三 有效肥料。得以低廉之價。依於一手而買入之。分配之於結合員。又或與肥料會社。結何種製約。使其對於結合員。於何等分量。得爲何等之折價。而賣與之。

四 結合團。得以其費用。雇請教師。周迴於各農業地方。與之講習一切。或以何等事業。叮囑結合員。使之注意。

生產結合於國家行政法上有強制之効力。是蓋國家認此等結合。有必要之時。得以法律規定之。使各農民加入於結合團。如或不加入於結合團。則對於結合團中。所有何等之權利。不得享與之。是之謂半強制。設立結合團。苟在其結合團權利區域之中者。皆必加入之。是之謂全強制。此二層謂之強制結合。

強制結合所以必要者。因農民程度智愚不齊。於生產業結合之利益。不能充分了解。故要有強制加入之効力。而後乃今始能收國家政策上種種之功用。生產結合之中。因於其特定之職分之故。實有種種不同之名稱。例如肥料之改良。以共同買入爲目。

的。爲生產結合者。是曰肥料結合。例如資本之貸付。爲目的。爲結合者。是曰信用結合。農具之貸付爲目的。結爲結合者。是曰農具貸付結合是也。

第七章 國家對於農業之保護改良各種之施設

第一節 農業教育制度

凡人世上。各種事物之改良進步。皆必由於教育之力。此文明國最良之政策也。半開化及不開化之人民。於經驗上。雖有多少之改良。然由於事實之經驗。而後改良。其中必經多少之失敗。生無數之惡果。而後始能除却之也。若然。則其與文明國教育上之比較。已有天淵之別。農業上之教育者。以發明之高尙學理。沛於一般農民。使收應用之效果也。又使於生產上。養其理解力。使自啓發各種理想。而爲應用也。

農業教育。有高等普通之分別。於高等。以養成指導農業之人爲目的。即農學者。或農業上之高等官吏。是也。於普通。即爲實際從事於農業而設者也。

普通農業教育。得分爲常設的。與臨時的。二者。常設的。即於學校中。常時開講。演習一

切者也。臨時的。即於農隙之時。開各農學會。擴充農業上一般之知識也。

農業講習會。或週迴講話。此等雖爲農業上最後之著。然有時對於地方農業教育之教師。或有普通農業學識之輩。欲進之以高尚之教授。則亦用之。但農業講習會。其主之利益。乃使各地方一般農民。有農業上之知識。進荷鋤肩犁之輩。而使之知學理。以爲應用。此其主要者也。若對於農業教師。或有普通農業學識者云云。不過附隨者耳。

農業教育。是否爲強制的教育。此一疑問也。然民於國之中。苟既操農業。國家對之。使之入臨時講習會。或使之修業於簡易之學校。亦未爲不可。又進而言之。民於國之中。國民教育之義務。既受了後。將以年少而爲農民。於斯之時。雖強制之。使於農業學校。修學一二年。亦未爲不可也。

農學校。欲臻完全之點。是否要公立。此一問題也。雖然。高等農學校之類。固以國立爲宜。若普通之學校。僅依於各關係之市村。而爲設立。未嘗不可也。各市村設立之農學校。於必要之時。國家得干涉其制度。或給之以補助金。此農業政策上。不可不注意者。

也。

第二節 農產試作場

農產試作場者。乃政府圖農業上之改良。而設置者也。於試作場之中。凡改良種子。或購買外國種子。或爲特種農產物之試作。實有種種之行動。又農產試作場。凡改良之肥料。或發明之肥料。皆得於試作場試用之。以驗其成績。若試用之後。其結果良好。則獎勵一般之人。使皆用之。又或強制其使用。

農產試作場。或稱之曰模範農作地。模範農作地之目的。蓋以區種之方法。及整頓區間。株間之方法。及播種移植培養收穫之方法。以示凡夫之人。使之目擊其成績。因之而爲倣效。以期推行盡利。欲收良好之結果者也。

煙草及葡萄等。其栽培要有種種有技術。此等必要有模範農作地。而後人之目擊之者。易於學習。是其功川。勝於口授者多矣。

於農產試作場。既得良好之結果。後其良好之種子。政府得依於農民之希望。而爲分配之。又或依於時機。而勸告一般之人。令之使用。

於試作場關於農產上有農民之質問時得設置解說之委員。又於每年之試作成績以其所用之種子肥料耕作作為統計表使與耕作方法為對照或為圖解以種種之方法公表之。供學者或政府之參考。及其簡易者示之於農民是為至要。

第三節 肥料之使用

肥料之使用政府施認為要之際得強制之。肥料強制使用之機會實有種種。或以特定之肥料命之使用於何種之農業而指示其使用之最少限度例如某村與某村。種淡巴菰之地。就於一畝中宜用若干之豆粕。（即豆油之糟粕製成餅形作為肥料者）則命之如量為施肥是也。

肥料之強制使用表面觀之。雖若有似壓制然有效肥料之効力非通學理者不能知之。氓之蚩々驟難語此。惟就於強制一方面使之收穫利益而後可以誘而進於道。而國家亦得以藉收利益殊於重要物產尤為然也。

肥料之注意使用。政府要以其使用分量使用時期及肥料之種類。一一命使用者之注意。而後始能達收益之目的。

與肥料使用有密接之關係者。即肥料生產是也。肥料使用。欲收好結果。則於肥料生產之關係。要研究之。凡有效之肥料。其生產之方法。要低廉。此等低廉之方法。要有多少之研究。務期合於農民之使用。若肥料之原材料惡劣。或用不正之品類。或其價格不低廉。則不論如何強制。終不得收良好結果。政府欲達肥料強制使用之目的。則必獎勵肥料製造之公司。使之設立於各處。而後有裨於實際也。

與肥料使用相反對者。即禁止向來使用之肥料者是也。肥料之強制禁止。是亦有各等之緣因。或因其有害而無効。又或其肥料。雖有効力。而効力少而害大。此等機會。則必強制禁止之。例如石灰之使用。雖能煽動土地固有之肥料分。洩於上層。使苗之吸收其肥。而苗盛於一時。然永年使用之。則其地層硬固。因之而苗根不能舒張。此類。則必禁止之也。

第四節 栽培方法

關於栽培方法。政府之干涉之者。有二種之理由。一使收穫之量多。一爲專賣上之目的。前者如試作場週回講話之類。得以達其目的。於其際有必要時。亦可派遣官吏。爲

耕作上之指示。或以文書命令之。後者如淡巴菰地之耕作。政府欲前知其生產額。及預防秘密賣買等不正之行爲。故要詳查其耕作地之數量。并指示一定之耕作方法也。

有種植物。於傍植之際。其傍植物有害其本來之栽植物與否。要注意也。例如豆類及桑樹之類。乃誘引虫類之媒介物。凡植物如畏此等誘引之虫類。則不可以豆及桑樹爲傍植物。此等事項。國家要關涉之也。

關於灌水。引水貯水等事項。及耕作地。對於日光之關係。又斜面田。或山腹之階梯田。屬利害得失。又關於移植之時刻方法。此等事。國家皆當考究之。而對於農民。指示命令之。

第五節 信用制度

農民之收入。有一定之時期。租稅及其他支出。亦有一定之時期。此外生產上所要之固定資本之買入。及對於雇人前支之工錢。一時多額之支辨。殆在在有需要也。若對於農民無信用機關。則不能調和此等之關係。而小農遂即爲大農所併吞。

國家設適當之信用機關而後能調理農民間之金融。苟其不然，則重利盤剝者必侵入於此中，而欺取農民之財產。是故欲農業之進步發達，必信用制度完全而後，諸般之事業始得期於圓滿也。

如前所述，如貯藏場、製穀場之類，其發行證券，雖可使農民金融之流通，然使無農業銀行，則此等信用之證券無處擔保而為貸借。此農業銀行之設，不可以已。蓋農業銀行者，依於信用，以土地或土地所收穫物等為擔保，而貸附金融於農民，以此為目的者也。

農業銀行，既以貸附金融於農民為目的，又伴於其事業，亦得為農民之貯蓄銀行。此等銀行，其基金雖常有固定之傾向，不如他等銀行，慮有急激之引出。然中央銀行要輔佐國家，達農業行政上之目的，對於農業銀行，必有多少之輔助。當農業銀行要額金錢之時，必與之為融通。蓋農業銀行之動搖，其關係於農民之經濟，非淺眇也。

第八章 土地政策

與農業有密接之關係者。土地是也。土地於一切之生產交通。雖莫不有關係。而於農業上。其關係尤切。故繼農業而附之以土地政策。

關於土地增加之方法。有由侵略而來者。有由殖民而來者。有由購入而來者。而茲所謂土地政策云者。非言其對外之關係也。乃是與水爭地。依於治水而來之土地也。在歐洲。如和蘭之築隄防以堵海水。遂增沿海之耕作地。在吾國如現洞庭湖濱之新洲。如瀘江之龍鎮一帶新垸。皆從事於築隄堵水。與水爭地。政府於此。必有政策行於其間。而後能弭人民之爭端。收土地之利益也。

土地保護政策。即隨於右所述而來。於間諸水濱。實要排水工事。引水工事。閘門堰堤。種種之設置。其他河岸堅牢之事業。河川流道之整齊。及保護森林。以防砂之塌潰。殆無不要國家之設施也。

右所述各種之設施。雖以歸於國家爲原則。然有時其利益僅屬於一地方。則亦可以其地方之公共團體經營一切。凡歸於公共團體者。有時設爲強制之制度。即強人加入其團體爲目的也。

各種工事之費用。歸於國家負擔者有之。歸於地方團體。受特別利益。負擔其費用者有之。由公共團體負擔其費用。而國家與之以補助費者有之。

保護林之設置。因雨水之急流。恐山岳之土砂巖石流下。侵壞土地。或氾濫下流之河川。以防此等爲目的。得設一種之公共結合。以保持共同之利益。砂防工事亦然。砂防工事。於山嶽等之急湍之所。得設數段之堰堤。使其流力殺而緩漫。不致滿騰。而爲災也。

既經右述所保護之土地。不可不有改良之設施。是曰土地改良政策。此等政策。或使適宜於牧畜。或使增收於農作。或設市街皆是也。伴於改良之目的。往往要使設公共之結合。或具備信用機關。是等皆土地改良政策上之必要者也。

第九章 山林狩獵漁業鑛業

農業。乃原始產業之一也。原始產業中。其著要者。猶有山林狩獵漁業及鑛業。關於此等政策。雖別爲一部。立於農業以外。然以其同屬於原始產業。故不設特別之編定。而

附於農業之次。

(甲) 山林 山林政策與土地改良。或利用等政策。並皆爲重要者也。森林之利用政策。如木材之供給。及狩獵牧畜。及土地保護之類。此等重大之經濟行動。待有森林而後始得設施。又山林政策中最重要者。即植樹木。及樹木之保護。及伐截之時期。等事項是也。

樹木自栽培樹苗。至於伐截。要經多少之年月。而其資本。要使久而能固定。故於斯之時。國家乎。或公共團體耶。必要有大資本。持於其中。而後能營一切事業也。

關於樹木之栽培。如苗床之撰定。移植後之間伐。(間伐者即於行間擇其形之不佳妙者伐而去之也) 光線之透通及輪伐。或植繼之類。要一一注意之也。

關於保護之方法。如施砂防工事。以防山林之壞墮。雨水急速之流出。而講究適當之方法。又如防盜伐。及加侵害之類。及拔去雜木之發牛等類。皆要有諸般之設施也。

關於伐截之時期。如禁濫伐。禁早伐。禁晚伐之類。樹木之採伐。要在其最。有利益之年。從事於採伐。始稱得中也。

(乙) 狩獵 狩獵政策。在於德意志等邦。雖不甚視為重要。而在於墾甸等國。有置官吏以監督之者。此等政策之主要即如左。

甲 保護鳥。其狩獵之禁止。(凡有益於人之鳥。皆受保護。故曰保護鳥。日本此等權。屬於警察。)

乙 於鳥獸之繁殖期間內。其狩獵之禁止。

丙 於一定之場所。(例如禽獸繁殖之場所。及神社佛閣。或市街之近傍等) 射擊之禁止。

丁 所驅逐之禽獸。加害於他人之所有物時。要為損害賠償之事。

戊 關於狩獵者之資格之事項。

關於獸類之狩獵權。有兩說。獸類所栖息之處。僅其土地所有者。有獸獵權。是一說也。又採自由主義。一般可得狩獵。是一說也。於歐州。實行前說。於日本。採後說。採後說之理由。蓋恐獸類。今日栖於此處。明日被逐。即之彼處。若採前說。則獸類加害於山林田產之間。此疆爾界。驅逐之固為困難。即獵取之亦多所窒礙。而且其栖息或逃遁之土

地如爲不狩不獵者之所有則尤恐其繁育族類蔽惡無窮也。

(丙) 漁業 漁業政策分爲沿海漁業政策與遠洋漁業政策。前者於領海內依於國際法上。僅本國人有漁業權。後者行於領海外。即公海。國際法上所謂萬國共有權利之處。而皆有漁業權者也。此他內地之湖川沼澤其漁獵政策。殆與沿海漁業政策無異。

沿海湖川漁業政策。其主要者如左。

甲 於魚之產卵期中。漁業之禁止。

乙 幼小之魚類。採取之禁止。(即魚不滿尺。市不得鬻之說也。)

丙 密網使用之禁止。

丁 養魚養介之獎勵。

戊 繁殖方法。捕獲方法之講究指示。

上所述之外。國家或地方團體。自以其費用。於無魚介之湖川。放魚於其中。使之繁育。或以外國產之魚介。放之於其中。以爲試養。

遠洋漁業政策中。必要之事項。即獎勵之方法。是也。遠洋漁業。要有巨船。要有高價之捕獲器械。更要有多數之漁夫。故遠洋漁業之發達。必依於有資本之公司。或依於結合而後可。

密漁之取締。即無權利之外國人。密於沿海取漁。多奪掠內國人之巨利。此等事類。政府要用軍艦。或特別之船舶。以爲海上之警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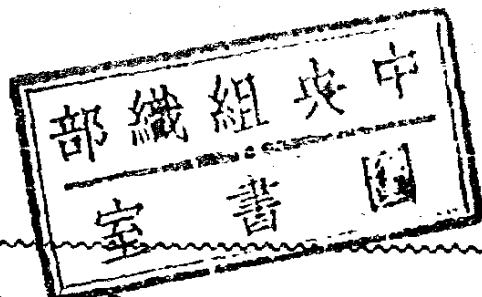
(丁) 鑛業 鑛業政策者。關於鑛物之採掘各種之政策也。採鑛之權利。與土地之所有權。不要一致。詳言之。則非其土地之所有者。苟得政府之許可。亦得於其土地內。發見鑛物而採取之。然此中。其土地有公有與私有之區別。因於區別。而其採鑛之開辦。亦各有不同也。

英國及米國。其採掘權。屬於土地所有權。(但除金銀爲例外)於德意志。此等採掘權。歸於向來封建之諸侯。

對於試掘及採掘之請願者。要規定一定之資格。是蓋欲避投機的行爲也。又政府要規定鑛毒預防之事。及濫掘之防止。

採鑛上，國家有獨占之機會。即國家欲以採鑛收大利益，或爲軍事上之目的，而占有重要鑛物之採掘權，是也。

歐洲，在德意志。凡鑛業殆全部歸國家之獨占。若不能獨占之處，則國家猶與他之鑛業者，立於自由競爭之地位。此其所以有國家經營之鑛業，與私人經營之鑛業，二者之區分。而奧匈及露西亞等，殆無不皆然也。



第六編 工業政策

第一章 工業之概觀

第十九世紀之文化中。最發展而最著者。即工業是也。工業之發展。乃伴於物理學。化學。一般科學之發達。促進機械之發明。因之而遂開亘古未聞之盛業。在古昔。剡木爲舟。剡木爲楫。是等之工藝。固不足論。即中世所謂智者。創物巧者。守之謂之世之說。於今亦已翻變。今試進一步而言。可謂智者。創之巧者。因之而變之也。不觀蒸氣力之發明。明乎其始。出於一人之閉戶窮思。繼乃殫無數人之心思才力。而始收今日汽船。火車等之效用。嗟。皇哉。蓋天地萬物之精。鬼斧神工之技。皆於今洩宣之。而見之於工業已。

今日工業政策中。最可研究者。有二要點。即一方打破向來之工業。而入於機械的工業。使向來之制器利用者。頓失其效用。而所謂蒸氣力。水力。電氣力。皆供給於吾人。此機械之關於工業。有可研究者也。一方因機械的効力。而大工場疊興。集無數之勞動。

者。於一場所。彼多數人之運命。即係於此工業之下。此工場之關於工業。有宜研究者也。工業政策中。以此二點爲第一要義。

工業政策之問題中。如工業之組織。及關於工業上之收利事項。又關於內國工業與發達之設施等事項。皆爲緊要。然就於社會上而言。尤有要者。即小工業。全然爲大工業之所壓倒。又大工場既多。勞動者之日雇。並一切改良諸問題是也。二者之中。勞動問題。另編特述。關於此編之政策。但就大工業與小工業之關係者論之。

工業之定義。果如何乎。茲就一般之意義言之。工業者。就於原始產業之生產品。或原始產業中之粗製品。而爲加工。製出新產物之作用也。原始產物之生產品者。如農產物。礦物。木材之類。工業以此等爲原料。或分離之。或結合之。而製成一切。供於人世之使用。

工業之中。有時不用原始產物。而用已製作之工業品。以爲工業者。有之。例如織物業。用已紡成之絲紗爲原料品。於其上而加工。遂織成一切之綢緞布疋。如此等類。不一而足。

工業何所起源乎。起於人類之慾望。原始產物不足以滿吾人之慾望。而工業著焉。由是而其國之文明愈進步者。其人之慾望彌奢。因之而工業之進步彌速。是故一國之文明苟進步速。則工業的生產品需要必愈多。因之而工業種類之增加必日益翻陳出新而無已。以此觀之。自令以始。工業之進化。未知伊於胡底也。

第二章 工業制度之發達

關於工業振興之法。規是工業政策中之第一步者也。工業振興之法。規即國家對於一般工業。採如何之態度者。是也。在歐洲。當十四世十五世紀之世代。盛行工業團體制度。迨第十七世十八世紀之頃。始打破團體制度。凡新勃興之工業。不立於團體制度之下。而立於國家之下。國家對於此等工業。握許可及否認之權。是謂之特許制度。右所述團體制度。及特許制度。迄於十八世紀之末。因生產技術之大發展。遂開大工業的生產方法。於斯之時。凡團體制度。特許制度。皆不足以爲新時期之因應。於是而工業自由制度之主義興。是時當法國之大革命時代。首先認工業自由。各國皆響。

應之。於一千八百六十九年六月。北德意志同盟。工業條例成立。亦認工業自由之原則。即今日之德意志帝國工業條例是也。是時不僅德意志爲然。即歐州各開明之國。皆以工業之自由爲工業法之原則。

工業自由之原則。乃國家對於一切之人。許其自由從事於工業也。至於保安警察上。火災預防上。風俗取締上。及勞動者之健康之類。法律上對之。猶有多少之限制。非可以絕對的自由也。

制限工業之自由。例如設條例。命爲開業之存案。或強制之。使納一定之稅。或作爲何等規定。以豫防關於營業之損害近鄰。（例如工場中之烟突限高若干尺。否則其煙燄將遺毒近鄰）皆是也。凡工業上。其危險及損害。可及於他人者。各國皆採特許主義。蓋以自由制度爲原則。而以特許制度爲例外也。

第三章 工業之組織

第一節 工業上之人

工業上之人。即凡從事於工業者之總稱也。此等得分之爲起業主。補助員。及職工之三者。

工業的起業者。以收益爲目的。爲工業品的製作。或販賣之行爲。是也。起業主於此等之生產行爲。自己負擔其損益。此外如補助員職工等。對於起業主。效一切之勞動。受一定之報酬。所立之地位。如是而已。於營業之結果。如何。無直接之關係也。

起業主。有爲一私人者。有爲團體者。屬於團體者。得分之爲二。即（一）私法上之營利公司。（二）國家及其他之公共團體。（即公法人以公共之利益爲目的者）。是也。公法人於營工業之方法。有二種如左。

甲 與私人。或公司立於同等之關係。而於自由競爭場裏。自由營業者。

乙 獨占特種之工業。而於獨占上。禁止其類似之營業者。

補助員者。在廣意義一方面解釋之。於起業主以外。一切之工業上之人。皆得稱之。雖然。此處所稱。非指職工。而指起業主以外。工業上之人也。此等補助員。其受一定之報酬於起業主也。雖與職工同。而其從事於業務也。其間大有區別。即補助員者。由於智

能而從事於業務者也。職工者。由於一手足之烈而從事業機械的勞動者也。補助員。即指揮業務者。技師。工場事務長。會計員之類。補助員與職工。有種種之差異如左。

- 一 補助員之俸給高。職工之俸給較低。
- 二 補助員乃精神上之勞動。職工乃手足之勞動也。
- 三 補助員較職工。立於社會之上級。
- 四 補助員對於職工。有命令權。職工對於補助員。有服從之義務。
- 五 兩者之教育。大相差異。

第二節 資本

於工業。要固定之資本者。舉之於左。

資本者。經濟學上。生產三原則中必要之一也。資本有固定資本。流動資本。二者之分別。固定資本者。於生產度能繼續使用者也。流動資本者。但能使用於一度。即已消滅者也。於工業。要固定之資本者。舉之於左。

- 一 於起業上。必要之土地及其他當要買入者之資金。（即工場建築用之地址

之買收。及水力等類之購入。是也。

二 工場及營業用之建築物。並職工之寄宿舍等。（職工之寄宿舍。不必盡要。然於有寄宿舍時。則必需固定資本可知也。）

三 機械器具之類。

四 營業上使用之動物。如牛馬之類。

五 營業上之種種設備。（營業上之設備者。如原料由倉庫而運搬於工場。因而設布鐵道。及附隨之各種工作。是也。此外。又有由此工場至於彼工場。其間通路之設備。及爲就業與休憩之故。而建設鐘樓。種種等類。皆營業之設備。而要固定資本者也。

於工業要流動之資本者。舉之於左。

一 原料 原料。如原始產業之生產物。或工業上之生產品。皆是。

二 生產上必要之石炭之類。如使用機械運轉之動力。往往要石炭。及其他各種之燃燒料。是也。

- 三 倉庫中之製作品。即既成之工業品。而賣之於市場者。是也。
- 四 生活上之必要品。即給予於勞動者之食料及衣服之類。
- 五 營業進行上必要之資金。貨錢前支之準備金。及各種必要之物品。其購入之資金皆是也。

第四章 工業之種類

工業之種類。自工業之技術。與經濟的組織。二者而言。得分爲左之四種。

- (一) 家庭手工。(Hauswerk) 家庭手工者。爲供自家之使用。而於家內。營工業的生產者也。其原料。有自家之產出。或得之於他所者。此等手工。在歷史上。爲最古之工業的經營法。其多少之簡單作業。在今日。各家庭中。猶有行之者。如交通不便之處之農業家。家具之製作。及紡織。食物調理等。種種之工業。蓋皆在家庭中。爲之者居多。
- (二) 手工業。(Handicraft, Handwerks) 手工業者。在以所生產物。直接販賣之於顧客。爲目的者也。此等工業。其資本小。或用少數之家族。及徒弟。共爲加工之生產。教

授表夏氏謂手工業中分爲二種工事。(1)賃工事(Lohnwerk)即消費者自己提出原料。手工業者。但對其原料上。爲之加工。而取受工價。此等加工。或從於業之所在。而爲出工。或於自己一定之營業所。受顧客之原料。而爲加工。是也。

(2)代價工事(Hreiswerk)與(1)相反。即手工業者自己籌經營上必要之資本。自己以所有之原料。器具。製出貨物。與顧客協定其代價。而賣與之者也。

(三)家內工業。(牙行制度)(Hausindustrie, Domestic System, Uerlagsystem) 家內工業者。其工業組織。在於手工業與工場制度之中間。其特色。在於結合工業的小經營。與商業的大經營。其作業上之組織。雖用多數之勞動者。而其實勞動者。乃於各自之住居。或其他之作業場。從於其所訂製。而爲之生產。此等制度。在歐洲。蓋自十六世紀以來。伴於商業之發達。而始發生者也。

此等制度。其起業者。或單以其所訂製之品。發賣於消費者。及小賣商人。如此而論。則似一種商人然。或自己有工場。於其工場內。與家內工業勞動者。爲同一之製品。及於其製品上。爲之加工。以此而論。則又似工場主人然。又此等制度。其勞動者。所

用原料及補助材料。常仰給一起業家。間有手工用具。或勞動者。一切之經營資料。均仰給之者。

此等制度之起源。蓋由數方面。一由手工業者。自己不對於顧客。而爲之制品。僅對於訂製者。依於訂製之約。而從事於生產也。一由起業家。以多數家庭手工。所生產之剩餘者。引而受之。而以之販賣於市場也。一由起業家。對夫有勞動之餘力。而家居者。與之訂製某品物之約。畀之以營利之途。因而自己。亦得以從事於工業的生產也。有此數方面。而此制度遂起矣。

此制度。其形態不能脫小經營之範圍。既非分業。又少機械之應用。僅以不通市場之狀況。不有資本之小工業者。（新移住於都會之無職勞動者。及在都會中。勞動者之妻女兒童。）與地方之農民。供起業者之利用。被利用者。不免失經濟上之獨立。利用之者。往往驅於營利心。而壓制勞動者。是故就其與勞動者以職業而言。此制之利益固多。而就其資本壓制而言。此制之弊害亦不少也。

(四) 工場制工業。(Factory, Fabrikssystem) 工場制工業者。起業家。以自己之資本。設

備工場。基於自由契約。僱入多數之勞動者。集中於工場內。俾於業分上。服一切之勞務者也。工場制工業組織。優於他等工業組織之原因。非在集多勞動者。於一處使從事於生產也。乃是就其作業上。發達其勞動行為耳。今就卓謨巴爾多氏社會的經營之說。爲一論之。依氏之說。分作業爲數段之工程。區別爲困難之勞動。輕易之勞動。精神的勞動。肉體的勞動。熟練勞動。不熟練勞動。總括各色之勞動。各當其材而配置之。各人擔當生產行為之一小部分。而利用其長處。俾以低廉之費用。而得多額之生產。此即工場制。較他等工業制。所以發達者也。

工場制工業。有不可少之三要件。(一)大市場。蓋工場制工業之長處。在於以低廉之費用。出多額之生產者也。多額之生產。非大市場。交通便利。決不能銷售。(二)無產階級。即勞動者是。(勞動者。於財產上。無生計之基礎。故有此稱)工場制之勞動者。終日從工場之規律。而爲勞動。無勞動者。則工場不成立。(三)起業家之存在。蓋工場制工業。純然爲營利主義。起業家爲營利之主體。無是則無工場。工場制工業之發達。於社會上。及起業組織上。有莫大之影響。茲爲撮述之。於左。

(一) 個人起業衰退。團體起業代興。因工場制工業之發達。而技術上組織上種種困難。日益增加。即資本額及勞動者。亦日需增多。因而個人之能力。決不能當此重大之事業。是故工場制工業。要以多年之經驗及信用為基礎。不似個體。因起業家之死亡疾病。及其他一身之事故。即影響於其事業之盛衰也。以此故。股份公司之類。最適宜於工場制工業。而十九世紀股份公司之發達。即工場制工業。於是而進步者不少。

(二) 起業家與勞動者之中間。發生役員之階級。因工場制事業之紛繁。於起業者與勞動者之中間。必有役員。以指揮業務之執行。與作業之監督。由是。遂生中間之階級焉。現德意志。屬於此階級者。約超在百萬人以上。近且年年增加。而所謂實業界之屬僚政治。(Privatbeamtenthum) 於茲發現矣。實業界之屬僚政治。在現時。既已發現。則役員之選任。並其組織。於大經營之發達上。誠有重大之關係。而不宜疎忽之也。

(三) 主從之關係消滅。僱傭之關係代興。十九世紀以前。產業之組織。如家族然。故

手工業者。對於徒弟工人。休戚與共。不僅作業上有完全之指揮權。而且干涉其一切之生活。自工場制興。於資本起業之本質上。既以營利爲主義。則法制上之變遷。自必認許僱傭者人格之平等。而向日手工業者與徒弟工人。如家族然。同情親愛之關係。至斯而概行消滅。而起業階級。遂與勞動階級。爲二峯之對崎矣。

上述四種工業。從其工業之內部而觀察之者也。茲更從工業之經營上。以其規模爲標準。而區別之。得分爲左之三級。

(一)小工業 小工業者。比於大工業。其規模狹小。其企業主。與其補助員。皆自兼職工之事。間有僱一二之職工。或使其家屬。爲職工之補助者。此等工業。蓋僅足充下級之生活而已。

(二)中工業 中工業者。介在於小工業與大工業之間。其親模資本。較小工業。大較大工業小。其收入。乃在於中等階級。

(三)大工業 大工業規模宏大。以多額之生產爲目的。此工業制有企業主。補助員。職工之區別。其固定資本中。要機械最多。否則需職工最多。此等工業。皆要設置特

別之工場或營業場。

大工業。或由於商人組織。或由於公司組織。皆要有巨大之資本。因之而其收入亦多。其企業主補助員等所收入。皆足當於上流社會之生活。惟職工一層。其所收入則較右述之中工業小工業全然相異。而僅足供下等階級之生活耳。

就工業經營之規模上。以別大中小三級。學者雖有稱其為任意的武斷。然而就一國之工業統計上。欲以概括的知一國之工業狀態。則非是不可。在德意志帝國。其統計調查。常以從業者之人數。及原動機之有無。為大中小工業區別之標準。茲列舉之於左。以供工業調查之取鑑焉。

備置原動機而單獨經營者

小工業

其他之單獨經營者(未有原動機及其他之單獨經營)

二人以上五人以下之經營者

六人以上十人以下之經營者

中工業

十一人以上五十人以下之經營者

五十人以上。二百人以下之經營者。
大工業 二百一人以上。千人以下之經營者。
千人以上之經營者。

第五章 大小工業之消長

工業政策中第一問題。即大工業與中小工業間之關係是也。國家對於工業上。如僅以生產之增大爲工業政策上希望之目的。則大工業從事於世界商業角逐之場。優於中小工業萬倍。更無須乎有喙三尺。然一國之中。決非由於是等簡單之理由。能臻於完全之發達者也。非精細考查社會之利害關係。必不可於大小工業之間。遽定政策上各等之趨向。

一國之中。如對外之工業失敗。而又工業上失職者多時。則政策上宜本標兼治。一方面勵進大工業。使吸集失業之工人。以與世界爲競爭。一方面宜研究補助中小工業之方法。使之能獨立而爲生活。而補助之中。又當視其民人程度如何。如其程度無工

業改良進步之知識也者則宜多設各種簡易工業改良研究會以誘進之是又爲中小工業補助中斟酌盡善之方法也

工業中中小工業者多爲中流以下獨立自活之民。一自大工業之發達而此中小工業頓限於悲憫之境。國家政策上必察此中流以下之關係於國家隆替之狀態在於如何地位不可造次而爲計畫也。

大工業之發展不惟增進國家之富厚抑亦文野之所由區別者也。國家欲圖富強固必獎勵大工業。然中小工業既爲中流以下獨立自活之所係則亦不可使大工業遽然蹂躪中小工業者也。乃於近時往往大工業其資本大其出品多其品質整一其價格低廉因之而中小工業者之生產品常被驅逐於市場是固事實上之明徵也。由斯言之雖欲不蹂躪之而不可得也。然則如之何而後可哉。必也如小農可得對抗於大農之方法。凡在中小工業者要圖生產費之減少要有資本之融通要爲多增利益之販賣之故而設諸種結合要圖改良進步之方法使用諸種機械譬之犇逸絕塵於大工業之後步亦步趨亦趨庶乎其有豸乎。

如右所述。中小工業者。誠令協力以低廉之價。購入多額之原料。使用改良之機械。研究共同販賣之方法。組織資本融通之機關。如是而原料購買之結合。道具機械供給之結合。共同販賣之結合。工業銀行。及資本融通之機關。紛紛者皆成立。安見其不可以對抗於大工業哉。

第六章 工場工業與家庭工業

工場工業。與家庭工業。其利害得失。有種種之議論。茲舉家庭工業之利益於左。

第一 在家庭勞動。則無束縛其自由之事。又久於不洽心之工場。則有害於健康於家庭工業中。無此情弊。

第二 家庭工業。一家團圓。而從事於勞動。雖子女亦因之而有職業上之教育。又同時於其平和之中。因之而其事亦多。

第三 家庭工業。有道德上之利益。蓋於工場。集多數人。從事於勞動。故不免有惡習之漸染。若在家中。則無此等之弊害也。

第四 家庭全體之生產力。悉皆歸於有用。

以上是家庭工業利益之處也。然亦有不利益者在其中。茲列於左。

第一 在於家庭工業。以欲多收利益之故。往往有使其子女輩。過事於勞動者。此過度之勞動。法律上雖禁止之。然施之於工場工業。則易。施於家庭工業則難。

第二 家庭工業。國家監察之方。頗爲困難。以故其原料粗惡。其製品拙劣之事。往往有之。

所述家庭工業利益之處。工場工業皆無之。工場工業之弊害。有數端。(甲)無任意事
事之自由。(乙)與家族相離。終日從事於勞動。(丙)多數人集合。不免有惡習之漸染。(丁)往
往利用集合之力。而同盟罷工。及起暴動之事。

工場工業。雖如右所述。然以其有大機械之利用。又有分業協力之巧法。出多額之生產。以最少之費用。收最大之利益。故事實上。家庭工業往往爲其所侵。而漸即於衰微。家庭工業。使勞動者。立於獨立之地位。而漸進於中等階級者也。然在歐洲。家庭工業。既漸次爲工場工業之侵略。其勞動之輩。亦漸落於爲日傭之地位。雖或救之。亦終歸於失敗。

要之工場工業。雖有諸般之弊害。而以其爲生產富厚之所在。非可以抑制者也是。故國家當欲收利益之前。必拚棄個人之利益。以供之犧牲。國民之進步。發展之前。必有多少之犧牲。而後有進步。然則工場工業。侵略家庭工業。亦天演之公理也。有等工業。僅適於家庭工業。而不適於工場工業者。例如美術的工業是也。此等工業。國家政策上。必保護之而後可。

第七章 公工業及私工業

第一節 公工業

工業之中。以起業主爲主體。因起業主而定其名稱。如其起業主爲國家或公共團體也者。則稱爲公工業。如其起業主爲一私人也者。則稱爲私工業。公工業在於工業社會極發達之時代。殆不必設置。惟當其未完全發達之頃。大工業無何等之進步。則必要設置之。

公工業。當工業未發達之頃。所以必要設置之者。有數理由。(1)因民間既難遽集是等

之大資本。(2)又庸人之見識。可與樂成。難與慮始。當其始。往往以投資本爲可危者有之。(3)又或因乏精巧熟練之職工。而大工業不進步者。有之。

大工業進步之難。因以上所述之三者。故國家。或公共團體。於斯之際。必以公力起。此等之工業。以爲私人之模範。於此間。國家雖見其起業。不免損失。而亦必爲之。是蓋於工業幼稚之時代。國家必起而爲先鋒。之衝進。庶乎一般之人民。可以繼而起也。

公工業。比於私工業。要多數之生產費。又觀察市場之狀態。常不敏。速對於需要。常不能爲適當之生產。此等之原因。由於從事於業務者。於事業之消長。不受直接之影響。而一切之事務。又被細緻之法。規所束縛。故常有諸種之困難。然而必要設之者。蓋亦如上所述之理由。有不得已焉者也。

公工業。有以收入爲目的。而設置之者。如紙煙製造官業之類。是國家以專利收入爲目的者也。公工業。有依於軍事上之理由。而國家設置之者。如製鋼造船之類。是依於軍事上之理由。而國家直接自營之者也。

第二節 私工業

私工業。有單獨起業。與複雜起業之分別。單獨起業者。其起業主爲一箇人。一切之責任。皆懸於其一人之身。複雜起業者。依於多數之人。合同之資本而成。其事業之消長。皆歸於合同者之所負擔。而此複雜起業中。又有種種之分別。即如左。

甲 業主全然負擔債務之責任。

乙 業主之責任。依於契約。而僅在供給資本之額。

右述。甲即合資公司。乙即股分公司也。而合資公司。殆位於箇人起業與股分公司之中間也。

單獨起業。責任懸於自己之一身。故起業主。對於業務之注意監督。最爲密緻。其營業上一切之事機敏速。又能節約勞費而收多利。其督勵使用人及勞働者。一切殆無不到。是以單獨起業。其收營業上之效果。最爲適當。但於要多額資本之際。非有非常之財產。則不能爲之。是則單獨起業之所難者也。

股分公司集合無數之小資本。以成大資本。以營大工業。是其促進國家工業之發達。最爲有利益。惟其不利之處。恰如公工業然。營業之效果。當事者無直接之影響。又由

於多數之意思而決定諸事。則易失敏速之事機。又股東非絕對的負責任。故不能如單獨起業。然有機致之活動。因之而其收效果也。亦常劣於單獨起業。合資公司非單獨式。而有數人分擔其責任者也。合資公司之社員。因有數人之分擔責任。故其責任以分而輕。而股分公司。所有不利之處。於此亦較少也。此外公司之種類。尙有數者。然皆與商業政策編中同。茲不述。

第八章 工業之保護獎勵

關於工業之保護獎勵。國家之施設。多於商業政策中。與關稅課稅等政策。有密接之關係。即本國工業未發達之時代。對於外國製品之競爭。不可不圖勝利。是故外國品。當輸入之時。依於保護關稅之法。可課之以重稅。以妨其輸入。關於保護關稅之方法。雖出於保護工業之便宜政策。然一方面。必自圖工業之進步。而後內國之工業品。其價格可以下落。例如內國製造品。一箇要十圓之生產費。由外國輸入者。一箇僅要五圓。於斯之際。則取外國輸入者。課以六圓之重稅。使其賣價。高於內國之製品。而後內

國之製品。可以暢銷。固也。然浸假而進一步。內國之工業漸發達。生產費漸減少。向之要十圓者。今僅要五圓。則亦可減少輸入稅。

輸入稅。因內國工業之發達而減少。其價格必下落。而內國之工業品。其價格亦必隨之而下落。如是。則消費者。或不至立於不利之地位。但物價之關係。非僅由此單純之理由也。即內國之工業品。亦往往因其自相競爭。而價格下落者有之。是又不可不審者也。

德意志現今工業之發達。實由於保護關稅之制於而來。馴至於今。遂稱爲工業國。從事於工業者。占其國之人口三分之二也。

關於工業原料之輸入。不可不注意者也。即內國產之原料。較外國產之原料。高價之時。則用外國之原料。誠爲有利益。然於斯之際。如欲內國有低廉之原料時。則必圖內國原料品之發達。而計畫一切也。

由工業國而言。以輸入之原料。精製爲物品。復行輸出者。是工業國之所利者也。故有時免其輸入稅。以獎勵輸入。使以低廉之價。製出低廉之工業品。以爲工業發達輸出。

之地位。要之此間之樞機亦視其國爲農業國或工業國而爲區別者也。其國如爲農業國則先計原料品之發達而後計工業之發達。其國如爲工業國則因工業之發達必計原料品之發達。二者之間蓋交相爲用者也。

爲獎勵工業之故。國家或公共團體得設置模範工場。或設置工業品陳列場。於模範工場得以最新式之方法所製作之重要物品。以教育一般之技師。技手職工等使之熟練。藉圖工業之進步。

於工業品陳列場。以世界各國重要之工業品。使陳列之。又或以內國工業品。與各國有關係之製出品。並陳列之。又於陳列場。得備手工業所用之新式機械。及新式之染料。并關於此等之植物圖畫。與說明書。模型等類。皆必備置之。蓋陳列場。固以關於工業之進步。改良競爭者。爲警告國民者也。

計工業之發達。於政策上。有時而免其原料品之課稅。或賜之以獎勵金。又或開設博覽會。種種設施。皆於工業上最爲有影響者也。

又關於工業之發達。凡交通機關。及教育。及商業狀態。數者皆於工業上。大有影響。是

又政策上。不可忘却者也。

第九章 國民經濟上有利之工業的生產

工業上問題之最要者。即何者爲國民經濟上有利之工業的生產。是也。欲解釋此等之問題。必先知其有利之狀態中。必要之條件。其條件茲分列之於左。

第一 其生產額要大 生產額之大與否。關係於資本與勞力及自然者也。此三者如極大。則生產亦必因之而大。雖然。生產之大。必要販路之廣。以爲銷售。若生產品堆積。而少販賣之途。則價格不免下落。故生產額之大。要以市場之廣多爲其前提。

第二 其生產品之種類要多 要多樣之生產品。以爲需要者。是其國民生活之程度。有進步者也。若一國之中。工業品雖大。而其種類極少。時則其國民之慾望。必簡單。穴居而茹毛飲血。則人世之一切奢侈品。衛生品。皆可以不需。因之而各種工業。皆無須乎發達。然而今昔殊時。生存之競爭。方激烈也。安可以此而自圍哉。

第三 要是勞費少而可得生產者。以最少之勞費。欲得最大之效果者。是經濟之

目的也。雖然大工業工場工業之發達。常要交通機關之完備。而後本條件始能充足。例如汽船汽車之完備。始能於最低價之場所。買入原料。於最低價之場所。設置工場。雇招最熟練之職工。而向最有利之場所。以圖銷售。如是。則本條件。始能充足。

第四 與外國品立於競爭場裏。要是占優勢者。本條件要第三之所述者。能完備。方能有勝算。而於外國品之商戰場中。不撓不屈。雖然。謂一切之工業品。悉能壓倒外國品。則無是理也。不過於國際的分業。必有擅長之種類。競勝於其間耳。換言之。即其國得意之工業品。品質良好。其價格亦為比較的低廉。其所製品亦為比較的繁多。則於競爭場中。立於優勝之地位已。

第五 販路要確實。而勞銀及原料價格要少變動。販路確定時。則生產無何等之疑念。而能消行。因之而需要一方。亦得信之為確實。而無滯品。在工業的企業者。既少危險。因之而勞動者。亦少解雇之憂。其賃銀少跌落之患。勞銀之甚變動時。則勞動者。不能安於其途。而企業家。生產費之估算。亦隨之而變動。不居於是。而製品之價格。必至於今日勞銀高而價格隨而高。明日勞銀低而價格隨而低。是弊之極者。

也。原料價格多變動之際其結果亦然。

第六 工業上之起業家及勞働者。其所在之社會的地位要是極安固。起業家以投機的一時之目的而起業務。如使其收入不確。或信用之多。又或其企業不能受社會上相當之待遇。則是工業上之最可慮。而不能有完全之發達者也。

工業上之補助員及職工。亦必應於其勞務而得相當之報酬。或受社會上相當之待遇。雖然。依於此報酬相當。或社會相當。該本人亦必熱心於其所業務。而後可也。又工業中。凡職工之道德的與智能的發達。及社會上對於此等之保護。此中於工業全般之消長。其影響殊極大。不可不注意也。

第六編 第九章 國民經濟上有利之工業的生產

第七編 商業政策

第一章 總論

商業胡爲而起源哉。大古之人民。其生活簡單。其慾望亦少。惟是自己採取天然物。以供自己之慾望。即已充足。而所謂交通交換皆無之。譬之禽獸界然。穴居而野處。茹毛而飲。血無事營營也。逮乎人類之生活狀態。漸漸進步。而其慾望亦隨之。於是自己所得之物。不足以充自己之慾望。而種族間。物與物之交換起焉。於此時代。各人與各人之間。無交換之事。僅一種族與他種族。相爲交換而已。依於此交換所得之物。不能歸於一個人之所有。而必歸於其酋長。或貴族之類。由此時代。而漸發達。各人之間。自由交換之事發生焉。依於此交換。而有媒介於其中者。於是乎所謂商業者興焉。如右述。因交換而商業興。亦因交換而分業之發達。於是隨之而來。在於種族交換時代。其分業爲種族間之分業。而非個人間之分業可知也。種族間既有分業。則外國貿易之萌芽。蓋遙遙遠紹於太古之時代。可知也。

關於商之意義。有廣狹二者之見解。狹義之商。其定義即立於生產者與消費者之間。為交換之媒介之行爲是也。廣義之商。其定義即以得利益爲目的。使需要與供給二者適相合而為交換的行爲是也。今分釋廣狹二者於左。

甲 狹義之商 以得利益爲目的。而向生產者。或躉賣商人買入貨物。以之轉售於小賣商人。或消費者。

乙 廣義之商 不僅立於生產者與消費者之間。而為交換之行爲也。但以得利益爲目的。有時而生產者亦得轉而為賣却之行爲。是等亦得稱之為商業也。

民國暫行商律第二條。本律稱商業者。謂左列各款營業。

- 一 買賣費
- 二 借貸業
- 三 製造業或加工業
- 四 供給電氣煤氣或自來水業
- 五 出版業

-
- 六 印刷業
 - 七 銀行業兌換金錢業或貸金業
 - 八 擔承信託業
 - 九 作業或營務之承攬業
 - 十 設場屋以集客之業
 - 十一 堆棧業
 - 十二 保險業
 - 十三 運送業
 - 十四 承攬運送業
 - 十五 牙行業
 - 十六 居間業
 - 十七 代理業

右所列舉之種類。有從各國多數商律而定者。如第一至第三。第五至第七。第十至第

十七是有因時勢之必要而增入者。如第四、第八、第九是一言以蔽之。凡諸商業之作。用皆連結於生產者與消費者之間而爲媒介者也。依於社會慾望之進步而大生產力日益發達。大消費力亦日擴張。立於二者之中之商業非隨而擴張之。決不足以爲因應。近今各國商律之範圍日見擴充。大有侵蝕民律之範圍之勢者。以此也。

第二章 內國商政

商業政策。得分之爲二者。即內國商政與外國商政是也。內國商政者。於一國以內。凡貿易上所生權利義務之關係。及商業發達必要之設備。并商業上使用人之照理與商事會社法律之關係。凡國家關於商業之經營設施種種。皆是內國商政。

內國商政與外國商政。國家對之。實有大相逕庭者。內國商政。國家立於商人之上。而命令當事者。並保護當事者之權利利益。外國商政。則以國家爲國民經濟之代表者。其對於外部也。則以國家爲當事者。而圖自己之利益保護。進步一切行動。皆以國家爲當事者。此其所以異也。內國商政。外國商政。國家對之。其於命令人民之形式。雖無

差異。然而外國商政。實有積極的。與消極的。兩種手段之不同。積極的一方面。在欲獲得一國全般之利益。消極的一方面。在防衛一國產業競爭之敗北。凡此諸般之行動。皆爲對外之關係。而非對內之關係也。若內國商政。則止於調和一國內交換之作用。以圖進步而已。此其所以異也。

第一節 商人及倭用人

商人者。即商業上之起業主也。補助商人之商行爲者。即商業上之使用人也。合此二者而言之。稱之曰商業上之人。

商人有種種之區別。其最重之區別者。即卸賣商人。與小賣商人之區別是也。卸賣商人。直接由生產者。買入多量之生產品。小賣商人。則由卸賣商人之手。買受其商品之若干。而轉買於消費者。故卸賣商人。實立於生產者。與小賣商人之間。而小賣商人。乃與卸賣商人。及消費者。而爲連結者也。

卸賣與小賣之區別。亦因於事實。上世界之生產。日見擴充。非大力者。運之而趨。則不足以爲因應也。今假令多額之生產品。直接分布於小商人。則運輸上及其他種種之

細碎不利。不言可知。且也。無卸賣商。則無以推測市場之狀況。在生產者一方面。尤爲困難也。

卸賣商人與小賣商人於社會上之地位。亦有差異。卸賣商人多屬於上流之社會。能推斷一般之需要。而考其如何爲供給之狀態。在最廉價之處。買入在最有利之處。轉賣其技能。其智識。其行動。世界各國之生產與需要之變動。莫不受其影響。小賣商人則多屬於中流以下之社會。其所活動之處。不出於其所在之區域內。而居爲奇貨者。不過轉購之於卸賣商人之手。故無洞察市場狀況變動之必要。因之而不能博一時之巨利者。即不至受何等之巨損。

以上二者之外。尙有代理商人之一種。代理商人者。爲他人於貿易場中。代理其營業上所關係之事。而有獨立爲商業之性質也。商業上經理人及其他使用人。其代理人。而爲商業上之交易。雖與代理商無大相異。然而不得謂之代理商。代理人者。以其營業係代理行爲。而性質上。又爲獨立之商人。故名之曰代理商也。

代理商人有三種。即居間。牙行。及狹義之代理商。是也。

居間人者。即立於他人之交易之間。而以媒介爲業者也。所謂他人者。即指商人與商人而言。居間人立於商人與商人之間。而媒介之使二者爲交易者也。

牙行者。以自己之名。而代他人爲物品之販賣。或買入。以此爲營業者也。換言之。即受他人之依托。而爲之販賣商品。或買入之也。此等其販賣及買入。雖爲他人。而然。要必以自己之名義行之。不得以其委託者之名義行之也。

狹義之代理商者。即指定爲某商人。之故而代理其營業之部類。所屬之商行爲。或爲之媒介。而獨立爲營業者也。此等與上居間人。及牙行稍有異者。在彼非爲一定之商人之代理。而可以爲種種商人之代理。在此則以狹義之故。僅代理特定之商人之交易。或爲之媒介。不能出於其特定範圍之外。而爲多數商人之代理。是其所以異也。需要商人。與投機商人之區別。從於經濟之進步。而爲發達者也。需要商人者。推測現實之需要。而購入商品。以爲轉賣之地步。所謂實際買賣也。投機商人。則依於市場之情狀。而爲名義上之買入。或爲名義上之賣出。其商品非現實授受（即買空賣空）而依於契約。授受於將來。其買賣即成立者也。於此之際。其買手。更可以將來之授受者。

結爲契約。賣與於他人。此間之利益。全在於買受與賣與之間價格之差異也。

大商人與小商人之區別。日本商法上認之。吾國暫行商律第六條亦認之。小商人者。即就於戶戶。及道路中。而爲賣買者也。此等商人。不適用商法上。凡商業登記。商號。帳簿等之規定。此外之商人。則皆須從於商法之規定。而有遵守之義務。所謂大商人。是也。

普通商人。與貿易商人之區別。依於對外商業而言者也。貿易商人者。以內國之所產出品。輸出於外國。又以外國之所產出品。輸入於內國。若普通商人。則僅在國內。而無對外之關係。此其所以異也。

商業使用人。其在於社會上之地位。雖不甚低。然國家爲彼等之生活。健康。及俗習。往往要有許多之規定。除位於社會之上流。如經理人之類外。此他如普通一般之夥友。及勞務人（暫行商律第五十二條）一方要有道德的連結。一方要有法律的規定。而後其營業能安固也。

一千八百九十七年五月。德意志新商法規定。社會經濟之改良。於商業使用人之解

傭。延長其通知之期日。要使被解傭者。於延長之期日中。另覓他處之雇主。而解傭者。亦得於此期間內。更雇他人。是蓋爲調和雙方之利害者也。

商業使用人。其就業時間。亦有一定。關於就業時間後。其休息時間。亦有一定。德意志一千九百年七月。所發布之法律。凡於公開店舖。筆記室。貨物室內。使用人就業終了後。要有十時之休息時間。滿二萬人以上之市村商人。用二人以上之補助人。或徒弟時。其休息時間。至少要有十一時。是之謂強制時間。

自國民教育終了之年。即用是等之年少兒童。以爲徒弟。是等不僅使之失受教育之機會。而且有害於其健康也。以故政策上。對於使用年少之徒弟者。要使之給與一定之時間。一方使之休養身體。一方使之得補受商業上必要之教育。

第二節 商法及其他之商事法規

隨於國民經濟之發達。而商業交易之關係。日益紛繁者。勢有必至也。於茲之時。其交易上之權利關係。不可不確實。其繁紛之事實。不可不迅速。而決定。故商法及其他關於商之法令。不僅爲保護商人之權利與利益也。即商交易之圓滑與迅速。亦在所當。

當圖也。

圖內國商政之圓滿。以商業交易之敏活與安全爲第一要義。而此間之著手。不可不由於商事法規也。至於私有財產之安固。契約之法律的保障。雖爲經濟發達之重要條件。然以其不僅關於商事上。故現今各國多有規定於民法中者。商業交易上向來實有種種之習慣。此等習慣。限是不抵觸於法律時。得沿用之。日本商法。凡於商法無規定時。得適用商慣習法。無商慣習法時。得適用民法。而我國暫行商律法例時第一條之規定亦然。

關於商法之特要規定者。即關於公司之規定。關於商業之規定。關於保險之規定。關於海運業之規定。此外一般商人商業上利益保護之規定。未成年者。妻無能力者。營業之規定。凡此皆商法之所特要規定者也。

關於商業交易之訴訟。設迅速判決之方法。同時又得以熟知商事慣例之商人。使爲訴訟裁決之陪席。此外商業之進步。取猛速之主義。故於利率及時效等。皆與民法有異。即商律上。貸借之利率高時限短。民律反是。關於商業上重大之事項。必登記之。如

經理人之選任解任。行親權人爲未成年人人營商業。或未成年人。又妻營商業之際。皆必爲登記是也。（暫行商律第四條參照）所以要登記者。以其事實重大。非如是。則其對手與之爲交易者。處於不安固之地位也。

商號。乃商店之表彰。商店美惡之所由區別者也。在有信用商店之商號。其商號即如一種之財貨。然有非常之價值。故必防他人之濫用。不然則魚目混珠。碣碣亂玉。而人無從辨別已。

商業交易之收支。不可不明瞭也。於商人破產之際。其貸借之關係。若要容易了解。則必於平常之際。其財產關係及交易之景況。要一覽而知。如是則商業帳簿。是亦不可緩圖之一端也。商業帳簿。凡日常之交易及其他財產之增減。有影響者。皆必記載之。商業帳簿。如日記簿。及動產不動產。債權債務。其他之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之類。皆是也。

商業。在於股份公司。其股東。非直接爲當事者。故於表示事務之整齊。維持一般之信用等事。較單獨商業之類。尤要嚴密。如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之類。必要爲公示之方。

法而後可也。

商業使用人。如經理人夥友之類。其委任負擔之重。常代其主人爲一切交易之關係。故此屬之權限。及其責任。不可不規定之。否則與之爲交易之對手方。不免有時而不信任。又其主人一方面。亦不免恐蒙損害。因之而商業上。必生無數之膠轕。此對於商業使用人。特別規定之所以必要也。

商業爲中。最重要之事項者。賣買是也。故關於賣買。要特設注意之規定。以保護交易上之安全。關於賣買之事項。如商法上無規定時。則先遵據商慣習法。如無商慣習法。而後可以適用民法。然而用慣習法。先須準羅馬法之原則。問其慣習能否爲法也。

第二節 商業教育

欲刷新一國之商業。而計其發達導。夫先路。鞭其後者。則必置重於商業教育。商業教育者。於交易關係之複雜。需要供給之範圍。皆要有多少之學問。而後智識經驗。共臻完備。是故現今文明國之商業界。決無無商業教育之人。參足於其間。即使有之。亦終必歸於淘汰。而處於劣敗也。

商業上之教育者。有普通商業學校與高等商業學校之分別。普通商業學校以教一般之商人。必要之智識爲目的。高等商業學校則凡外國貿易者及大商業之起業者。經理人。其他供商業上指揮監督之高等使用人。皆必於斯受其陶鑄而後能不失商業上敏捷之事機。此等其隆替關係於國家政策上其影響極大不可以昧也。下級使用人及徒弟之類。必要與之以商業上之智識。故徒弟學校夜學校不可以不設置也。在德意志凡十四歲以上十八歲以下之使用人。徒弟。要人商業教育之學校。此等通學。屬於強制的其教育之組織。可謂極完備而極盛已。

第四節 商事公司

起業。有單獨起業。與複雜起業之分別。複雜起業中。又有商事公司與商事結合之二者。商事公司於組織之各個人以外。有獨立之人格。法律上認此人格爲權利關係之主體也。商事結合不然。其結合法律上不認爲獨立之法人。而認其結合爲各個之自然人也。

我國暫行公司律。共分四種公司。一合資公司。一合資有限公司。一股分公司。一股分

有限公司。四者是也。（參觀暫行公司律第一條）

合資公司。其起業主爲二人以上。就於其會社之債務。全然負擔責任。此等公司。蓋以自然人組織之。而稱之曰社團法人者也。此等社員之出資。不必限是金錢。即其他如財產、債權、勞務之類。亦得以之當爲出資。而加入爲社員也。

合資有限公司者。以有限責任社員與無限責任社員二者組織而成。此等公司。亦謂之社團法人。有有限責任者。對於公司所負之責任。僅依於契約上而爲出資。無限責任者。對於公司之債務。絕對的負擔責任也。

股分公司者。以各股東組織而成之社團法人也。股東者。對於公司依於契約。而分擔其資本之一部。其對於公司所有之權利義務。亦僅存於股票上。是故股東其股票。在則爲公司之社員。其股票亡。則失社員之資格。

股分有限公司者。以無限責任社員與股東組織而成者也。此公司之地位。蓋合股分公司與合資公司二者之組織。而成爲一公司。以故商法上。若本公司之法律上。無規定時。則適用股分公司與合資公司二者之規定。

公司之設立要作成定章。定章者，公司之憲法也。在於股分公司之定章，凡公司之目的、商號、資本之總額、一股之金額、董事所有之股分之數、本店及支店之所在地、及公司爲公告之方法、發起人之姓名住所，皆要記載之。此股分公司之規定也。其他之公司，其作成定章時，凡目的、商號、社員之姓名住所、本店及支店之所在地、社員出資之種類及價格，又評價之標準，皆必記載之。定章作成以後，在於股分公司股分有限公司，其發起人要募集股本，要使各股主爲第一回股金之納入。對於此納入終了後，於是開創立總會。

在於合資公司合資有限公司，其原則上均以無限責任社員執行業務。在於股分公司之業務執行機關，則在於董事局，而以股東大會及查帳人監督之。股東大會者，以全體股東組織之。股東大會，有定時大會、臨時大會之分別。定時大會之開集，每年一回或二回。臨時大會無定期。

董事局及查帳人，皆於大會時撰舉之。而在於股分有限公司，則以無限責任社員代表公司行董事之職務。其查帳人及股東大會，則與股分公司同。股分公司既如上述。

由於多數之資本主集合而成。而於執行業務。則僅有少數之董事。且對於業務執行之查帳。亦僅有少數之查帳人。以故各國商律上。對於此屬。要有種種嚴密之規定。否則罔利營私。不顧全局者。竄跡於其中已。

股分公司。如右述之理由。故董事局凡公司之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營業報告書。損益計算書。準備金。及關於利益利息等之配當。各種之議案。於定時大會之期前。要交出於查帳人。又此等之書類。及查帳人業務上之報告書。董事局要一一備置於本店。此等書。股東及公司之債權者。於公司之營業時間。不論何時。有請求閱覽之權利。又以上所述之書類。董事局要提出於大會。求其承認。承認以後。始以其貸借對照表。爲公告之方法而公告之。

圖公司資本之鞏固。使其雖有損失。容易填補也。則每年。要積蓄準備金。此等金。是曰法定準備金。法定準備金者。以達於資本之四分之一爲限。其積蓄之所自。則以利益配當之時。於其純益。二十分之一以上。取置之。此外尙有任意準備金之積蓄。其積蓄與否。出於公司之自由也。公司當其爲利益配當也。必於各營業期末。以其所收入之

利益。先填補一切之損失。又扣除法定準備金之後。而後始得爲利益之配當。公司當其起社債之際。其有影響於公司之財產者。頗大。其關係於股東之利益。債權者之權利也。不少。故公司當其起社債之際。要有種種之規定。各公司之定章。乃定營業上之大方針。所謂公司之憲法。不可違者也。故此等定章。既作成以後。不許容易變更之。若有必要變更之機勢。則必要先規定其變更之手續而後可。

公司之解散。必依於一定之事由發生。而後能爲之。公司解散之事由。各國多以法律定之。即如左。

- 一 存立之時期滿了。其他定章中。所定之事由發生。
- 二 公司之目的上。其事業之成功。或成功之不能。
- 三 股分公司之解散。依於股東會議之議決。其他各種之公司。其解散也。
要總社員之同意。

四 公司之合併。

五 股分公司。其社員減少。至於不滿七人時。則自然當爲解散。此外。他種公司。其社員至於只一人時。亦當然解散。

六 公司之破產。

七 裁判所之命令。

八 合資有限公司。又股分有限公司。其有限責任社員。或無責任社員之全數。皆退股之時。亦當然爲解散也。

公司解散之時。除合併及破產二者外。二週間內。於本店及支店之所在地。要爲解散之登記。在於股分公司之解散。其董事局要速發通知於股東。且對於無記名式之股票。要爲公告。

公司解散後。對於債權債務。必爲清算。清算而有殘餘。則必分配之於股東。清算人。在於股分公司。則以董事局充當之。在於合資公司。則以全社員。或選任之社員當之。其他之公司。清算。做此。

清算人。爲公司終局之決算。其責任重大。故裁判所。有時而必監督之。又防其他清算

之不正。商法上要有種種之規定也。

第五節 貿易所

第一款 貿易所之目的設置事務

貿易所(Bourse)者。即以投機爲目的。而設置之市場也。此等市場設置之制度。約有二種之區別。(一)證券之投機市場。即英米稱爲(Stock Exchange)德意志稱爲 Fond-shoerse。而日本稱爲株式取引所者也。(二)產物之投機市場。即英米稱爲 Produce Exchange。德意志稱爲 Produktenbourse。而日本稱爲商品取引所者也。

貿易所之設置。歐洲大陸諸國。多採干涉主義。英米二國。則採放任主義。貿易所之組織。約分二種。有由會員組織之者。歐米諸國是也。有由股份公司組織之者。日本是也。(日本取引所法。雖亦認會員之組織。而在今之現狀。大率由株式會社組織者居多。)

歐米由會員組織之貿易所。所有賣買擔保。概不負責。日本不然。所有株式會社組織之取引所。負有賣買擔保之責任也。歐米貿易所貿易。雖未具擔保之機關。然紐約倫敦貿易所。若有違約時。可以其買賣之物件。再爲買賣。再買賣而有差額時。得使之賠償。

倫敦股份貿易所。凡入會者。四年以上。始爲會員。且要於貿易上。素無違約之舉者三人。爲之保證。此保證人各負五百磅代償之義務。

貿易所。投機之目的物。要具二個之要件。(一)要是需要廣汎者。例如小麥棉花糖加啡石油之類。其需要廣汎。可以爲投機之目的物。若生魚菓物野菜之類。需要雖廣汎。而性不耐久。難於結定期之貿易。故不能爲投機之目的物。(二)要是可得代表之者。例如小麥棉花米之類。皆可有同質者。可以代表之。反是。若古董字畫之類。各有一定之特點。不可以甲所書之字畫。而以乙代表之。即不可以爲投機之目的物。

貿易所之事務。以日本之株式會社組織者言之。如賣物件之選定。及價格之評定。市場之整理。(貿易所之會員。仲買人。政府認可時。可以除名籍。及罰五百圓以內之過怠金。皆整理也)賣買雙方之氏名。品物價格

數量。皆要記載於貿易所之賬簿中。又貿易所必爲公定場面表。(日本取引所。賣買公定。每日之公定場面表。至來月十五日。與每月賣買總數表。及關於每月商品之集散並商品之報告。共呈出於農商務大臣。)皆爲其事務也。

於貿易所。必以現品爲授受。而於其現品之上。求收利益。是固有然。然有不盡然者。以無將來之現實授。受結爲契約。而以抽象的商品。爲前提。而爲賣買。或轉賣亦無不可。此即中國買空賣空之說也。

如右所述其結此等契約之商人。於現品受取之期日前。得以其契約品。轉賣於他人。其轉賣之際。依於其市場之變動。而計其損益。各自當之也。

貿易所。所中決定之場面。爲公示之方法。就此方法。解釋而言之。市場爲常設。則商人貿易之目的。可以圓滿達到。而無今日開場。明日不開場之慮。以貿易所所決定之場面。爲公示於凡重要商品之賣買。經最有經驗智職專業者之決定。則一般社會。信爲正當之市價。而少疑惑。蓋貿易者間。有一定之標準。法良而意美也。

第二款 貿易所政策

一 干涉主義與放任主義。於貿易所。日本與歐洲大陸諸國。採干涉主義。英米採放任主義。既略述於上矣。茲就二主義之利害。爲一論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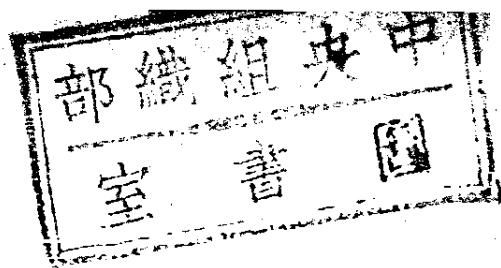
甲 干涉主義之利益及弊害。於地方。無貿易所設立之必要時。採干涉主義。則不至於濫設。又以貿易所法。規爲特別法。可以嚴限其會員及牙保（即日本仲買人 Makler）之資格。以保貿易所之機能。且可以任命監視官監視之。是爲利益一方面。

於貿易所。採干涉主義。或恐地方人士。有運動力者。雖不必設置。而亦設置之。因而生出政治上。及社會上。諸般之弊害。又貿易所。本爲經濟機關。或恐過於干涉。爲繁文節禱所羈束。致失其經濟上之發達。及其機能。又政府任命之監視官。不必適當其材。因之有損而無益。而且其會員。與牙保。或由是感於過嚴之苦痛。致生市場衰頹之象。即不然。必多有違法之舉。是爲弊害一方面。

乙 放任主義之利益及弊害。採放任主義。於甲述各種之弊害。皆可無之。而且政府既不干涉。則可以啓發其自治心及自重心。而大促信用之發達。是爲利益一方面。

政府既不干涉。恐其組織之章程。及貿易方法。缺統一的系屬。且恐業務員。易滋奸策。而流害於社會。並將自治心自重心。均爲私利所驅。而一切排除盡淨。是爲弊害一方面。

較而言之。採放任主義者。不可以全然放任。必於最重之點。當干涉之者。仍然干涉之。(參照上註。四年以上始爲會員。之限制。是非全然放任也可知。)採干涉主義者。不可以過於嚴格。須斟酌其干



涉之程度。是二主義中。均須折衷。方能推行也。

二 股份公司組織與會員組織。貿易所有股份公司組織之者。有會員組織之者。前既述之矣。茲將二者之利害得失。較論之於左。

甲 股份公司組織之利益。會員組織之缺點。

由股份公司組織之者。擔保買賣履行之責任。故其信用充分。而對手無損失之虞。因此結果。各牙保。不啻以貿易所為對手。而與之為貿易。由是。或依於轉賣。或依於返買。不問方法之如何。而買賣之兩方。可以相殺者。解除貿易上之義務。在會員組織之者。則無此便利。因各會員於買賣。乃係各自獨立而為之者。故於貿易上。成為輪環形。除順續解除貿易關係外。不能用反對貿易之方法。(反對貿易。如原賣者忽為買者。原買者忽為賣者。是也。)免除前之貿易之義務也。此外。尚有股份投資。則眾擎易舉之利益云。

乙 會員組織之利益。股份公司組織之缺點。由會員組織之者。各會員利害切膚。於信用不確實者。必不與之為對手。因此可以養成信用之尊重。若股份組織之者。其牙保。或為股東之關係。而貿易所。不能嚴重對待之。或更有隱蔽其非者。種種

弊害。不一而足。

綜而言之。貿易所之設立。純因國內之情狀。而爲之因應者也。若國內之惜狀。如日本然。則當採股份公司制。而設立貿易所。若國民之程度長進。法制定備。則當效法歐洲。採會員制。而設立貿易所。

第三章 外國商政

第一節 外國商政之主義

外國商政者。國家對於國外。圖經濟上之關係。與國中之利益。而爲經濟設施者也。國家於外國商政。合政策上全體之結果而言。所有增長保護一國福利之手段。實因世界大勢之變遷。因而對待之方法。亦日新而月異。今爲之攬其旨趣。與時勢之代謝。實不外三種主義。遞相乘除於其間焉。

一 重商主義 此主義。就馬幹期利志謨 (Merkanthilismus od. Merkanthisystem) 實際觀之。在歐洲當時。實不僅爲商業上之主義。又僅不爲經濟上之主義。實以政

治上國家之統一。與經濟上國家之富強。二者爲目的。而以國家爲本位之主義也。然因此主義。於盛行之時。其最著者。在以商業得世界之金銀。流入自國。故或稱爲重商主義焉。

重商主義之興。實在十六世紀。其時。歐洲破除封建及郡縣制度。並推倒地方分權制度。而中央集權制度。於是乎起焉。其起也。蓋圖經濟上之統一。企產業上之發展。驅逐外商。勸獎航海。獲得殖民地。吸收金銀。一意專圖自國之富強。以此爲目的。苟達其目的。有必要者。則國家雖用干涉。束縛。保護。排外。侵畧。及戰爭等。種種高壓之手段。亦必即時爲之。後世遂稱此主義。爲馬幹期利志謨云。

馬幹期利志謨之政策。在歐洲風行一概。實占十六世紀至十八世紀之長期。茲將其政策上之特色。爲撮述之於左。

第一 撤廢內地關稅。統一國境關稅。是蓋其時。歐洲各國。莫不四分五裂。國內到處。莫不有大小無數之稅關。故撤去複雜之「內地關稅」Binnenzölle。樹立統一之「國境關稅制度」Grenzzollsystem。爲此主義之一特色。

第二 獲得殖民地。獨占交通事業。冀專吸收其利益。以獲得廣大且富厚之殖民地。俾爲本國獨占之市場。而吸收其殖民地一切之利益。歸於本國。是亦爲此主義之特色。西班牙葡萄牙法蘭西英吉利等國。當時皆實行此主義者也。

第三 抑制他國之海運。以圖自國海運之發達。用嚴峻之法規。如英國之「航海條例」也。Navigation Act。此條例規定。歐洲大陸及大陸以外之產物。皆必由英之船舶運入。因此。遂與和蘭。自千六百五十年。迄五十五年。爲海上之大戰爭。結果英勝而和敗。之類。以壓抑他國之海運。而膨脹自國海運之勢力。是亦爲此主義之特色。

第四 訴諸武力。恣其掠奪。以圖自國之富強。此所謂掠奪的戰鬥政策。如今日英吉利所屬之富厚之殖民地。皆昔日奪取之於歐陸諸國者也。故武力掠奪。亦爲此主義之特色。

第五 定特許制度。俾國家便於監督。及獎勵一切。於本國內。內外商人。非受國王之特許。不得從事於貿易。又對於海外。則設「特許會社」Chartered Company。如和蘭之東印度商會之類。亦是此主義之一特色。

第六 定貿易上之「禁止制度」(Prohibitive System) 以保護幼稚之內國工業。欲發展內國工業。必使輸入減少。輸出增加。故禁止原料之輸出。及制限製品之輸入。有若禁止制度者。亦爲此主義之特色。

第七 圖商品之輸出超過。冀金銀之流入增多。舉此主義。各種之手段。無非欲自國之富強。而吸收他國及殖民地之貴金屬財貨。故冀金銀之流入增多。爲此主義最重之特色。

二 自由貿易主義。此主義實反對上述之重商主義。而代之勃興者也。茲將此主義勃興之由來。撮述之於左。

第一 因時勢之變遷。十七八世紀以來。交通既日繁。而個人經濟自由之思想。亦日發達。而當時歐洲。重商主義之政策。乃束縛制限。日益加嚴。於是乎極端之干涉。與強烈之專制政治。所謂凡事既爲國民。即不由乎國民。(Alles für, nichts durch das Volk) 及國助爲要。自助無用。(Staats Hilfe, nicht Selbsthilfe) 此數語。可以想見當日馬幹期利志謨之形態已。

時勢之漸開明既如彼。而國家壓制之過毒又如此。於是乎爲重商主義之當頭棒者。即有三大端肇始焉。即(一)殖民地之獨立也。如北米十三州。如可倫比亞之類皆是。(二)農工業之反抗也。當時只知置重於貿易。而於輸出入。則加多少。(三)科學上之發明也。是時英國亦已發明。而蒸汽有此數端。於是重商主義愈不能立足。而代之而興者。幾乎此中有人呼之欲出矣。

第二 因思想之變化。學說造時勢。時勢造學說。當重商主義岌岌之時。菲濟窩枯惹西派。即乘之而出。(或譯作重農主義)懷極端之個人主義。信自然法之說。唱自由競爭主義。繼是而亞丹斯密氏學派起矣。

原來自由貿易主義。其源發於自由放任主義。自由放任主義。其源發於個人主義。個人主義。其源發於自然法。或以自由貿易主義。以英吉利爲發生地。以亞丹斯密爲鼻祖。實則法蘭西爲發生地。而菲濟窩枯惹西爲其初祖。惟以自由貿易主義爲整然一個之學說。則不得不歸功於斯密氏耳。

斯密氏之自由貿易主義。其論據全在於彼所著之富國論。其書第一編論勞力。第

二編論資本。第三編論各國富之發達。第四編論經濟上之主義政策。第五編論國家及其歲入。今舉其第四編關於自由貿易主義論據之大要實歸結於左列之三項。

(1) 國家發展之要道實在於尊重個人之自由。大旨以個人之利益。各自能喻之於心者也。是故資本家向最利之事業而投資。勞動家向最高之工銀而就業。推及於生產消費各方面。莫不自知向最有利處。而為取求。國家於此間不必妨害個人之自由。則個人之利益大。而國家之利益亦大。至於有妨礙個人之自由者。則以國家之行動。為排斥禁壓之。庶乎自然的自由之制度。(The System of Natural Liberty) 可以行之而無憾矣。

(2) 保護干涉主義。結果實有害而無益。大旨以政府之保護干涉。強以不相適者而為起業。實招一國之不利。蓋一國內資本勞力之增加。在於使之各向有利之方面。而自由活動者也。若用馬幹期利志謨。僅向貿易上。以臆測的利益為標準。而於經濟上。試諸種之干涉。則亦可謂不思之甚者也。

(3) 金銀僅爲富之一部。而非富之全部。大旨以馬幹期利志謨。僅欲得金銀以富國耳。其實構成一國之富者。尙有他種財之全部。金銀不過其中之一部分而已。

三 保護貿易主義。(或稱爲新馬幹期利志謨) 十九世紀歐米諸國自由貿易主義。既勃然興矣。然而物極則返。而所謂保護貿易主義者。遂乘時勢之變遷。大有代自由貿易主義。而執牛耳之勢焉。原保護貿易主義。其源實發於前述之馬幹期利志謨。至十九世紀之中葉。有米國之革利德意志之亨革爾諸人出。皆反對斯密氏學派之自由貿易說者也。

就反對自由貿易說。其最有力者。爲德意志之夫離朶力希利士多氏。氏以英吉利國富而民強。德意志國貧而民瘠。亟欲知何法俾德追步於英後。於是先至英吉利。次航米利堅。於千八百三十年。始研究有成而返故國。其時德意志朝野上下。正醉於英之自由貿易說。氏不堪其憤慨。始於一千八百四十年。著國民的經濟學(Die

Nationale System der Politischen Oekonomie) 書中保護貿易論之大旨。爲撮述之於左。

第一 各國莫不期望其國民經濟之發展。此爲第一義。決不可忽。今日之世界未統一。此夫人而知之者也。世界既未統一。則不能以全世界視爲一個經濟團體。而各國必各自有國民經濟之關係。乃斯密氏學派所謂國際分業之說。非從全世界經濟立論。即從個人經濟立論。可謂知個人與世界而忘個人與國家之關係。懷人類同胞之觀念。而使之各從於所長。而相助相友。此爲全體人類最所希望者也。又使世界各以其所長之分業。而自由交換。此亦道理之主張。而爲萬全之善策者也。雖然。一國內自由競爭之結果。甲地產業盛。而乙地受其衰頹。國際間自由貿易之結果。甲國產業興。而乙國受其衰頹。此則何以說之。且現在國與國情。有適有不適者。非必委之先天生成者也。或者一部分爲歷史的關係。又或依於人力。致將來如何之變化者也。今從英吉利學派之說。自由貿易。以各國現在發達之程度爲標準。得世界經濟。得遂其分業之發達。國民經濟。亦得自由發展。云云。然則就各國國民經濟觀之。現在之農業國。遂終不脫農業國之面目。現在之工業國。始終獨攬工業國之利益矣。可乎哉。且就英學派所說之結果。將英吉利獨永爲世界之

工場而其他諸國將永爲英吉利工場原料供給之農地是尤爲無條理之極也。
第二 國民經濟。徵之古今東西之歷史。嘗經由五種之時代。而爲發展者也。五種之時代即如左。

第一期 漁獵時代 (Periode des Jegers- und Fischerlebens.)

第二期 牧畜時代 (Periode des Hirtenlebens.)

第三期 農業時代 (Periode des Ackerbaus.)

第四期 農工時代 (Periode des Agrikultur und Manufakturstandes.)

第五期 農工商時代 (Periode des Agrikultur Manufaktur und Handels-

standes.)

五種之時代。各就現在之情形。而爲進步者也。……各國經濟發達之順序。皆必在此五期中。而一經過其階級。惟經過有遲速。故國情上有文野之差異。……今日英吉利。自詡爲工業國。然十八世紀以前。非尙爲農業國耶。其所以由農業國。而勃興至於今茲者。非前此之歷代賢相明君。用保護干涉特許獎勵種種之手段。而英吉

利之經濟力與政治力。何以能拔出於諸國之上。至於此哉。是故今日燦爛奪目之英吉利爲之一溯其榮施之源。蓋皆出於人爲的而非天之生。是使然其爲保護之結果。而非自然之現象也。蓋亦瞭然矣……要之。國家在農業時代。未受外國工業之競爭。固可一方廉價輸入外國工業品。一方輸出剩旺之農產物。而爲自由貿易。若進一步。移於農工時代。則幼稚之工業。非取保護貿易主義。必不能養成。況欲由農工時代。而更進於農工商時代。非先取保護貿易。（俟既進於農工商時代。則取自由貿易主義。）何由而至哉。是故今日英吉利既已爲先進國。入於農工商時代。故可取自由制度。若德意志者。尙爲後進國。在農工時代。未可驟然取彼斯蜜氏之學說也。

第三 國民經濟發展之要道。非在於交換。而在於生產者也。凡生產與財配化之原料。即生產貨料。（Produktionsmittel）生產與財配化之力。即生產力。（Produktionskraft）生產。實不外此二者合成之結果。而生產費料。以發於天然的爲主。生產力。以基於人爲的爲主者也。是故天然的狀態不利。生產資料。雖無發達之望。

若人爲的。則狀可依於生產力。而希望其發達也。且農業保護之效果雖薄。猶可希望於工業養育之多。是故熱帶國與溫帶國。雖天然之大勢。萬古不磨。而其餘之人爲的國際分業。又可依於人爲而變更之也。……今從英吉利學派之所說。採自由貿易。各國各以所長之分業爲交換。因而可以得最高之交換價值。云云。然而於經濟程度幼稚之國。養成其國之生產力。徐圖其發達。造永遠偉大發展之基礎。論國是者。以彼較此。孰得孰失。是故英吉利學派。唱交換價值說。(System der Tauschwert) 我等唱生產力說。(System der Produktionskräfte) 彼置重於交換。我措重於生產。我蓋自信。創成富之力。較彼僅知取富之物者。(猶言生產力。爲致富之源。交換不過取富中之末也。)尤爲重要也。雖然。後進國。欲生產力之養成。對於先進國自由貿易競爭。猛烈之狀。非取保護貿易制度。盡由而致哉。

第四 保護稅。必要常在養育稅。(Erziehungszölle)之範圍中。蓋保護稅之結果。以達到養育之目的。堪與外國爲競爭。而後廢止者也。若超於保護之程度。或過於保護之期。而猶保護之。是不僅在內國市場。使逞獨占之暴利。抑且無外國競爭之

戟刺。技術之進步。將因之而沮。生產力發達之之精神。或因之而萎縮也。要之。保護貿易。乃一時之手段。自由貿易。係最終之目的。此則不可忘者也。

第五 今德意志四分五裂。全然缺商業政策之統一。在內國市場。則爲外商之蹂躪。在海外市場。則次第被優勢者之驅逐。如此。德意志之產業。何時而發展哉。……甚願全德意志之關稅同盟。即日成立。以統一的商業政策。期待內國產業之勃興。防遏國外競爭之侵入。……德意志關稅同盟之成否。德意志興亡之運命。即於是決之也。

外國商政。僅上述之三種主義。此三種主義。其互相乘除之時代。茲爲撮其崖略於左。

甲 重商主義 由十六世紀。至十八世紀。在歐羅巴諸國。所有思想政策學說。無不受此主義之支配。就中若歐洲之名君賢相。其最著者。如法蘭西之色利。(Sully) 如普魯士之弗利朶力希大王。(Friedrich der Grosse) 如英吉利之葉利沙伯士女王。(Queen Elisabeth) 殆皆採此主義。以爲政策者也。

乙 自由貿易主義 此主義實行之機運。實由那破命戰爭終局之千八百十五年

起。迄於千八百七十五年。此數十年中。歐洲各國。撤廢貿易禁止制度。廢止輸出稅。減輕輸入稅。依通商條約之締結。與最惠國條款之約定。而交通之自由。與貿易之安全。乃漸臻於完備。此間即漸為自由貿易之時代矣。

丙 保護貿易主義 此主義。自利士多氏死後。因時代思潮之變遷。始大呈躍動之現象。茲撮述各國採此主義之現狀於左。

(1) 米利堅 自南北戰爭以後。始確乎採保護貿易主義。邇年益趨向於此。米之

原因(南北戰爭)之

南北戰爭。實有三種之原因。(第一)經濟的原因。即爭保護貿易主義。原來米之南部諸州。氣溫和而地肥沃。利用非洲黑奴。以從事於大農產業。歲中所出之多額棉花。煙草穀物。採自由貿易主義。輸出於歐洲各國。而北部諸州。氣候與地質。不如南部。以工業為主。故利於採保護貿易主義。因是南北之經濟的利害不同。經濟的意見各異。而當關稅改革之際。常紛起衝突。一千八百三十三年以來。每以減輕稅率者為調停。然因此減輕稅率之結果。由歐洲之輸入頓加。而北部諸州之工業。不堪其壓迫。遂決計採高度之保護貿易制度矣。(第二)政治的原因。即北部欲取共和

的中央集權制。南部欲取民主的地方分權制。常以政見不相容而衝突。非訴之武力。終無解決之日。(第三)社會的原因。即恰於此時。又起奴隸問題。北部以人道爲重。南部以大農產業爲利。重之以千八百六十年。大統領選舉之結果。爲亞浦那漢林根。(Abraham Lincoln)又歸於北部之勝利。故南北之戰遂起矣。米國自此戰爭後。保護貿易主義。始確然大定。然因過重此主義之故。於是與德意志締結新條約之際。蓋實生多少之波瀾矣。

(2) 德意志 德意志自一千八百七十三年乃至七十七年。其關稅改革。採自由貿易制度。可謂達於極頂。雖然物極必反。至一千八百七十九年以後。始入於保護貿易之時代。其所以然者。蓋有左之數原因。

(第一) 德意志。是時爲農業國。農產業之輸出者。在英之市場。常被驅逐於米利堅。又內國市場。則爲露西亞農業之侵入。而且德之工業。至是亦漸發展。然不足以與英法工業先進國爲競爭也。故益感其苦痛。而翻然改計。

(第二) 一千八百七十三年。德意志。乘戰勝法蘭西。又受五十億法之償金。大創

諸工業。然而其首著之製鐵業。乃大起恐慌。遭齒英法諸國之競爭。倒閉接踵。其他紡織業亦然。於是因事業救濟之必要上。而保護貿易之運動。乃偕之而起。其運動之力。以德意志工業中央協會。(Centralverband deutschen Industrieller) 爲其中堅。

(第三) 當時戰爭後。財政紊亂。歲入常不足以償歲出。欲各聯邦增加上納金。則一時增徵巨額。恐其不堪。不如增徵帝國直轄之關稅。較爲得策。

(第四) 是時德之經濟上財政上。皆有增徵關稅之必要。故彼主張自由貿易之畢士馬宰相。遂因帖爾布溜枯(畢士馬幕客主張自由主義最力者)(Delbrück) 之隱退。而一變其政策。是故德意志今日之保護貿易主義。蓋由畢士馬而決行者也。

(3) 法蘭西 法自敗於普後。財政困難。非增徵關稅。更無善策。可以減輕國民之負擔。是時國中輿論。傾向於保護貿易主義。欲採用國定稅率制者。頗不乏人。一千八百八十一年。關稅改革。(此改革中。①製造品。依向來之協定稅率。平均從價增。②咖啡糖類。以收入爲目的。可課重稅。③主要穀物。家畜肉類。之農產品。得大增稅。)而農業保護之熱度。遂昂進矣。

一千八百八十九年。法之商業會議所。對於商業政策。廣徵農商工諸團體之意見。既而得多數之答覆。皆主張非協定主義。排最惠國條款主義。於是政府聽多數之輿論。乃於一千八百九十二年。有今之新關稅法之發布。(此稅法中之最重要者。如(1)除穀物農產物重要者外。他一切之稅目。制定為複關稅率。(2)歐洲及非歐洲之產物。由歐洲一國或以外之國。輸入法國者。皆課一定之附加稅。(3)法國殖民地或領地。輸入之產物。得免除關稅。或減輕之。)

(4) 其他諸國 奧大利。受畢士馬保護新政策之影響。於千八百八十二年。遂引上農業關稅。工業關稅。且設海陸區別關稅。以答報之。又一千九百二年。更仿德意志複關稅率新制度。提出新關稅定率法案。然以奧匈二國。利害關係。恐不相容。故暫緩施行。至千九百六年。始實行也。

意大利 統一後。至千八百七十四年。工業調查之結果。始決定工業保護主義。又至千八百九十四年。迄九十六年。更有農業保護之議論。於是增徵農業關稅。

瑞西 於一千九百二年。因德奧二國。規定新關稅率法。於是瑞西。亦增加稅率。同時因對於德奧諸國。遂採全部保護主義。為新關稅定率法。

露西亞 千八百七十年以來。殆連年增重稅率。一千八百九十三年。採用複關稅。則定一般之最低稅率。一千八百九十四年。二月。向來有名之露德關稅戰爭。至是和解。露國連年加重稅率。不知底止。雖爲保護內地產業。然亦迫於財政困難。有不得已者在。幸而對於露西亞。有協定稅率之二三國。如千八百九十三年。與法蘭西之協定稅率。及千九百五年。與德意志之協定稅率。有此二國。其國定稅率之激衝。藉可紓緩者多矣。

第二節 關稅

今日世界之大勸。一平和競爭之時代也。平和競爭。依於商業政策而行之者也。雖然。西方人士。嘗有言矣。商業政策即權力政策（“Die Handelspolitik ist die Machtpolitik”）然則欲以商業政策。使權力平和。將遵何道乎。敢斷言之曰。必首在於關稅。關稅（Customs or Customs Duties, Zölle）者。於一定之境界線。課出入之貨物。而收其租稅者也。此種之境界線。通常稱爲關稅線。（Zolllinien）此線之範圍內。通常稱爲關稅區域。

第一款 關稅之種類

相古在昔。於馬幹期利志謨時代。多內地關稅。(Binnenzölle) 所謂關稅者。概設於內地便利之場所。而徵收其出入貨物之租稅。而今之所謂關稅者。則概爲國境關稅。(Grenzzölle od. Aussenzölle) 於國境上。對於貨物之出入。而徵收其租稅者也。茲舉今之各國關稅。由諸種方面。爲區別之於左。

第一 由課稅之標準上區別之。

(一) 從價稅 (Advalorem Duties, Wertzölle.)

(二) 從量稅 (Specific Duties, Masszölle od. Spezifische Zölle.)

一 從價稅 從價稅者。以其貨物之價格爲標準。而課稅之也。從價稅之原則。課稅之標準。嘗依據商人價格之申告。防此申告虛偽之弊。實有四法。即如左。

甲 於申告中。要附特別之證明。

乙 申告之價格有疑念時。則依其輸入港之價格。除去輸入稅。爲課稅之價格。

丙 稅關長。有買主權。(Vorverkaufsrecht) 若疑申告之價格有疑時。可就其價

格。買上其貨物於稅關。

丁 若價格有疑時。可臨時選定評價人。評定價格。以爲課稅之標準。

右述之內。米國採甲法。日本採乙法。兼採丙丁法。（參觀日本關稅法第六十三條。六十四條。六十五條。）

二 從量稅 從量稅者。以貨物之重量。容積。尺度等。一定之數量爲標準。而課稅之也。此法雖可以減去虛偽價格申告之弊。然而從價稅。價格高時。則稅額隨而高。價格低時。則稅額隨而低。其負擔較爲公平。若從量稅。則常恐精製品之小而輕者。稅率反低。而粗製品之大而重者。或稅率反高。致稅額負擔之不公平。雖然。亦有策以補其缺點也。即如左。

1 參酌品質之精粗。而爲課稅品目。以設定其稅率之等差。

2 於貨物之價格上。定其從量稅率。更隨時應於價格之變動而改正其稅率。

右述屬於1之方法。如課稅品目。大別爲食料品。飲料品。染料品。藥用品。金屬品。機械類。絲縷布帛等數十種。更就於各品中。爲之細別。是稱等級關稅。（Gradationsz-

稅率之比較

(二) 在 2 之方法。既定其等級後。當算定等級之稅率時。則先作為從價稅率。而後以之換算為從量稅率。然而如寶石。彫刻。繪畫。及其他美術品。鐘表。樂器。機械之類。個個有特別之品質。則究非用從價稅不可也。

右述之外。尚有複合稅。滑尺稅之二種。即如左。
複合稅。複合稅 (Compound Duties) 者。乃對於同一貨物。同時既徵從價稅。又取從量稅也。例如米國。現於酒精。藥材。眼鏡。銃器。菓子。布匹。紙煙之類。計百六十種。皆取複合稅。是也。

滑尺稅。滑尺稅 (Duties in the Sliding Scale, Gleidende Zollskala) 者。乃一種非從價稅。非從量稅之課稅法也。是分為二種。(甲) 滑尺輸出稅。滑尺輸出稅者。就一定之重要輸出品。其品在國外。場面高時。則高其輸出稅率。場面低時。則低其輸出之稅率。蓋以稅率之高低。保其輸出貨物利益之平均。冀以之獎勵輸出貿易也。(乙) 滑尺輸入稅。滑尺輸入稅者。就一定之重要輸入品。自國內之場面低時。則高其輸入稅率。自國內之場面高時。則低其輸入稅率。蓋以稅率之高低。俾輸入貨內。價格平均。冀以之保護自國內同種貨物之生產也。

第二 由課稅之機會上區別之

(一) 輸入稅 (Import Duties, Eingangszölle.)

(二) 輸出稅 (Export Duties, Ausgangszölle.)

(三) 通過稅 (Transit Duties, Transitvölle.)

一 輸入稅 輸入稅者。對貨物之輸入。而徵收其課稅也。課輸入稅之理由。非僅在於財政上。實更有數方面之理由焉。第一財政政策上之理由。第二商業政策上之理由。第三社會政策上之理由。茲爲分述之於左。

(1) 收入的輸入稅 (Revenue Import Duties)

(2) 保護的輸入稅 (Protective Import Duties.)

(3) 社會的輸入稅 (Social Import Duties.)

今日各國關稅。殆全由輸入稅而成。故輸入稅中。以國庫之收入爲目的者。(即收入稅)則財政關稅爲之主部。以產業之保護爲目的者。(即保護的)則保護關稅爲之主部。以維持公安爲目的者。(即社會的)則社會的保護關稅爲之主部。此段說明讓於後之第三。

二 輸出稅 輸出稅者。對輸出之貨物。而徵收其稅也。輸出稅。在今日各國。殆多廢棄而不用者。即英吉利。於千八百四十五年。撤廢輸出稅。德意志。於千八百七十

三年。撤廢輸出稅。和蘭於千八百七十七年。撤廢輸出稅。法蘭西。於千八百八十一年。撤廢輸出稅。日本於千八百九十九年。撤廢輸出稅。其他尙存少數之輸出稅目者。惟露西亞。伊大利。西班牙。瑞西。希臘。等數國。至於其國。經濟尙未發達。而財政上。極爲困難。則有若土耳其。埃及。印度。南米。及亞弗利加諸國。東洋諸國。並我中華民國。尙在極力徵取輸出稅也。

輸出稅之徵取。亦有三種之理由。即如上述。財政政策。商業政策。社會政策。三者是也。今爲列舉之於左。

- (1) 收入的輸出稅 (Revenue Export Duties.)
 - (2) 保護的輸出稅 (Protective Export Duties.)
 - (3) 社會的輸出稅 (Social Export Duties.)
- (甲) ∴ 收入的輸出稅。例如我國。波斯。朝鮮。(以上從價五分) 土耳其。埃及。(以上從價一分) 羅馬尼亞。塞爾比亞。勃爾加利亞。(以上從價一分五厘) 暹羅。(一割至二割) 蓋皆基於國家財源乏少之理由。在財政上不得已而爲此收入也。

(乙)……保護的輸出稅。蓋以保護內國產業爲目的。例如近時。新馬幹期利志謨之主義勃興。在國內若鐵材。石炭。可以供軍用者。皆加輸出稅。以寓禁止之微意。即是也。

(丙)……社會的輸出稅。基於社會政策上之理由。而課輸出稅。蓋以此維持社會一切之公安也。例如凶年饑歲。臨時增加穀物之輸出稅。以防國中穀物之減少。即是也。

三、通過稅 通過稅。今日各文明國。殆不取之。然亦間有存者。若土耳其。對於一切之通過品。徵從價一分。若暹羅。徵從價一割乃至二割。是也。

通過稅。本以增加收入爲目的者也。然通過之貨物。非輸出於其國。亦非輸入於其國。但由其國通過。而運之於他國者也。於其國之商政上。不僅無何等之不利。而且其通過增加時。其國之仲介轉輸商業。且可由此而益隆盛。故不宜取通過稅。以阻止國中仲介等商業之發達也。

第三 由課稅之目的上區別之。

(一) 財政關稅 (Revenue Duties, Finanzzölle.)

(二) 保護關稅 (Protective Duties, Schutzzölle.)

(三) 社會的保護關稅 (Social Protective Duties, Sozialschutzzölle.)

一 財政關稅 財政關稅者。一名收入關稅。純以收入增加爲目的者也。純然之財政關稅。實由左之二種而成。

(1) 內國不產之物品。或內國無代用品之物品。對此等物品。所徵之輸入稅。例如珈非。茶。胡椒。煙草。香料。及其他所謂殖民地產物。 (Colonial Goods.) 熱帶國所出。在彼西洋諸國。皆不產有者也。西洋諸國。對於此等物品。所課之輸入稅。皆純然財政關稅也。假若西洋諸國。對於此等物品。採用區別關稅。由自國之殖民地輸入者。課輕稅率。由他國者之殖民地輸入者。課重稅率。則已非純然之財政關稅。而帶保護關稅之性質矣。推之於內國無代用品之輸入品。若所課之稅。無保護之性質者。始可謂之純然財政關稅。

(2) 與內國之物品。或其物品之代用品。服同種之消費稅。或同率及同率以下之

消費稅。對此等物品。所徵之輸入稅……上(1)所述。係內國不生產者之輸入稅。此為內國生產者之輸入稅。此等稅。若與內國產之消費稅同額時。則為純然之財政關稅。若物品或代用品。雖與內國同。而所課之輸入稅。有輕重時。則非純然之財政關稅。本項(2)蓋欲使內外品。負擔之公平。故內國品之消費稅。外國品之輸入稅。為同一之徵取。其目的。不外乎以此等稅。為內國消費稅之補償。故此等稅。一名補償關稅。(Compensatory Taxes.) 近日各國。內國消費稅增加。故此等稅亦次第增加。如歐洲之對麥酒葡萄酒。及石油等輸入稅。皆為補償稅是也。

(二) 保護關稅 保護關稅。一名保護稅。現在此種稅。各國最旺盛。而為其保護之目的。實有工業與農業之分。即如左。

(1) 工業保護關稅。(Industrial Protective Duties, Industrieschutzölle.)

此關稅。一名工業關稅。(2) 農業保護關稅。(Agricultural Protective Duties,

Agrarschutzölle.) 此關稅。一名農業關稅。……先是一千八百四十年之際。利

士多氏。主張幼稚產業保護主義。其意蓋重在於工業。迨後十九世紀之頃。歐洲受

米國大農產品之侵入。於是乎曩日農業家。主張自由貿易者。至是亦大變而爲保護主義。此右述(1)(2)兩種關稅之所由來也。

三 社會的保護關稅 此關稅爲維持社會的公安而設者也。凡警察及衛生上之關係。基於社會政策上之理由者皆屬之。然今日此關稅之實際。多出於勞動者保護之目的云。

以上三種關稅。其財政關稅之目的。在極欲其收入之增加。而保護關稅及社會保護關稅之目的。則極欲其輸入之減退。二者之目的。常覺其相反。然而一國之中。非必盡依於財政關稅。有時依於國情。必三者並用。是不可以不注意也。

第二款 關稅制度

第一項 關稅制度之概要

關稅制度。一名關稅則。(Tariff Systems, Zolltarif-Systeme.) 由法律並條約而規定之者也。弱國及後進國其關稅制度多由於條約而規定之。強國先進國其關稅制度率由於其國之法律規定之也。……原來有國家。即有主權。主權之中。即確乎有關稅

主權。(Tarifautonomie) 國家當制定關稅則。本可基於自國主權之發動。而制爲法律。不必受他國之干涉。雖然。關稅則者。關係於外國貿易。至爲重大者也。往往強國干涉弱國之主權。約定其關稅則之一部或全部。又。或各強國之間。互依條約。以約定其關稅則之一部。此互相約定。在自由貿易主義國。因不必要。至若其他保護貿易國之類。非彼此依於條約。就一部之稅率。爲一定之制限。則關稅戰爭之害。行且立。至此今日多數之國於關稅則不全。然依於法律之制定。而多依於程度之等差。受條約上之制限也。

如上述。方今各國之關稅則。或依國權之如何。或依政策之如何。或主於法律。或主於條約。又或法律與條約。兩者並主之。其內容雖千差萬別。而其實則無大差異。蓋不論如何之國。不論如何之關稅則。其所主制者。實不外左之二者。

第一 輸出入貨物。區別爲有稅品無稅品禁制品三種。就於有稅品。則制一定之稅率。

第二 不屬於以上之三種者。則規定其貨物輸出入處分之原則。

觀右揭二者。於定一國之關稅則。實不外依乎關稅之有無與出入之許否而已。今再為演繹之。

一 有稅品

二 無稅品

三 禁制品

既為有稅品無稅品禁制品。二者之區別矣。茲更就有稅品中。為舉其分別之方法於左。

第一 其物係原料品半製品全製品等。則依加工之程度如何。

第二 其物係日用品便利品奢侈品等。則依必要之程度如何。

第三 其物係競爭品。獨占品等。則依內國之產業。影響之所及者如何。

第四 其物係內國現在之輸出。多者。或不多者類。則依自給力之大小如何。

第五 其物係將來發達者。又。或將來可望發達。及無望發達者類。則依於其保護。有

無結果。及結果大小之如何。

第六 其物係在市場。逞獨占之淫威者。及不然者。類則依於一般消費者。影響所及。輕重之如何。

第七 其物係軍事上。教育上。利益大者或小者。類則依於國家社會。所被及之。功果。大小之如何。

就右七者。雖依此爲稅目之細別。及稅率之輕重。然而其規定最爲煩雜。故現今保護主義最著之米國。其稅目。大目爲七百十八種。細目更分爲數千。其內僅二百五十。爲無稅品。其他則悉爲有稅品。(有稅品重者由十割起。低者至五分止)而日本新關稅定率法。附屬稅表。其大目。亦爲六百四十七。細目。亦增爲千五百五十七云。

如右述稅目既日增加。然而世界之進步。方日新而未艾者也。是故後日發生之新產物。或今日稅表中。無其品種者。然則此等貨物。究於有稅品無稅品禁制品之內。編入何種乎。或編入有稅品之內。究宜用何等稅率乎。對此等問題之解決。今日有二種之方法。

一 關稅免除主義 (Princip der Zollfreiheit.)

二 關稅義務主義 (Princip der Zollpflicht)

關稅免除主義者。於貨物輸出入之際。以不課稅爲原則。屬於此主義之貨物。雖於規定之稅目。有不屬當於何種時。亦當然視做爲無稅品。……關稅義務主義者。貨物於輸出入之際。縱或不屬當於稅目。亦當然視做爲有稅品也。既視做爲有稅品。則先求其品在稅目中之類似者。準之以定稅率。若不得其類似者時。則先豫定此等貨物課稅之目的。以定其適用之稅率。例如日本明治四十三年新關稅定率法。(1)未製品從價一割。(2)其他(甲)貴金屬及鍍貴金屬之金屬。貴石。半貴石。珍珠。珊瑚。象牙。又。用鼈甲之物。從價五割。(乙)其他從價四割。凡此定率法。雖未列出貨物。而其適用之從價稅率。固已定矣。

有稅品。無稅品。既述於上矣。茲更就禁制品。撮要論之。輸入禁制品。有從秩序上與風俗上之理由。而禁止之者。如出版物有害於風俗及公之秩序者。禁止輸入。是也。有基於國民衛生之理由。而禁止輸入者。如有傳染病之家畜。及不正之飲料。禁止輸入。(若日本禁鴉片。米關禁着色之茶。輸入國中)是也。……輸出禁制品。其理由雖有種種。然而其最要者。若

(1) 爲保存國內產業切要之原料而禁止輸出。例如歐洲嘗禁止襪之輸出。(以其可料之原) 是也。(2) 爲分量不多。欲保存一國之特產而禁止輸出者。若朝鮮人蔘之輸出禁止。土爾其古董品之輸出禁止。是也。(3) 爲戰爭而一時禁止輸出者。若鐵材米糧馬匹之類。是也。……要之今日各國。於外國貿易上。雖認輸出入之自由。而有時基於政治上。或社會上。或經濟上之理由。必禁止輸出入。此禁制品之設稅目。所由來也。

第二項 關稅則之種類

欲明關稅則之種類。必先說明關稅率之種類。合關稅率而言之。其內有依於國法而言者。則稱爲國定稅率。(Autonomus Tarif, Autonomer Tarif.) 其內依於條約而定者。則稱爲協定稅率。(Conventional Tarif, konventionaltari oder Vertragstarif.) 因此二者得爲四種之區別於下。

一 一切之關稅率。悉依於國定稅率而成者。則稱爲國定稅則。(General or Autonomus Tarif System, Autonomer Trifsystem.)

二 一切之關稅率。悉依於協定稅率而成者。則稱爲協定稅則。(Conventional Ta-

riff System, Konventional-od. Vertragstarifsystem.)

以上二者皆由於單一之稅率而成。故一二之場合。或稱爲單一稅則 (Einheitstarifsystem.) 云。

三 上二種外。有一切之稅目。既依於國定稅率。而於其間更有一部之稅目。依於協定稅率而成者。是稱爲國定協定協定稅則。 (General and Conventional Tariff System, General-und Konventionaltarifsystem.)

四 就於國定稅則中。有以其全部或一部。設爲最高最低二重之稅率者。依於此而成之稅則。是稱爲複關稅則。 (Double or Dual Tariff System, Doppertarifsystem.) 士多恩氏。於現今各國。所行之關稅制度。大別爲左之二種。

一 單一稅則

二 二重稅則

氏於此二種之下。更爲細別之。即如左。

單一稅則 (國定稅則)

協定稅則

二重稅則
國定協定稅則
最高最低稅則

觀右述各種區別方之法。則現今各國所行之關稅制度。蓋可以瞭然指於掌矣。茲舉上述四種之區別。與各國之若何採取者。爲論定之於次。

第一 國定稅則。國家以自國之關稅主權。自爲制定。不受他國之掣肘。此間之利益。實有左之數者。

(1) 國定稅則。一切之稅目並稅率。全然基於自由。而適合於自國之利益。……(2) 雖制定後。而一旦應於時勢之變遷。可以自由改正。……(3) 國定稅則。其稅率徹頭徹尾。爲單一之一種。所謂單一稅則也。不似彼國定協定稅則。複關稅則。就於同一物品。而設二種以上之稅率。依其物品之原產地如何。而後區別二種以上稅率。適用之如何也。

雖然。國定稅則。雖有多少之自由。與至大之利益。然而今日。實際上固守此制度者。英吉利。丹馬。(自由貿易國)之外。僅有北米中米南米諸國。其他嘗採斯制之比利時。瑞典。葡萄牙。德意志等。悉皆變更也。抑又何哉。茲爲討論之。實有左之理由。

(1) 國定稅則。關稅之加重。或關稅之動搖等事。其發生也最易。以此在經濟界。恒起不安之念。因此不安之念。遂孕育阻止其發達之弊害。……(2) 國定稅則。專以自國之利益爲主。雖加損害於他國。亦在所不顧。以此最易招他國之反抗。不審惟是。又若諸國。約定有條件最惠國條款時。則自國。於國外貿易。嘗立於孤立之地位。……(3) 一國貿易之發達。非僅在輸入貿易也。尤必在輸出貿易。國定稅則之有功效。僅在輸入。而不在輸出。是不免有阻止輸出貿易之發達也。……且一國之法律。出國境一步。即無效者也。國定稅則。既爲一國之法律。無效於出國而同時。自國欲出國之貿易。發達。非兼受他國之利益。不可。若然。令自國不爲他國圖利益。則他國亦必不爲自國圖利益也。蓋亦審矣。職此之故。而國際之間。稅率協定之必要。於是乎起。而國定稅則之專制。於是乎破。

然而如英吉利北米之屬。何以能固守國定稅則之說哉。是亦有二種之最宜注意者。即如左。

一 純然奉自由貿易主義者。取此主義之國。稅目少。稅率輕。且悉爲財政關稅。

無保護關稅在其中不傷他國之感情因之無協定之必要。

二 極端奉保護貿易主義者 取此主義者極端以自國之利益爲本位自國內地市場廣大其依賴於外國貿易之利益者少且若非大國此主義亦不能永繼而行之。

第二 協定稅則 協定稅則者乃各國不僅主張自己之利益從雙方之經濟上財政上政治上求其適相因應而互相讓步依於條約而後成者也其條約之有效期間內不能自由變更可謂束縛條約國之意思然而猶復爲之者蓋亦有理由在。

一 協定稅則依於調和國際間之利害可以促平和交通之進步。

二 協定稅則依於國際間之稅率輕減可以促通商貿易之發達。

三 協定稅則依國際間之稅率不動通商貿易因之安全雖然協定稅則如上述之理由若純然單守此制是亦有大不可者在(一)元來協定稅率之適用僅對手之條約國並約定最惠國條款之國極而言之不過三方耳(三方指自國對手國及約定最惠國條款

之國)然而今日世界固有非最惠國(如日本對於我國之類)而亦可貿易無條約國而亦

可通商(如日本對於波斯、土爾其埃及之類)者。對於此等國。蓋不能單用協定稅率。而必用國定稅率也。不言而喻。……(2) 條約國。對於一切稅目之稅率。盡能細大不遺。而一一協定之。此事實上之不可能者也。對於此等無協定之稅率者。當然宜設國定稅率。而不能單用協定稅率。是又不俟言者也。……(3) 協定稅則。束縛國家之關稅主權者也。國家於此間必留一部以避去稅率之協定。庶乎於某等物品有保護之必要。及就稅目之中有增收之必要時。得以有自由之餘地。以此論之。單用協定稅率。蓋有萬不可者。(今日我國。單用此稅率。其他暹羅波斯。單用協定稅率。而受其強制。即所謂土爾其埃及。亦用此稅率。國人其注意。)片務的協定稅則。將隨之而生。此所以近日新稅制。以國定稅率為主。以協定稅率為從。而國定協定新稅率。於是乎發生矣。

第三 國定協定稅則 此制度。蓋因單純之國定稅則。既不合於時。單純之協定稅則。亦不合於時。於是乎有折衷者。出而國定協定稅則。乃以之現矣。現今德意志。奧大利。匈加利。露西亞。瑞西。比利時。和蘭。伊大利。日本等國。蓋皆採用此制。此制於一國之關稅中。雖兼備國定稅率。與協定稅率之二種。然非於就一切之稅

目中。一切有國定稅率。又一切兼有一協定稅率也。乃是就於一切之稅目中。有協定之必要者。則約爲協定稅率。其他則皆爲國定稅率。以此之故。國定稅率對於協定稅率而言。亦稱爲一般稅率。(Generals Triff, Generaltarif oder Allgemeine Tarifs) 而於國定協定稅則中。協定稅率。則適用於協定國。及最惠國。國定稅率。則適用於無條約國。及非最惠國。

右述採用國定協定稅則。亦非可稱爲策之萬全者。此其持論。有三理由。茲爲撮述之於下。

(1) 國定協定稅則。其實際。不免有化爲協定稅則之慮。蓋最惠國條款均沾。今日通商條約。幾爲常例。因之當初一國。與對手國。所定之協定稅率。勢必均及於各國。以此之故。國定稅率適用之範圍。常因援用均霑之說。可以意外狹小。蓋近日各國外交狡猾之手段。往往順次以少數之新稅目。要求協定。甲國協定。乙國即援求均沾。是其弊。雖有國定稅率。將日見其適用之狹。雖名爲國定協定稅則。實際將漸化爲協定稅則。此其不能無慮者也。

(2) 國定協定稅則。於競爭之範圍。有意外擴張之慮。協定稅率。比國定稅率常低者也。各國既均沾低率之利益。因此而對自國產物之競爭。其勢力必日膨脹。而自國產業。或且受意外之衝擊。

(3) 國定協定稅則。於國庫之收入。不無減殺之虞。如上述稅率既見其輕減。則反於國庫收入之目的。而收入將愈益減殺。……約而言之。上三者之弊源。皆起於欲減輕稅率者也。欲除是等之弊。必於當初置一定之稅率。輕減之限度。不論如何。於此等低率限度以下。不得為減輕之協定。此即復關稅則致起之緣由也。

第四 複關稅則 複關稅則者。以國定稅則為主。就於其同一稅目。制高低二種之稅率也。詳言之。則當國家制定關稅之時。就於其稅目之全部或一部。豫以法律限定左之二種之稅率也。

一 最高稅率 (Maximum Tariff, Maximaltariff.)

二 最低稅率 (Minimum Tariff, Minimaltariff.)

右最高最低二種之稅率。其適用之處。最低稅率。則適用於自國。及稅率協定國。並

最惠國。最高稅率。則適用於非最惠國。無條約國。以此之故。複關稅則。亦稱爲最高最低稅則 (Maximum & Minimum Tariff System, Maximal-und Minimaltariff-system.) 云。

要之複關稅則。其實即國定稅則。其與國定稅則。相異之處。即在就通常稅目之全部。或一部。備高低二重之國定稅率而已。以是。故在彼有稱爲單一稅則 (Single Tariff System.) 而在此有稱爲複合稅則 (Composite Tariff System.) 者云。

在此制中。有宜注意者。即與外國締結條約之時。就於最低稅率。有協定非協定二種之分別。是也。元來複關稅則。其實即爲國定稅則。當締結條約之時。自國之最低稅率。爲從價一割。則條約國即可適用爲從價一割。若自國最低稅率。改爲從價二割時。條約國。亦可適用爲從價二割。不論何時。應於自國之必要。而可以變更。即不論如何變更。而在稅則上。總要不變其爲最低率。此在本制之性質上。爲當然如是者也。然而在條約國一方面。何時而稅率變更。何時而變更引上。常憧憧而不安於心者有之。如是。故在對手國。常有求於結條約時。以其時之最低稅率。爲常適用之

稅率者。此協定非協定之分別。所以來也。法蘭西現行複關稅則。其最低稅率之適用。每約定限爲一年。是固各依於國情而異。不必局局然泥於是矣。複關稅則。現各國多有傾向之者。如法蘭西。西班牙。腦威。希臘。加那大。門得內哥羅。等國。皆是也。不僅此也。即米國於一千九百九年。發布之新關稅法。亦全然採用此制。

第三節 禁止

禁止者。謂禁止貨物之輸入。或禁止其通過也。此制度。在於重商主義。流行之時代。最爲盛行。是故欲穀物之市價低廉也。欲貴金之蓄積於內地也。欲工業之發達也。則各各嚴禁其輸出或輸入。其在於今。則內國產業保護之方法。皆依於關稅政策。而此禁止之制度。則移而用於他之目的已。

現今行禁止之制度。多出於政治上。軍事上。或警察上之目的。例如阿片。及阿片使用之器具。或壞亂秩序風俗之圖畫。及有傳染病之地方。其貨物之輸入。又武器彈藥之輸入。皆在禁止之列。是其徵也。

禁止。有依於通商條約而制限其適用之範圍者。此等於經濟上。蓋毫無直接之關係。然其間接於產業上。其保護實不少。例如農產物。虫害豫防。家畜病豫防。往往禁止外國產之家畜輸入。及禁止虫害媒介之原料品輸入。此等禁止。於農產之保護上。其效用甚大也。

第四節 輸出獎勵金與戻稅

第一款 輸出獎勵金

輸出獎勵金 (Export Bounties; Ausfuhrprämien oder Ausfuhrvergütungen.) 者。以獎勵輸出爲目的。對於一定之輸出品。與之以金額也。輸出獎勵金。蓋欲使國內生產品。暢銷於世界。故於其輸出之際。與之以一定之補助金。俾其商品之生產費輕減。而後可以低廉之價值。賣之於外國市場。因而可以達暢銷之目的。壓倒他國同種之競爭品。而輸出額。可以次第增加。是輸出獎勵金。發生之所由來也。

輸出獎勵金。輸入與稅。有關係者也。對於某種物品之輸出。與之以獎勵金。同時對於此等同種之物品輸入。必課之以與獎勵金同額之關稅。否則既受獎勵金輸出之後。

復返踵而輸入。是誠不可不防者也。課以同額之關稅則此等之弊。可以少矣。關於貿易之獎勵金。(Bounties Prämien.) 對於輸出以外。在昔馬幹期利志謨時代。更有輸入獎勵金 (Import Bounties; Einfuhrprämien.) 一種。即由外國或殖民地之輸入品附之以獎勵金。是也。然在今。則此種殆已絕跡。惟輸出獎勵之方法。尙存在耳。今由獎勵金附與之方法上。得區別之爲二種。

一 直接輸出獎勵金 (Direct or Open Export Bounties; Direkte oder Offene Ausfuhrprämien.)

二 間接輸出獎勵金 (Indirect or Concealed Export Bounties; Indirecde oder Versteckte Ausfuhrprämien.) 直接輸出獎勵金者。對於特定之輸出品。與之以獎勵金也。間接輸出獎勵金者。對於特定之輸出品。此。前用戻稅之名義。徵入國庫之稅金。至是在其徵額以上。而返與之。(曩用戻稅名義。徵入稅額爲十元者。)此法。蓋由戻稅而化爲輸出獎勵金也。前者直接之手段。往往害外國之感情。招其反抗。因而對於有輸出獎勵金之商品。高其輸入稅。以爲報復。後者間接以納稅額以上之

戻稅。而得輸出獎勵之實。不易顯知於外國。故取後者間接之手段。較爲妥也。

第二欸 戻稅

戻稅 (Drawbacks; Rückvergütungen od. Bonification.) 者。於內國所課之消費稅。或於輸入之際。所課之輸入稅。對此等既納稅之物品。當輸出之時。則舉其前所納之稅。返還之也。此等戻稅。有返還其全部者。有返還其一部者。如米國。以稅金之九割九分返還之。是其一例。

輸出之際。返還之稅金。嘗有依於實際之徵收額而返還之者。又有對於物品一定之數量。而以一定之金額返還之者。(因現輸出貨物。是否即爲前此對之徵收稅金之貨物。不容易認識之故。)前者。稱爲實額返還法。後者。稱爲定額返還法云。

戻稅云者。無論其費之來。爲消費爲輸入。而總因其輸出。而後返還之者也。然而各國。近日此稅發達之結果。亦有不以輸出爲條件。而亦返還之者。茲從此點。爲分舉之於左。

一 輸出戻稅 (Ausfuhrvergütungen.)

二 製造戻稅 (Manufakturvergütungen.)

輸出戻稅。以獎勵輸出貿易爲目的。製造戻稅。以獎勵內國之工業爲目的。前者要是輸出而後可以返還其稅金。後者以內國之原料或輸入之原料。但既製造後。即可返還其稅金。不必問其輸出與否也。

如右所述。製造與輸出二者外。就其可返還之稅金。爲分別之。更有左之二者。

一 消費稅戻稅 (Excise Drawbacks, Steuervergütungen, od. Steuerrestitutio.)

二 入稅戻稅 (Customs Drawbacks, Zollvergütungen, Zollrestitution od. Rückzölle.)

消費稅戻稅。此稅當收入之時。實有二種之分別。即直接由製品所課之消費稅戻稅。間接由原料所課之消費稅戻稅。二者是也。

輸入稅戻稅。此稅當收入之時。亦有上述二種之分別。直接由製品所課之輸入稅戻稅。間接由原料所課之輸入稅戻稅。二者是也。

就既徵收之消費稅。(由原料所課者)輸入稅以之爲戻稅而返還之。既如上述矣。然而其返還實際嘗有最困難之一點。

一 課稅額與戻稅額得其同一額之困難。

二 課稅品與戻稅品證明其爲同一品之困難。

第一點之困難。例如測定百斤之甘蔗榨十斤之糖。以此爲準而徵收其消費稅。然而實際因機械科學之進步。得糖乃超於十斤以上。政府於返還其稅。仍以十斤爲準。前是戻稅額暗中已超過於課稅額以上。而隱變爲間接輸出獎勵金。此則其困難者。第二點之困難。嘗有取同一證明 (Identitätsnachweis) 之說者。(欲得戻稅之返還者。須證明輸出製品實與輸入原料品爲同一。並非由他之原料品。)然而此說實際多滯礙。因製品往往轉賣買。或最後始入於輸出商之手。其立證頗爲困難也。於是乎有代此策之等一證明 (Äquivalentsnachweis) 說出。即所謂等一主義 (Äquivalent Principle; Äquivalentsprinzip) 是也。此主義。不要原料與製品爲同一之證時。而僅要製品與

原料爲等一之證明也。詳言之。不問其製品爲國內原料。輸入原料。但豫以法定其原

料與製品之割合。準此割合。以之爲戻稅之返還也。此主義初創於德意志。後歐洲諸國。多採用之者。

依於等一主義。爲戻稅返還之清查方法者。實有左之二種。

第一 於原料。或半製品輸入之際。納輸入稅時。則對於輸入者。與之以納稅証 (No. i. Imputungen.) 後日製品輸出之際。則憑納稅証。取受戻稅之返還稅金。

第二 此方法。與前法。成正反對之勢。即於製品輸出之際。對輸出者。與之以輸出證 (Ausfuhrscheine) 輸出者。於次回。得以該輸出品相當之原料。無稅而輸入也。

第五節 通商條約

第一款 條約之概觀

凡稱條約 (Treaties, Verträge) 或稱國際條約 (International Treaties, Staatsverträge) 者。皆國與國之間。所訂之契約也。二個以上之國家。於其間。創設權利義務。或變更消滅其權利義務。一一合意。而訂定之契約也。茲列舉其形式之各別者於左。

第一 條約 (Treaties, Traités.)

第二 約定 (Conventions.)

第三 協約 (Agreements, Agréments.)

第四 宣言 (Declarations, Déclarations.)

第五 議定書 (Protocols, Protocoles.)

第六 外交通牒 (Diplomatic Notes.)

右述雖有各種之分別。其性質及効力毫無差異。

第七 追加條約 (Supplementary Conventions, Convention supplémentaire.)

第八 別約 (Separate Articles, Article séparé.)

第九 續約 (Additional Conventions or Articles, Convention additionnelle.)

右述各種。係於本條約。定正文之解釋。或變更之削除之。或補遺漏。而其効力。亦與本條約無異處也。

條約。雖有上述諸種之名稱。而其性質。爲國與國之契約。則皆同一。惟其契約中之事項。依於事項之性質。實生三種之區別。

第一 政治的條約 (Politische Staatsverträge.)

第二 社會的條約 (Sozial Staatsverträge.)

第三 經濟的條約 (Wirtschaftliche Staatsverträge.)

政治的條約者。即關於政治上之問題。如媾和條約。平和條約。中立條約。同盟條約。保護條約。等屬之。社會的條約者。即關於公共之問題。如歸化條約。罪人引致條約。衛生同盟條約。獸疫檢查條約。工業所有保護權條約。著作權保護條約。赤十字條約。等屬之。

經濟的條約者。即關於經濟上之問題。如通商條約。航海條約。漁業條約。領事派出條約。貨幣同盟條約。鐵道同盟條約。等屬之。此中就於經濟問題。尤以通商條約爲最要。故此下專就通商條約。(Commercial Treaties, Handelsverträge, les Traités de Commerce.)爲研究一切。

甲 通商條約之締結。條約照國際法上一般之原則。要獨立國始可以締結之。然而通商條約實稍異。有例外焉。如千八百七十九年八月七日。埃及從土耳其得獨

立締結通商條約之權利。由是屢與他國締結通商條約。又如近年英吉利之殖民地中。有自治權。(加那大濠洲聯邦。紐西蘭多南阿聯邦。)又附與關稅主權者。可以與諸外國締結通商條約。

通商條約如何而始成立。通常要經四段之手續。即如左。

- (1) 締結 (Conclusion.)
- (2) 批准 (Ratification.)
- (3) 批准之交換 (Exchange of Ratification.)
- (4) 公布 (Promulgation.)

乙 通商條約與各方面之關係。通商條約往往有規定於政治條約之內者。例如結和平條約。其中有約定關稅。開港。漁業權。鐵路布設權等事。此其關係於政治的條約者也。又通商條約中。往往有規定裁判。相續。宗教。埋葬。兵役。保安等事。此又含有社會的條約之關係者也。以此觀之。政治的條約。社會的條約。經濟的條約。三者之間。常不能確然分其界限。

第二欸 通商條約之內容及種類

甲 條約之內容 通常條約其內容雖依於條約國之政治上經濟上與交通貿易上之關係如何。然而通常實包含次記六種之條項。

一 關於通商航海自由之條項

二 關於住居旅行營業等自由之條項

三 關於納稅及其他義務之條項

四 關於關稅之條項

五 最惠國條款

六 其他特殊之事項

右述各種。茲爲撮要解釋之。(一)通商航海之自由云者。乃對締約國之通商航海。不加
以不當之拘束。非免除一切之課稅也。此自由云云。乃對於通商航海之禁止而言。非
指免稅而言。故通商航海之自由。不可與自由貿易主義相溷。(二)締約國之人民。住
居旅行營業等自由。及動產不動產之所有。相續處分。並訴訟等之自由。常以條約規

定之。(此種之自由。亦非絕對的。)此等規定。其範圍雖不一定。而可以大別爲二種。(甲)對外國人民。與內國人民。認爲同一之自由者。(乙)對外國人民。與最惠國人民。認爲同一之自由者。甲種內外人民。不設區別。乙種內外人民。設有區別。其區別。以最惠國人民所認之自由。於締約國人民。亦認許之。蓋已有限制。在其間矣。歐米文明程度相等之國。通常用甲種。其不然者。則用乙種。(三)此所謂義務者。指納稅之義務而言。非指兵役之義務也。(四)關於輸入稅。輸出稅。通過稅。乃通商條約中。最重要之事項也。就文明國之趨勢而言。於輸出稅通過稅。固多有廢棄而不取之者。然而財政不充裕之國。猶徵取輸出稅通過稅也。以是之故。故關於關稅之條項。實因於國情而內容不同。(五)最惠國條欲詳於後。(六)特殊之事項者。如特許。商標。之保護。鐵道輸送。沿岸貿易。內地河川及運河之使用。領事派出。國境貿易。加工貿易。關稅警察。殖民地及屬地關係等。是等之事項。純依締約國之情狀。有約定者。有不約定者。故條約之內容。因之各異。

乙 條約之種類 通商條約。以稅率協定。與最惠國條款。爲其最重要者也。依此二點。通商條約。得區別爲左之四種。

第一 稅率協定。有最惠國條款之條約。

第二 稅率協定。無最惠國條款之條約。

第三 稅率未協定。僅約定最惠國條款之條約。

第四 稅率未協定。亦未約定最惠國條款之條約。

一 稅率協定有最惠國條款之條約。此種之條約。一名關稅條約。(Tariff Treaties, Tarifverträge.) 由通商條約之內容言之。最爲完備。由其結果言之。締盟國雙方受拘束者最多。此種條約。其經濟上。政治上。之利害關係。頗爲密接。故惟文明國見之。現今德意志。與其四鄰之國。如露西亞。奧大利。比利時。瑞西。伊大利之屬。實結此種條約。

二 稅率協定。無最惠國條款之條約。此種之條約。捨去最惠國主義。而取互惠主義者也。故一稱互惠條約。(Reciprocal Treaties, Reciprozitätsverträge.) 此種條約。不更約定無條件最惠國條款。僅就一定之稅目。爲雙方有利之協定。由是兩國之政治的。並經濟的關係。更爲密接。是此種條約之目的也。雖然欲達此種條約

之目的。必該兩國。或一方。與其他之第三國。不約定最惠國條款。或約定有條件最惠國條款。(不約定最惠條款。則可以為最惠之根本。約定有條件最惠條款。則其最惠有限制。此二者。皆於最惠主義。無妨礙者也。)方可。然而現今國際上。豈惟難於拒絕最惠國條款。即主張有條件主義。亦有所不容。故現今固守此互惠主義者。除亞米利加諸國外。此種之條約殆少。

三 稅率未協定。僅約定最惠國條款之條約。此種條約。與上(二)為反對之態。僅約定與最惠國受同等之利益而已。故一稱為最惠條約。(Most favoured Treaties, Meistbegünstigungsverträge)。蓋今日。若英吉利之自由貿易國。可協定之稅目者少。又若米之保護貿易國。常不肯協定稅目。更若貿易關係不重大之國。無稅率協定之必要。以此之故。故有此種式之條約出現。

此種條約。雖為最惠國條款。而其性質。非為有條件者。常以第三國所受之特典殊遇。援為均沾。然而其所獲之效果。固不必讓於互惠條約也。且此種條約。因締結之容易。故於國際上。交通貿易之自由。容易增進而擴張之。一千八百六十年以來。自由貿易主義勃興之時。此種之條約。蓋常盛行矣。

四 稅率未協定。亦未約定最惠國條款之條約。此種之條約。即無稅率之協定。又無條款之約定。不過締盟國。爲一般的交通貿易之約款而已。故亦可名曰單純條約。此等條約國。其稅率一切從乎國定。與無條約國。無大差異。是蓋於交通貿易極簡時代。有用此式者。

以上所述。通商條約之內容。與種類。其間雖基於各國。文明之不同。產物之差異。與大小權力之強弱。而有種種。然就大致而言。若歐羅。諸國之間之條約。亞米利加。諸國之間之條約。歐羅巴。諸國。與亞米利加。諸國之條約。歐米。諸國。與亞西亞。諸國之條約。實有判然之區別。前三者（指歐與歐諸國。米與諸國。歐與米諸國。而言。）可謂爲雙務的條約。後一者（指歐米亞西亞諸國而言。）可謂之爲片務的條約。前三者中。於第一。多關稅條約。於第二。多互惠條約。於第三。多最惠條約。此實今日之現象。當注意者也。

第三款 最惠國條款

第一項 最惠國條款之種類

最惠國條款。一名最惠國約款。（Most Favoured Nation Clause, Meistbegünstigung-

sclarsel.) 乃締盟國。此之一方。對他之一方。以第三國現在或將來。所得之權利利益之全部或一部。授為均沾之條款也。此種之權利利益。不獨關稅。此外之住居權。旅行權。營業權。所有權。相續權。身體財產之被保護權。出訴權。其他司法上之權利。沿岸貿易權。領事特權等之權利。皆在其中。

最惠國條款。既如右述。包含種種之權利。其種類決非單純者。是故從各面觀之。實生諸種之差別。茲先從其條件之有無者。為區別之於左。

一 無條件最惠國條款 (Unrestricted Most Favoured Nation Clause.)

二 有條件最惠國條款 (Restricted Most Favoured Nation Clause.)

三 單純最惠國條款 (Simple Most Favoured Nation Clause.)

無條件最惠國條款。無條件最惠國條款者。不問交換報酬之有無。凡第三國。於

締盟國一方。所得一切之權利利益。皆得因此條款之故。而俾締盟國他方。得均沾

之也。此種之最惠國條款。乃一千八百六十三年八月六日。英吉利與伊大利。所約

定之式。而今歐洲採用之者。故或名為歐羅巴式最惠國條款。又單稱為歐羅巴主

義。(European Most Favoured Nation Policy.)

有條件最惠國條款 有條件最惠國條款者。同盟國之一方。對第三國。受其特別之報酬。而以交換的。與之以權利益。締盟國之他方。即不能援此為利益均沾。以此意思。約定為條款也。此種之最惠國條款。乃一千八百四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英吉利與利別利耶。所約定之式。現今亞米利加諸國採用之。故一名為亞米利加式最惠國條款。或單稱為亞米利加主義。(American Most Favoured Nation Policy.) 云。即所謂互惠主義的最惠國條款也。

單純最惠國條款 單純最惠國條款者。有條件。無條件。皆不明示。惟單以與最惠國。受同一之待遇者。約定為條款也。此等條款。解釋之下。謂為無條件最惠國條款耶。或謂為有條件最惠國條款耶。是一大疑問也。在此條款中。對歐羅巴主義。則以無條件者解釋之。對亞米利加主義。則以有條件者解釋之。方今文明國。以此種式。易釀爭端。殆無用之者矣。

最惠國條款。自義務歸結之點觀之。有一方的。與双方的。二者之區別。即如左。

一 片務的最惠國條款 (One-sided Most Favoured Nation Clause.)

二 雙務的最惠國條款 (Mutual Most Favoured Nation Clause.)

片務的最惠國條款 片務的最惠國條款者。僅最惠國之對手方。得均沾締盟國。所與於第三國之權利。如現今歐米諸國。對於我國。及土耳其。波斯。暹羅之類。所結定之最惠國條款。皆所謂片務的也。歐米諸國。對於我國。及土耳其等國。無與之以利益均沾之約文。

雙方的最惠國條款 雙方的最惠國條款者。締盟國雙方。所與於第三國之權利。彼此互得援利益均沾之說。而約定之者也。方今一等國之間。及歐米諸國之條約。常用此種最惠國條款。

更從最惠國條款適用之範圍。由一般的。與部分的二者。而為區別之。即如左。

一 一般的最惠國條款 (General Most Favoured Nation Clause.)

二 特定的最惠國條款 (Special Most Favoured Nation Clause.)

一般的最惠國條款者。不限定該條款適用之範圍也。故亦稱為一般約款。(General Clause.) 特定最惠國條款者。限定該條款適用之範圍也。故或稱為特定約款。

(Special Clause.) 如關稅之賦課。營業之自由。領事之權限。等。關於此等特定之事項。特約定照最惠國之例。即所謂特定的最惠國條款者是也。

就上述各層外。最後更有一宜注意者。即最惠國條款。無論約定許均沾不許均沾。左所述二者。在國際法上。當然認爲例外。

一 國境貿易

二 關稅同盟

茲說明右二者爲例外之理由。國境貿易者。乃基於其國境特別之情狀。有特別必要之目的。一般諸國。當然不得援利益均沾之說。是無須多言而明者也。關稅同盟者。乃基於同盟國間。特殊之關係。故亦不得援均沾之說。

第二項 最惠國條款之新傾向

最惠國條款。爲現今通商條約中。一大要素。即在各國關稅問題中。爲一大弊害。是故今日各國。當訂通商條約時。率先以減少此弊害爲目的。而於最惠國條款。有二個之大方針。第一先鑒於一國之國情。係採無條件主義。抑採有條件主義。對於其主義之

一定上。一切與諸國。出於同一之主義。而約定其最惠國條款。(二)不論採何主義。於所可許者。限定其適用之範圍。務要狹小。今日各國。大率皆奉此二大方針也。

於第一之方針。今日雖欲通用之。而有一大障礙。即米國之有條件主義也。以無條件主義。欲與有條件主義爲一貫。勢必與亞米利加諸國。不免衝突。結局第一方針。雖有採用之切要。而勢極困難。故姑措此。而研論第二之方針。關於第二之方針。方今各國。蓋採用最惠國條款制限法者也。自此制限之說觀之。實有左之二種之區別。

第一 直接制限法。

第二 間接制限法。

直接制限法 對最惠國條款。直接制限法者。當條約締結之際。舉最惠國條款。適用之地域。適用之目的物。適用之有效期間。而設爲除外例。或設之制限者也。由是亦得分爲左之三種之方法。

一 於最惠國條款適用之地域。設除外例之方法。

二 於最惠國條款適用之目的物。設爲制限之方法。

三 約定最惠國條款之條約。又條項之有效期限。要取短縮之方法。

一 適用之地域。設除外例者。如英吉利。法蘭西。丹抹。諸國。於其殖民地並領地。皆主在條約適用之區域。外是也。

二 適用之目的物。設爲制限者。如最惠國條款適用之範圍。或限在關稅以外之事項。或限在關稅以外之事項。並一定之稅目。是也。猶言他種營業自由等類。可以適用最惠國條款。而關稅不適用之也。

三 關於關稅。約定最惠國條款之條約。或條項。其有效期限。務以短促爲主。如是。則可以因自己之國情。而易於變更。不致受長久之束縛也。

間接制限法 間接制限法者。直接對於最惠國條款。不設何等之制限。而用其他間接之手段。制限其均沾之效力也。是亦有三種之區別於左。

一 採用國定稅則之方法。元來依於最惠國條款。關稅上。被最不利之影響者。全在於稅率之協定也。若採用國定稅則。則可以避一切之稅率協定。因之。自國無協定稅率之利益。被均沾於對手國。而自國可以均沾對手國之協定稅率之利益。

近年。法蘭西於國定稅則。採用複關稅制。對最惠國。適用最低稅率。非最惠國。則適用最高稅率。亦出於此一種之政策也。

二 細分協定稅目。而爲選定之之方法。此法雖爲協定稅率。而選定其稅目。務俾其効力。不均沾於他之外國也。當採此方法之時。先於一國之稅目。細爲分類。其中。於對手國之特產物。或經濟情狀。及地理的關係。俾其輸入上。專在獨占之地位。而自國亦得以選如是之輸出品。與之爲協定稅率也。例如日本米利堅兩國。欲協定稅率。米國輸入日本品。則選小麥。煙草。綿帆布。靴底革之類。日本輸出於米國品。則選絹手巾。陶磁器。花蓆之類。是在二國。蓋各立獨占之地位。以之協定稅率。則他國不得均沾之也。

三 稅率協定之始期。終期。取定一之方法。此方法。與各國協定稅率。即豫以一致之始期。終期爲方針。因而與各國之稅率協定。可以同時期而並行。此方法。無甲國讓步。乙國援爲均沾等。參差不一之弊。而且協定國。與最惠國之間。依於協定及均沾上。一切利益之程度。又無先後遺漏之弊。蓋亦計之甚得者也。

第八編 殖民政策

第一章 植民及殖民政策

殖民云者。其語意有種種解釋。有時爲侵略或移住之意義。而於茲所謂殖民者。則以一國之某人民。轉住於母國以外之土地。而其固有之國粹的。及政治的結合。仍依然確立而存在。而係之於本國。是曰殖民。

所謂植民者。非移住於一國內。而移住於固有之本國以外者也。於斯之際。本國人民。轉住於外國土地者。要。不。干。及。於。外。國。之。主。權。或。勢。力。而。行。本。國。之。風。俗。習。慣。政。治。上。要。與。本。國。結。合。而。不。可。分。離。政。治。上。要。與。本。國。結。合。云。者。於。本。國。一。切。之。法。令。或。重。要。法。令。雖。不。必。全。要。而。本。國。之。主。權。要。普。及。之。依。於。本。國。之。國。權。個。人。之。權。利。利。益。要。保。護。之。植。民。云。云。蓋。括。有。此。等。意。義。在。其。中。也。

凡植民。常要有實力之作用。以實力去其反抗。而後移住於其土地。是植民之所不免焉者也。此實力之行動。不外乎侵略。此等行動。非權利之主張。而實力（即兵力）之作

用也。此外依於國際的條約。平和收得之土地。或購買之土地。雖不要實力之行動。然於多數時機。其殖民常伴於侵略的行動也。

侵略與殖民兩者要有分別。如成吉思漢之征服歐亞兩大陸。其行動非殖民而侵略是也。如亞歷山大德大王。於波斯大帝國擴張希臘之制度文物。（馬基頓王亞歷山大德爲二十四年滅波斯國）則所謂實行殖民者已。

殖民。僅以侵略爲目的。荒蕪其土地。掠奪其財寶。而不爲生產的經營。則非殖民也。所謂殖民者。利用其土地之開發。使成爲富有之國土。以此爲目的。故國家常以本國之資力計其發達之事。雖殖民之初期。恆不能收其土地之利。然而本國於斯。猶必支給多額之費用。不厭而爲之者。以求達最終之目的。是殖民之所以與侵略者異也。

殖民。其實際要與母國有政治的結合。不甯惟是。又必要有經濟上相互之結合。經濟上相互之結合者。用本國之資本與勞力也。因之而殖民地之粗製品。必於本國精製之。或殖民地之產出鐵石炭。其他之產物。必於本國使用之。或殖民地之生產物。必由於本國汽船輸送於各國之市場。凡此皆與本國經濟上之關係是也。若本國國粹。普

及於殖民地。本國政治能圓滿施行於殖民地。而又與本國有經濟的聯結。則始能謂之有利之殖民地。殖民政策其所以日汲汲不息者。蓋欲得此最後之良結果耳。

第二章 殖民之種別

殖民。自各方面觀察之。實有種種之區別。先從殖民者之目的中。所措置之事業。分之分。得。分。為。原。始。產。業。的。殖。民。⁽¹⁾工。業。的。殖。民。⁽²⁾商。業。的。殖。民。⁽³⁾三。種。以。原。始。產。業。為。目。的。之。殖。民。其。殖。民。中。最。著。者。為。農。業。的。殖。民。牧。畜。的。殖。民。礦。業。的。殖。民。蓋。殖。民。地。其。神。臯。之。闕。未。啓。其。土。地。多。豐。饒。而。富。於。有。利。之。礦。物。其。人。口。少。而。地。價。低。廉。故。殖。民。之。初。必。先。從。此。等。著。手。而。後。用。力。少。而。成。功。多。是。為。原。始。產。業。的。殖。民。

伴於原始產業之發達。而後工業起焉。因殖民地之土人。及殖民地先移住者。既多從事於原始產業。故工業之原料特。遂加多量。而價亦且低廉。殖民者利用此時。遂得發起工業。是曰工業的殖民。

如右所述。各種之發達。以此等所生產之財貨。販賣於本國或他國。又或以本國之生

產物。及他國之生產物。販賣之於殖民地。是曰商業的殖民。

以上所述之三種殖民。有時不能劃井分疆。劃然明瞭者。因同一殖民地。其移住者。有時或以農業爲目的。或以工業。或以商業爲目的。固不可以執一而同日語也。

殖民。本以永久的爲性質。然有時其殖民者。無永住之意思者有之。如和蘭葡萄牙之殖民。其所移住者。往往無永住之意思。得巨利則皆歸於本國。以故其於土地之開拓。僅打算自己之利益。於永遠之利害。則無歸著。反之。英國之殖民不然。以其土地爲子孫之生活地。故其所經營設施。適合於久遠之目的。而無荒廢其土地之事。間嘗論之一時的殖民政策上之最忌者也。何以言之。以其僅招少數之投機者。博巨利於目前。而殖民地不得有何等發展之跡。因之不得爲國家永遠之利源。是故殖民者必有永住之意思。必使其地之一切進化。皆與本國無異。而後殖民地之基礎鞏固。

殖民。雖以希望經濟的發展爲普通。然有時其直接之目的。不存於此者有之。如以軍事上之目的。占領其土地。而爲殖民。屬於此類。其殖民方法。所移住之人。類多軍人。及其他與軍事上有關係之人。此等殖民政策中。所來住之商人。於投巨資以經濟開發

其土地等事。殆無之也。又此等政策。以不使本國人。開拓其殖民地爲目的。而以徵收其土地之租稅爲目的。又凡軍事上殖民之目的。其本國人之移住者。若僅欲收取其土地有利之天然物時。則對於土人與之交易買賣者。以商人的移住爲主。不必要本國中之大資本大勞力者之來也。此等目的之殖民。謂之政治上之殖民。此外之殖民。則謂之經濟上之殖民。

第三章 殖民之要件

殖民者。所以促進本國政治上經濟上之發展。與國土之膨脹。而鞏固本國之世界的勢力者也。當國者。苟於國列之間。欲保其權勢。則於殖民一事。非苦心經營不可。雖然。殖民有種種之要件。非充備此要件。則不得收殖民之好效果。蓋不可不審慎也。殖民必要之條件。一必要殖民之國家。又必要有可以充於殖民之國民。二者爲最要。故以之爲殖民之前提。

所謂殖民之國家者。即要有國力是也。國力微弱之國。其國民雖亦有時而企圖殖民。

之事業。然以其無國力以爲之。後援故往往不足以勝土人之反抗。又或者爲有力之他國侵掠之而去。此等之殖民。其移住之國民往往同化於他國。今就於事實上觀之。所謂殖民的經營。收其効力者。僅第一列之強國耳。此外從於其國之勢力所減之程度。而植民地之支配力亦漸次而減少。綜觀古昔。東西印度之屬和蘭、西班牙、葡萄牙等國者。今其勢力皆落於英人之下。可以憬然於國力支配之說矣。

商業、航海業之發達。亦殖民必要之條件也。商業不發達。則殖民地之財寶不能競錐刀。而輸出於本國。或諸外國之市場。且殖民無機敏之商業家。則殖民地之生產物與世界各市場之嗜好之關係不能因時機而爲決定。航海業不發達。則凡殖民地產物之運輸必皆落於外國人之手。因而利益之大部遂先爲彼等所吸收。加之本國與殖民地之經濟上之聯絡。被左右於外國航海業者之手時。則本國與殖民地不能緊相東連。而外國人反居於本國與殖民地之中間。處於媒介之位置。警猶進塗人而間隔其親近。蓋未有不失敗者也。

殖民右次之必要者。資本金是也。開發殖民地之富源必要資本。是固不待智者而知。

已。若無資本之徒。而發見金礦。博取巨利。是乃偶然例外。不可以語常者也。勞力之要有餘裕。是亦殖民政策中之必要者也。如使本國無餘裕之勞力。而用外國人或土人以代之。是非可喜之現象也。何也。以外國人殖民。其於本國之感情。先已隔一層。因之而各種著手亦較難一層也。

國民起業心之隆盛。是亦殖民政策中重要之條件也。凡殖民政策中。開拓新土地。於農業。於工業。於商業。皆必其心有隆隆然欲博取巨利之志望。而後有志竟成。否則錢嘗輒止。輟九仞於一簣者。必多多可知也。此等數多之要件。雖完備。而其國家所持之主義。如不以進取的。或膨漲的。為目的。則亦不能收殖民上之好結果。是蓋完全之殖民。以國家之後援為必要者也。

第四章 殖民地經營

第一節 一般政治

遵政治上之公理而言之。自國之殖民地。乃自國之主權所及之範圍。而不許他國權

力之並峙者也。雖然殖民地本國主權所及其程度較有等差。是蓋本國之法律命令其制定之際其先已豫推一定之施行範圍而於將來生出之殖民地如何之程度不得豫推定之故。殖民地之行政司法依於特別之方法亦未嘗不可。雖然苟其國之法律其先定有適用於殖民地之明文時則必遵據之不得歧視之也。

殖民地之初期有時必要以軍政行之者是蓋以兵力占領之土地爲殖民之場所。往往其土人反抗容易暴動。如欲維持全體之平和使內國人之起業及政府之施設一臻於安全非以兵力鎮定之不克收効也。

殖民地軍政爲警備之故得使本國軍隊屯駐於殖民地之要所與軍隊以行政上之權限且於必要之時機軍司令官得自由動兵鎮壓暴動爲種種之處分。此際蓋不分軍事與行政一如戰鬥地或占領地然爲一切之支配也。

殖民地軍政苟有當於行政之衝之事不必泥於用軍人即用普通之行政官亦可但其行動常依於軍司令官之拘束也。

置總督使支配殖民地時其總督必要委任以軍事行政之權使之有自由動軍隊之

權限。使殖民地各市鄉村落之土人。在於本國軍隊之監視之下。而後乃能達一切行動之目的。

於殖民地。依於嚴峻之軍政移步於普通之行政時。要採漸移之方法。否則峻酷之拘束。如使一時盡遽寬解。則必乘其自由而起暴動。是不可以不豫防也。

殖民地於普通行政之際。亦不得遽與本國施以同樣之行政。故總督有一切行政上之權限。不畀與殖民地自治之行政。自治云者。非對於自治之觀念最發達者。不克語此。若殖民地非容易許以自治也。

在本國雖採立憲政體。而對於開拓時期之殖民地。關於其法律之制定。必採簡易之方法。是故國家雖採中央集權之政策。而對於殖民地。則必採地方分權之政策。換言之。則殖民地之行政機關。不可不有獨立之魄力也。

殖民地公法上之法律。其他之規定或處分。雖可與本國相異。至於私法。如民商等法。不可不與本國同一也。國家欲殖民地經濟上之進步發達。則此等私法上之關係。不可不整齊之。是蓋私權之保護。不論何地。必取同樣之目的。是財產權中之公理也。況

乎於殖民地。本國之企業家。資本家。勞働者之多數。皆由本國而之。殖民地漸化爲土著。彼等相互之間。或彼等與土人相互之間。未可以設之區別。而使之離心也。

第二節 殖民地之同化

欲使殖民地與本國長保其緊切之關係。則必要使之與本國同化。即如本國之國粹。慣習等事。必一一傳播之於殖民地。使與本國發達於同一歷史之下也。雖然。此非一朝一夕可得。而致必採逐漸移向之方法。庶乎有成耳。

殖民地無人之地方。或土人少數之地方。其措施尙易。若土人占人口之多數。則著手最爲困難。不可不知。本國人多數移住。介在於土人之間。要當使之有化土人之力。是故。彼等移住者之家屋。官廳之建物。其他公會堂等類之建築。限是用本國的形式。此外。服裝。食物之類。亦必從本國之習慣。

殖民地。以山川湖沼爲首初。其道路橋梁。公營造物之名稱。除舊名以外。當命之以本國之命名。此等之名稱。一以示本國之威嚴。又使之回想本國之歷史。如北米域多利亞之稱。尙可使之流連回首於英國。顧名思意。不其然歟。

殖民地同化之最要者。教育是也。教育上。各種之學校。必用本國語。使土人學之。教之以本國之歷史地理。本國之道義。歷史上。要取本國之有威嚴者。地理上。要取本國之有美尚者。如是而年少之土人。漸收敬慕本國之効。更進而教以本國之道義風習。則浸淫而漸與之化已。必用本國語者。以其既知本國語。則可與本國人親近。而可以熟知本國一切之事情。於同化上。尤爲有效者也。

次於教育而爲必要者。即本國宗教之傳播是也。伴於佛教。而支那之文化。輸入於日本。伴於基督教。而羅馬之文明。風被於五洲。可以知人世間。思想之影響於宗教者已。是故宗教與語言。一國統一之不可缺。有如上所述者。觀今埃匈兩國之紛糾。常常不止。其原因。則以國語有數十之相異。故其人民相處。常若秦越人之視肥瘠。漠焉不加喜戚於其心。不審惟是。又因語言之故。而遂各分畛域。吁。可以省已。

如上述。教育與宗教二者。互爲重要。國家當建立學校。必以強制教育。以本國之教師。使開發殖民地。而關於布教。則必用獎勵與助力之方法。如布教僧侶之厚遇。寺院。或傳道場等建築之補助。其重要者也。

以有名望之士人。任用之於地方官廳。使參與行政之事務。是於撫育一般之土民。最爲有効者也。彼等有名望之士人。既被任用。而與本國同化。則其他之一般。熙熙攘攘者。不俟招之而已可入筮已。

於殖民地。如演戲音樂。用本國的以爲娛樂。其事雖小。其効最易著者也。又以最有理會力之士人。使之觀光於本國。亦於同化之政策上。最有影響者也。

第三節 財政

殖民地之財政。列入特別財政中。是各國皆然者也。其經常歲出歲入之預算。皆依於特別。其歲出預算。超過於歲入預算時。其不足額。謂之殖民地經常不足額。此不足額。歸國庫支出。凡殖民之初期。要諸種之費用。例如鐵路電信。其他交通機關之設備。學校官廳。獨占事業之工場。種種建設。皆是也。

殖民地之歲入增加云者。即其地經濟上發達之意義是也。殖民地農工商業彌盛。則其負擔力彌增大。國家得就於種種之物體。而徵以課稅。而其租稅直接之負擔者（即稅之主體）不僅取之於土人。即本國在於殖民地之民人。亦共負擔之也。

非屬於兵役。而亦強制使之負擔勞力。此等固爲例外。然有時於殖民地其財產上不能負擔。而徵收其勞役以代之者。有之。是蓋殖民地半開未開之時。多無負擔財產上之能力。而初期之殖民地。其道路之修築。其他各種交通機關之設。又非有勞力之供給不可。故於此時機。得使彼等以勞役代其財產上之負擔也。

關於關稅。爲圖殖民地產業發達之故。以採用保護主義爲必要。然於與本國之商業貿易。則要如本國內之交易。一視而同仁也。

第四節 起業

於殖民地起業之獎勵。殖民政策中重要之一者也。政府於起業之際。雖有時以收入爲目的。獨占一部。或全部。然而於一個人不能爲之大起業。足以開拓殖民地之利源。最有益者。固宜爲國家圖之也。

於殖民地之初期。國家欲開拓其一切。則必與特別之權利。於殖民地之特別公司。此等公司。是曰特許公司。東印度殖民之初期。和蘭英國。皆與東印度公司以特種之權。即此意也。是蓋欲攫得殖民地之利益。而壓倒他國之商人。必有如是之特權。而後可。

特許公司。有商業上之特權以外。於必要之時。對於土人或對於土地。要有行政權。此等時機。即政府以一地方開拓之權利全部或一部分委之於一私立公司也。

政府又於重要之企業。會社之設立。必與之以保護。或附之以獎勵金。且爲其配當之保證。又政府或引受其股票之幾分之幾。所謂保證其配當者。公司迄於配當之一定之程度。政府得補助其不足額。使爲配當是也。此等在於股份募集之時。頗爲必要也。又對於會社之債務。政府有時立於保證之地位。此等時機。蓋於社債之新股募集。市況不佳之時。加以政府之保證力。始爲有效也。

第五節 交通及移住之獎勵

殖民地與本國緊相接之關係。全在於交通。既於上述之已。故政府苟欲從事於本國與殖民地之交通。則其航路之船舶。必加之以保護。如是始可以與外國之船舶爲競爭。而立於不敗之地。此類有與以一定之定期航海補助金。或於其船舶之製造。與以獎勵金。方法不同。要之不外於保全交通之政策也。

爲殖民地移住之獎勵。往往用使人盡知方法。而說明其殖民地之有利事業。（如

新聞紙雜誌官報之類。庶乎起業家移足而前。而政府即可藉展經營之一也。雖然此中如關於勞動者之移住。非先於殖民地爲彼等誘導之以相當之職業。則雖移住而亦無何等之好結果。譬之失業流離者。然苟不爲之籌備事業。則轉於溝壑或散而之四方。可立而待。

如右述。殖民地地方之官吏。常要介立於要勞動者與起業者之中間。而爲之浹洽一切。而後移住之勞動者。庶乎不至於失業失所。欲達此等之目的。則移民公司之設立。誠爲不可少者。

伴於移民公司之設立。其間要有種種之取締方法。如公司取勞動者不當之介紹金。或先扣取其勞銀等事。政府皆要注意也。於起業家募集勞動者之際。雖有給與相當之旅費。至於其他。如渡航者之無資力。亦必要貸與之以旅費。以此故。要有信用貸與之機關。是亦政府之所宜注意者也。

第八編 第四章 殖民地經營

第九編 社會政策

第一章 總論

第一節 社會政策之意義

社會政策者。整齊社會各階級之分配圖。下級社會之健全。以增進其幸福。及計彼等社會之地位。日進於上而已。社會政策不外乎此數者。

今日之社會。不論爲誰。亦知貧富不均。將惹羅馬時代貧富之戰爭。有資本即有萬能。在今日理論上。雖被人打破此主義。然事實上。彼等於經濟界。仍有多少之跋扈。若然。則生產之三要件中。有資本者。握霸權。而勞力與自然二者。瞳若乎。後於是乎。以資本家而侵陵勞力家。而社會之分配。遂至於極不平均。社會所得之分配。既如是之不均。則貧益貧。富益富。而貧者遂益側目於富者。而戰爭之機。於是乎伏。惟然。故社會政策之說。在今日尤汲汲焉。

關於社會政策之範圍。有廣狹二義之說。廣義者。關於貧民之救護。關於教育。關於勞

働者保護政策。皆包含之。狹義者。其範圍較狹。即關於積極的增進幸福之政策及圖下級社會地位之上進是也。

如右述。廣義一方面。關於教育一項。是當另屬於學務。此外。其重要者。若勞動者福利政策。（積極的社會政策）勞動者保護政策。（消極的社會政策）貧民政策。監獄政策。教育宗教政策。皆其最重要者也。

受資本家之壓迫最多。立於最困難之地位。而又最有影響於社會之平和狀態者。工業的勞動者是也。以故社會政策中。往往以工業改良爲首屈一指。政府欲圖勞動社會之保護。於此等保護之法令。必要因應。而加以改良。若安常習故。揄修袂養矩步。而不與時爲變遷。則失事機之宜。而同盟罷工之風。將接踵而起已。

工業策政上之法令政良。在英國。則有千八百〇二年。工場法之制定。此前千九百〇一年。則有勞動者保護之法典。在德意志帝國。現在之工場條例（勞動者保護法）乃千八百九十一年六月之所制定者也。又於從事於工業的職業之幼工。其法律是千九百〇三年三月之所發布者也。此外歐洲各國。皆有種種之法令。以計勞動者之保

護。與幸福增進。是蓋有迫於社會之大勢而不得不然也。

第二節 社會的自覺

十九世紀。一社會變遷之時代也。伴於物質之發明。而經濟上。政治上。日益有非常之發展。而一方遂惹起勞動問題。與社會問題。不見夫機械之發明。蒸汽力。電氣力之應用之進步乎。大生產的經濟。大工場大機械之活動。而無間斷。皆由於是等作用也。而向來之小工業者。手工業者。皆被其壓倒。向也。以中等之獨立地位。自營工業者。今則失業。而變為大工場之勞動者。已向為勞動者。今則每況愈下。而不堪生活。已若是乎。江河日下。是孰使之然哉。天之蒼蒼。其正色耶。其遠而無所極耶。語曰。誰為為之。孰令聽之。要非以社會各個人。有自覺心。為前提。其不可以生於此球面也。審矣。

右述中流以下社會之陵夷。亦既若涉大水。其無津涯。已吾人於是始歎英國自由放任主義之說。實有以釀此等之現相也。自由放任主義之說。風靡一時。遂使資本家之勢力。屈服勞動家。如摧枯拉朽。而資本萬能。不加以何等之制限。故其視勞動者。若機械。然自由弛之。張之。而社會之下流。於是始呻吟。潛伏於資本勢力之下。而富者於是

爲怨府而貧富之爭於是朕兆。

社會之健全云者。於中等社會。下級社會。尤當注意者也。蓋一國之中。中等社會。下級社會。最占多數。若此屬不健全。則生產力減少。而購買力亦減少。積衆力之減少。而國以不強。可不懼乎。是故一國之中。其財政之最大負擔者。非上流社會。而下流社會。是也。下流社會。以最多之人數。而任之減少。其力不爲之。早圖則勞動者。以困窮之。故其勞動力之減少。勢將種夙。因於其子孫。或則以貧窮之。故而身體衰弱也。（衛生飲食上之關係）或則以遺傳之。故而智識短少也。（教育上之關係）竊惟是國家經濟上之負擔力減少而已哉。

如右所述。所謂社會之自覺云者。以救濟社會之方法。僅於政府一方面言之。未爲盡當也。充而言之。同爲人類。而同在一國之中。則於道德上。已有相互而爲輔佐之義務。返而言之。個人之一身。即國家之一分子。個人之不發達於健全。即國家全體中之一分。受其疵類。是固不可以不省也。雖然。有賤丈夫焉。以利己爲心。其所謂道德的觀念。常被經濟上之觀念驅之而去。是故充夫利己心。希望之結果。則欲以最少之勞費收

最大之利益而於是其競爭也則欲以最低少之勞銀使勞動者爲竭力之勞動假令勞動者因勞動而致廢疾因廢疾而致死亡則又雇他之勞動者以代之在賤丈夫罔利之輩其一身之念重而道德之念輕已不足責所惜者國家於此中受絕大之影響耳。

社會政策如上所述。要社會各級人民各自有社會上之智識相助相扶持而共期於發達。則社會政策始得收効於圓滿。是故在國家則依於法令之手段而隨時計其改良在下流社會則自砥勵奮勉以期地位之上進。在雇主或第三者亦以道德的觀念收永遠之利益而後經濟政策上之設施於是圓滿。

第三節 關於社會改革之制度

調和社會貧富之懸隔以計社會全般之幸福實依於各種學者之議論而起也。蓋個人主義往往以利己心爲一切之經濟的行動而於他人及一國之利害休戚則忽焉不加喜戚於其心於斯之際經濟上之生存競爭假令放任於個人之自由則其結果資本家必益益壓倒下級社會下級社會於鬱勃不平及極困窮難堪之時必至如火。

山然一爆裂而不可收拾。近時如歐洲之同盟罷工。如我國各省之槍米風潮。是皆社會上剝床以膚之關係也。可不懼歟。

十九世紀之初。歐洲之民人。既如上述。極困窮難堪已。於是乎有反對資本主義。個人主義者出焉。是曰社會主義。以若德別爾多爲先鋒。(別爾多生於千八百〇五年卒於千八百七十五年。普魯士人也。氏說以貧困及商業及財政上之恐慌爲社會二種之病毒。究其發生之源。因則由於勞動者配當額之減少。欲講究增加之方法。則必依於國家之干涉。使生產額之配當平均。變更現時之經濟組織。)以加爾馬爾克爲中鋒。(馬爾克以千八百十八年生於德意志多利姆士猶太人也。著有自由貿易論。資本論。被德所逐。放國際的勞動者同盟實)而德意志之社會黨。始成立於氏之手。後卒於英之倫敦。時千八百八十三年也。而德意志之社會黨。始鞏固不絕於今日。

社會主義希望之處。以現今社會之組織。依於其根本而爲改革。對於資本勞力之配分。欲令其公平也。故凡社會階級。財產相續權。及政治上特權等之存在。皆列爲否定。於日雇勞動者。與政治家居於同一之階級。是故苟在同一相視之勞務之列。則宜受同一之報酬。如是。於根本改革上。盡其全力。則庶乎勞動者。可以得充分之報酬。而社會之分配不平均者。或者於是而公平已。

社會主義者。實漠然而無薄之一語也。就於此主義中而言之。則懷抱各各不同。有等之理想。其主張。以對於一勞動。則與以一報酬。是故一國之中。宰相與車夫。同在勞動之列。則當受同一之報酬。有等之理想。則稍稍平利。其主張。依於腕力的勞務。或智能的勞務。而爲區別。然二者之主義。皆不認個人之私有財產權。而以財產權。當爲國家之所有。一國之中。資本家。或起業家。常以國家代表之。個人僅立於勞動之地位。此點則社會主義之所一致。而同認者也。

現今既發達之社會主義。乃完成於國家實力之下。非謂個人各各復歸於其天然之狀態也。世人不察。往往舉社會主義。與無政府主義。或虛無主義。相混同。其實二者。殆有逕庭之分。無政府與虛無主義。主張破壞社會。而自由行爲。社會主義。否如是也。又共產主義。與社會主義。亦全然異其旨趣。共產主義。（共產主義馬爾克亦嘗言之）對於不論何者。皆欲爲平等之配分。社會主義。則主張應於其勞動之量。而爲報酬。是其所以殊途也。

社會主義之理想。本欲依於現時社會之根底。破壞之處。而爲著手。然而持論激切。往

往。悉。起。暴。動。而。害。安。寧。秩。序。不。免。爲。衆。罪。之。的。於。是。始。有。社。會。政。策。主。義。或。社。會。改。良。主。義。起。焉。以。爲。社。會。主。義。之。大。成。社。會。改。良。主。義。者。其。所。稱。說。不。如。社。會。主。義。之。過。激。就。於。現。今。社。會。組。織。之。下。施。以。改。良。使。社。會。一。般。咸。得。滿。足。以。防。止。危。險。思。想。之。萌。芽。此。主。義。是。今。日。世。界。各。國。之。所。汲。汲。圖。維。者。也。由。是。而。圖。勞。働。者。階。級。之。健。全。改。良。下。級。社。會。之。生。活。凡。各。種。之。設。備。依。於。各。種。之。法。令。以。增。進。國。家。全。體。之。幸。福。胥。括。之。於。此。主。義。中。而。本。編。之。大。旨。亦。多。在。此。

第四節 社會政策之機關

社會之改良。必依於社會全般之協力。社會政策之實行。亦非僅政府之經營。是故公共團體。或私人團體。以社會改良之目的。採進步之方法。爲收府之補助。皆社會政策中所必要者也。是故就社會政策廣義言之。則國家。公共團體。雇主。及勞働者。皆爲社會政策之執行者。以狹義言之。則中央政府。公共團體。有行政上之權能之公益團體。爲社會之執行機關。其他雇主。勞働者。之任意施設。則立於補助之地位也。

關於社會政策之中央行政。有時必要設特別之主務行政部。然亦視其國之社會狀

態如何而後乃能定也。社會改良之行政無不牽及於各部者。是各部各自依於一定之方針以施行社會改良之手段亦無不可。例如勞動者及其他之教育歸於教育部。勞動契約上之仲裁及判決等歸於司法裁判所。貧民無職業者之保護歸於內務部是也。

關於社會改良之事項。其中分爲政策之執行者與政策執行之協力者。前者有時而地方自治團體於法令之範圍內有其行政之權能。後者不盡有行政上之權能。有時僅屬於設備。茲舉其要。如社會統計局。勞動局。社會博物館。社會博覽會。勞動會議所。勞動裁判所之類皆是也。

社會統計局者。其目的在於欲知勞動者與其他下級人民之實狀而蒐集其關於此類者作爲統計以公之於一國中也。勞動局者。於蒐集此等統計上之材料以外。由學理之方面以講究社會問題以發表意見也。在瑞西有萬國勞動局。乃爲國際的勞動之設備。受世界各國關於勞動諸般之報告而編成之。作爲報告書。使各國知世界一般之勞動者及關於勞動者諸種政策施設之實狀也。

社會博物館者。陳列關係於社會改良諸般之物。一方面使人知爲勞動者。及下級人民所施設之急務。一方面以供社會政策執行之參攷。其目的有如此者。今舉一例以示之。如某地勞動者之衣服。住屋之模型。貧民生活之模型。或圖畫。鑛山勞動之模型。使用之時。破裂之蒸汽罐。或機械鑛山坑內。使用之保護眼鏡。又各種勞動者。依於勞動。身體上之變化之圖畫。各種皆陳列之。是也。社會博覽會者。乃一時之目的。而將以上所述。各種之圖畫模型。陳列之也。因博物館。有永久一定之場所。有永久陳列之性質。不能隨時移之。荒陬僻遐之地。以啟迪一般之社會。若博覽會。其利益則在於隨時酌定適當之時。機擇取適當之場所。所陳列之物品。皆依於閉會後。即返還之契約。蒐集而來。故其費用不大。而能使有胸無心之輩。知世界社會之情形。其功效較博物館。迨超過之無不及也。

勞動會議所者。其目的在於代表勞動者之利益。評議關於勞動諸種之問題。即爲勞動者之利益。而發表意見。又請願。或質問於當局者。皆勞動會議所。所當爲之事也。勞動會議所。由於各團體組織之。以有智識之勞動者。社會改良家。及其他知名之士。

充當其員數也。

勞動裁判所者。所以調和勞動者與雇主之間。保護下級人民之利益。而特設之。裁判所也。即關於勞動契約之事項。關於雇主勞動者照理之事項。關於工場設備之事項。一一於茲審理判決之也。然勞動裁判所。特設之與否。是必依於國中種種之狀況。而後能定。若設置此種裁判所時。其參與於裁判者。不止普通之裁判官。其社會知名之起業家。有信用有智識之勞動者。亦有時而使之陪審判之席也。

德意志帝國。近來爲統計的調查之設備。千九百二年。於帝國統計局。設勞動統計特別之一科。凡關於災害廢疾。保險等材料。莫不蒐集之也。

德意志。於千八百九十二年以來。設立勞動統計會議所。勞動會議。於有必要之時。得聽受關係者之申告。勞動會議長。以帝國統計局長當之。有十四人之會議員。會議員。由帝國議會及聯邦議會之議員中。合半數互選之。以議員年限之終了。爲其任期。勞動會議。得使勞動者。及雇主之同數者。爲陪席。而徵其意見。又帝國統計局之勞動統計課。千九百三年以來。發行勞動雜誌。特勞於勤上爲精密之觀察。此以前。政府無

此等之機關也。

第二章 勞働契約

凡契約以自由爲原則。蓋依於雙方之合意而成立之者也。雖然在現今之社會狀態。其雇主資本萬能常立於優者之地位。其勞働者常不得已而與之結不利之契約。此其契約雖由於合意而成。而勞働者之心實有不甘者。伏於其中。內之勞働者積不甘之心。即禍機之所由伏。外之勞働者依於不利之契約之結果。必受種種之困難。而至於窮乏。以此國家於勞働契約。不取放任主義。而取干涉主義也。

勞働契約之內容。凡反於公之秩序。及善良之風俗者。其契約無効。是諸國民法之所規定者。固也。然或契約不至反於公之秩序。與善良之風俗。而其中以不當之責任。使勞働者負擔之。其契約亦仍爲無効。例如爲些須犯規則之細故。而使之絕食。或使之爲過度之勞役。或沒收其賃銀。結此等契約。縱令其契約成於相互之合意。亦不得有効也。

契約之內容。如國家認其於勞動者。有非常之不利益時。則得使改之。或使解除之。此等是國家權利上之留保也。留保云者。國家留此使解除之。或使改之之權利。於法律上以保障勞動者也。

關於契約之解除。雖爲民法之所規定。然爲勞動者之故。不可不設特別之規定。如雇傭之期間不定之契約。當事者相互之間。不論何時。得以解除之。是固勿論。然解約提出後。必經何日。其契約始全解除。是一問題也。攷瑞西聯邦工場法。勞動者於工場。苟證明其不能勞動時。又或有違反於工場法重要之規定時。則工場主。有解約之權。又雇主。不履行義務。或勞動者。有違法之行爲。皆無通告。而直得爲解約。解除問題。可以於是解決之。

定期間之雇傭契約。其期間終了。固可以解除。然長期之契約。其有不利益於勞動者最多。是蓋束縛之。以長期之契約。雖有新發生有利之勞役。亦被契約束縛。而失其機會。故日本雇傭契約之期間。經過五年後。當事者相互。得爲契約之解除。商工業之徒弟。最長期間。不過十年。然日本民法規定。有不得已之事由發生時。得於契約期間內。

而爲解除。是蓋不如是則不免過於束縛而不便也。

以上。是就雇主與勞働者而言。至關於雇主相互。對於勞働者之契約。亦必要規定之。例如雇主甲乙相互之結合。就於勞働者之雇傭。或以聯合之勢力。而制限勞働者之薪金。或約爲此雇主既解雇以後。他雇主不得用之。此等聯合之約。其不利於勞働者實大。國家當出而干涉之。不使彼等爲此類之定約也。

第三章 狹義之勞働保護

第一節 勞働機會

有從事於職業之勞働意思。必要有勞働機會。欲爲勞働機會之供給。必要有勞働市場。勞働市場者。勞働之供給與需要。湊合而成之處也。

然以此湊合之不規律。(猶言無法律上之規一也)因之於供給需要二者之方面。使勞働機會有多少盤根錯節之處。即一方勞働之供應與勞働之需求。因遭際之困難。而生經濟上之不利。益他方勞働供給者。因缺少勞働需求者之故而。遂以現出無職業之民。是也。

今欲挽第一之狂瀾於既倒。則必要有勞働媒介。對於拯濟第二之危害。則必採用無職業保險之制度。

勞働媒介。分爲二者。一主於報告。或以勞働之需要者。報告於勞働一方。或以勞働者。報告於雇主一方。使二者之間。容易於遭合也。一主於立於雇主與勞働者之中間。而爲之結合。即於一定之雇主。使雇用一定之勞働者。而已於其間。爲之周旋也。

勞働媒介。有設立於私人者。有設立於國家。或公共團體者。私人之所設立者。往往僅以得兩方之金錢。營利爲目的。至於雇主之身分如何。勞働者之待遇如何。勞働者之素行如何。則毫不注意。以是國家政策上。於勞働媒介。要設取締之規則。

勞働媒介所者。國家之設立者也。凡勞働之需給。及其欲雇如何之勞働地位。又勞働之種類。皆於媒介所。爲之廣告。此等國家的媒介。設備之發達。以瑞西之各州爲最。關於無職業者之保護。雖不見適當之方法。然必先由於保險之方法。可知也。此保險方法。以無職業者。積其平常所收入之幾分。以備失職業之時也。又於保險獎勵之方法以外。凡勞働結合。及慈善的團體之救護。亦必要之政策也。世之中。通常之人。無恆

產斯無恒心。下級民人之墮落。恒由如衣食住之缺乏而來。今若聽此類之遊食自來。自去如播間。然是宋襄婦人之仁。不可以訓於政治。完善之國。是故有勞働結合。則貧者不至亡羊挾策而遊。有慈善的團體之救護。則即有失所者。亦不至於流離餓死。墳溝壑。是不可以不汲汲也。

貧民或無職業者。救護之設備。要以一時一定之營造物。收容彼等。授之職業。而購一切之方法。此等之設備。要與大工場及其他諸種之雇主。聲氣相通。以既收容之無職業者。使就業於此等之工場。此等方法。最爲便利。尤宜講究也。

第二節 工銀

工銀之高低。於勞働者之生活。有直接之影響。次之於道德上。物質上之方面。其影響之大。關於一國之勞働力之消長者也。如何之工銀。而後於各勞働者。爲最適當。是依於風俗習慣。與勞働及勞働者之種類。而各各相異。最不容易定之問題也。雖然。使其所得能認爲一般之適當。以其所得保護於充分者。是國家當務之爲急者也。茲撮述之於左。

一 工銀之高度及工銀之確定。如前述。定工銀之高度。雖不容易。至依於各種之勞働。及各種（例如男女老幼等）之勞働者。要有如何之賃銀。而後可得支持其生活於安全。是可以決定者也。例如對於某種職業之男丁工。其最低之工銀數。可以決定爲何等數。不得少於此數以下。

定工銀之最高度。普通多以爲最困難。而不認定之。至於工銀之漸次昇騰。改良勞働者之地位。使其生活蒸蒸日上。其利益極大也。然亦不可以一時而驟然昇騰。何也。一時驟漲之工銀。或有时依於其原因之消滅。又或由於多數勞働者之競爭。而驟然下落者。有之。下落之後。彼感於苦樂急激之變更。其心中必生無數不平之思想。而衷怨毒之氣。於社會不寧。惟是而且驟然而獲高度之工銀。必漸趨於奢侈的生活。而所蓄無幾。以是觀之。工銀之驟漲。誠害多而利少。不可不知也。

對於所定時間以外之勞働。必使另付相當之工價。而要以法律定之。例於瑞西聯邦中。諾因堡等處。其另付之工價爲二割五分（即十中二五）是也。

二 工銀支拂。工銀支拂。要直接付之於本人也。飲食店之主人。及與飲食店相

類者。並放高利息者。不得爲本人之代理人。而收受其工銀。其理由。若使彼等可爲代理人而收受工銀。則工銀所得者。勢必多浪費於飲食店。或乘醉而爲飲食店。賺去其終歲勤動之工資。蓋皆必有之事也。又放高利息者。如使其得爲代理人。而收受工銀。則當放債之始。彼必先卡握其代理權。勞働者將不免永久爲其所制也。以此故。必以法律規定之。不使此屬有代理權也。

工銀支付之場所。必要有法令之規定。此等支拂。要在於工場。或就業之場所。至於飲食店等處之工銀支付。各國法令皆禁之。

工銀支付之日時。諸國以法律規定之。在於一般之雇傭契約。若無何等特別之約束時。則於勞務執行後。有請求報酬之權。又定有期間之報酬。經過期間後。即有請求權。日本民法所定者如此。此外各國工場法。有種種之規程。要之使勞働者之手。中不存多金。即有所持。亦務使之爲貯金。（即存於銀行或郵政局之方法是也）此法之最良。而不可不採用者也。以是支付之期間。不可太過長。恐其或必需錢而受困難也。不可太短。恐其因受少額之支給。不足當於貯金之數。因之而浪費也。在日本有一日一付者。

有十五日一付者。又歐洲各國。當支付工銀。有採強制保險法者。此法。即於其工銀中。使納若干數。爲保險金。以備其後來失職業時。爲日用生活也。

關於工銀支付之方法。依於業務之性質而異。從事於大機械之勞動。不以其機械所致功之處。爲勞動者程功之支拂。其理由。因機械之運轉。非由於勞動者之意思。而能爲變更者也。今以機械的蒸汽力。一日奔馳數千里。從事於此等之勞動者。若以一日數千里爲其功。而高取工銀。毋乃不可乎。

計一日所爲之成績。而爲支付。與計時間。而爲支付。二者不可不論定之。時間付之弊。在於使勞動者。流於怠惰。彼從事於定時間以外。即不事事。是其弊之所由來也。然而此弊。依於他之方面。即可以祛去之。例如依於道德智能之發達。即可以防止之。是也。若夫使勞動者。安心安堵。而就業。無時間以外。勞動之慮。是則時間付之利益之處也。計成績而爲支付。其弊。在於使勞動者。欲多成績。而爲過度之勞動。因之。以其急就結果。不免製品之粗惡。然有時。依於管督及其他之方法。仍可以免此弊。由是。苟其物。非精巧品。而其生產量極大。則無妨於一日之中。最高勞動時間之範。

圍內採用以成績而爲支付之方法。是蓋以其無影響於勞働者之健康。而又可以使彼等勉勵。收入多數也。

三 工銀之保障 工銀之保障。分爲二者。即先取特權。及交換上之保護。是也。先取特權者。在日本民法。農業及工業上之勞働者於其勞働所生之生產物之上。有第三位之先取特權。此先取特權。限於最後三個月分之工銀。是蓋以工銀受支付之權利。先於各種之普通債權也。雖然。日本民法。工銀。僅於生產物上。有第三位之先取特權。不免稍失之輕。因第三位。在動產先取特權之最終。工銀收受。往往對於其第一第二之先取特權。要遜讓之也。

交換上之保護者。其支付。必以流通貨幣爲之也。以生產品。代用爲工銀之支付。在歐洲古昔。雖嘗行之。今則全禁之已。

第三節 勞働時間

勞働時間之長短。其於勞働者之精神上。身體上。影響實大。各國之工場法。皆設有詳細之規定。正當（即適當）之勞働時間之確定。所謂勞働力之經濟是也。各國之法律

關於勞動時間。蓋由種種之方面。而為規定。今分舉之於左。

第一款 客觀的勞動時間

第一項 正當之勞動日

正當勞動日者。依於法令之規定。一日之中。最高之勞動時間也。一日之勞動。以何時間。於健康上為適當。一日之中。平均有何時間之娛樂。此等問題。皆非容易解決者。如二十四時間中。於就業娛樂睡眠。各以八時間為度。則正當之勞動時間。每日僅有八時。雖然。此就於理論上而言耳。其間不必無小變通也。此變通常因於一國勞動者之體質風俗習慣。生活之程度等。而各各相異。

瑞西聯邦工場法。正當勞動每日為十一時間。日曜及祭日之先日。即星期六。每日為十時間。但中間。包含有休憩時間也。依於英國之工場法。普通之正當勞動。每日為十二時間。以午前六時。七時。八時。起。至午後六時。七時。八時。為勞動時限。法國亦然。對於右述時間之例外。得延長其（限一日）勞動時間者。特要以法律規定之。今舉其重者於左。

一 天災及其他之事變。萬不得已之時。

二 工場或機械要修理之時。

三 工場之補助勞働。例如大掃除之類。(日本每年必大掃除二次掃除者)
即打掃居室是屬於強制的法令)
各國之工場法。對於特別之營業。務得延長其勞働時間。是蓋依於其營業性質而來。然必要經行政官廳之許可。而後能延長之也。

第二項 休憩時間

休憩時間者。於勞働時間之中。而暫爲休息者也。蓋若不置中間休憩。則勞働者之疲勞。必至於精神不可恢復。而不堪再任事。勞働者及勞働力之保護。以此爲最重要。故必置之也。

瑞西聯邦工場法。最少之休憩時間。爲一時。於中食之際行之。其他午前午後之中間休憩。則置於勞働之十一時間以外。

第三項 夜業

夜業問題。一時爭論者頗多。昏夜從事於職業。較之白日從事於職業者。有礙於健康。

然由大機械運轉之經濟上言之如遠航大洋如長途汽車皆有必不可停止之勢且以大量生產爲目的之工場工業如使其夜間休止機械則其所有全機械之作用僅收其半之功效其爲經濟上不利益之處極大故夜業未可以停止也

夜業對於勞動者健康上必要充分之注意故各國工場法設有詳密之規定於夜業之勞動時間比於日間其時間要短以此保護勞動者之健康在瑞西夜業時間冬期由午後八時至翌朝之六時夏期由午後八時至翌朝之午時即在夏期爲九時間冬期爲十時間也

對於未成年男工甚有害於其健康必禁止其夜業又業務之經濟上不必要夜業時亦必禁止其夜業

第四項 休暇日

不論何等工場以日曜日及祭日爲強制的休業日此等強制的休業日至少要有二十四時間

右述休暇日之例外特要有法律之規定在瑞西除天災其他之事變之機會外皆爲

強制休業。若依於其業務之種類。於日曜日及祭日。雇用成年男工時。亦要遵法律之規定。若無勞働者之合意。則不許強之使就業也。在德意志工場法。日曜日。其休業爲二十四時間。若有兩日之休暇日。繼續之時。則其休業。要有三十六時間以上。若於日曜日。雇使勞働者。則於他之日。要與之以休暇。此外。各國皆同。

第二款 主觀的勞働時間

第一項 幼者及年少者之勞働時間

幼者及年少者。不能與壯年者。爲同樣之勞働。如爲過度之勞働。則於身體之發達上。實有妨礙。不僅此也。又於普通教育。職業教育上。亦以過度之勞働。而有妨礙。其就教育之途也。

一國之中。於將來之勞働力。形成之時。如流於虛弱。而無智無識。則是國之大不幸也。第十九世紀之前半。德意志萊因地方。以工業界。虐待幼工之故。乃至於徵兵檢查官。當採用兵士時。竟無一人。足充壯丁。若是乎幼者年少者。勞働力之關係。結果。乃在於國家受其累也。

勞働之關係。第一之必要。即智能及身體之發達。是也。年幼者之雇用。各國已全然禁之。惟其年齡之限制。各國互有參差。在英國。要有滿十一歲以上之修學證明書。方許工場之雇用。在法國。要滿十三歲以上。或有十二歲以上之體格證明書。及修學證明書。方許雇用。在德意志。要普通國民教育完了。而又在十三歲以上者。方許雇用。在瑞西。要十四歲以上。方許爲雇傭。不達各上述之年齡。則絕對的不許使用。是各國之所同者也。

幼者年少者。雖達於許就業之年。而其勞働時間。比成年之男工。較異。在瑞西聯邦之工場法。十四歲以上。十六歲未滿者。其勞働時間。每日爲十一時。土曜日及祭日之先。日爲十時。凡此皆包有中間一小時之休憩及其他學業時間而言。學業時間中。禁雇主使之就役也。十六歲以上。十八歲未滿者。其勞働時間。雖與上同。而其中不包含學業時間。在英國。十一歲以上。十四歲未滿者。其勞働。只許於隔日。或半日爲之。隔日雇傭。其勞働時間。每日爲十時。且此中包含二時之休憩時間。半日雇傭。十四歲以上。十八歲未滿者。其勞働時間。以一週五十六時間半爲限度。或以一日十時間半。一週六

十時間爲限度。

幼年工人之就學。有與以特別之便利者。在英國工場法。凡隔日勞動者。(即十一歲以上十三歲未滿者)每日要就學二回。其每日勞動者。則每日要一回出席於學校也。

幼者年少者。不許爲夜業之雇傭。是各國之所同者也。對於此原則之例外。在德意志帝國工場法。凡工場當災變之時。四週間以內。得雇用幼工。而爲夜業。四週以外。要受政府之許可。在法國工場法。以幼工分爲兩班。各與一時間以上之休憩。交替而爲勞動。其時間。由午後十時。至翌朝五時。得使之就夜業也。於事變之時。則要得工場監督官之認可。一個月間。得使幼工就夜業也。如超過一個月時。則要得主務大臣之認可也。

幼者年少者。許夜業之際。此等工業之種類。一、有明文之規定者。是英法之所同者也。至於危險之事務。及鑛山之類。有全然禁止幼者年少者。或加之制限於勞動時間者。在於法國工場法。凡十六歲未滿者。使從事於地下之事業時。其勞動時間。一日爲八時。十六歲以上。十八歲未滿者。一日不得過十時。又一週間。不得超五十四時。是即

所謂加之制限者也。

第二項 婦女之勞動時間

婦女者。國民之所由產出者也。婦女過度之勞動。不惟有害於其身之健康。亦且因此而衰。其產出之國民。必不強壯。以此故。女工之勞動時間。必要有制限之原則。在農家者流。雖無上述之害。至於工場勞動。則必要勞動時間之減少也。在於英國工場法。有一日十時間。一週五十六時間。或一日十時間半。一週六十時間者。其不使用幼者年少者之工場。一日以一時間半爲休憩。合之食事時間。一日以十一時間爲限度。在法國。一日以十一時間爲限度。而其中之包含一時間以上之休憩也。在德意志。一日以十一時以內爲限度。而其中之一時間半。爲休憩及食時也。

婦女夜業之制限。諸國工場。皆禁之。至於未婚女工。與既婚女工。則必要區別之。而其間。勞動上之制限。亦必要差異之也。未婚女子。自己無家庭之責任。既婚女子。則有夫及兒女之關係。故既婚之女工。其勞動之時間。比較上。要減短其時間也。又對於分娩前。或分娩後之婦女。要制限其勞動時間。又不得拘於一定之期間。而爲業務也。

英國及瑞西聯邦工場法。如工分娩後。四週間不許執行業務。在德意志工場法。分娩後。四週間以上。六週間以內。不許執行業務。在奧大利。有醫師之健康證明書者。分娩後四週間。許執行業務。其他。則要六週間之休業也。

第三款 各個職業之勞働時間

第一項 從事於運輸者之勞働時間

關於鐵道。船舶。郵政。電信。電話等之勞働時間。對於此等勞働。於衛生上。道德上。皆有。必要。加以。制限者也。對於此種之業務。其宜規定者。就業之繼續時間也。就業繼續之時間。有時。依於運輸交通上之便。得引續之。而至於翌日。又或依於運輸交通上之要。得使之早休息。是不可以與他種勞働相提而並語也。在瑞西聯邦。依於千九百〇二年十二月之法律。關於此等運輸業。其繼續執務之時間。凡在於機關車及列車之內者。為十四時間。此執務之替換者。如為女人。則為十二時間。其他不在車內者。一般為十五時間也。運輸事業。雖於日曜日祭日。因性質上。不可以休止。故不得與勞働者以休暇。但依於國情。有時於此等日。而減少其運輸。及停止者有之。又鐵道勞働者。或

郵政局於祭日。日曜日。有。時與勞働者以休暇或減少其郵政照理之度數或全然停止之。是皆依於國情而異者也。

第二項 商業的業務從事者之勞働時間

商業的業務從事者。於日曜日及祭日。均皆休暇。是歐洲各國風習之所同。而法律之所明定者也。

商業的徒弟之勞働時間。要減少之。而強制之。使修學。是最要之事。不可以荒忽者也。沿道就賣人之勞働時間。歐洲亦設有規定。如瑞西諾因堡。凡就賣人之勞働時間。每週要在六十五時以內。是也。又歐洲於夜間繼續休息時間。有定其最低度者。如瑞西索羅支爾謨等府。定爲十時間。是也。

第三項 飲食店旅店勞働者之勞働時間

旅店飲食店。其筦櫃及女僕等之勞働時間。本難一定。彼等依於客之多少。而每日殊異者。勢也。又彼等之勞働。不必如是其苦。亦不必如是其不健康也。故不必要限定其勞働時間。雖然。於夜間。最低度之繼續休息時間。爲規定之。而漸次實行。亦無不可。

從事於此等之業務者。於日曜日祭日。雖不得休暇。於他之日。選擇之。而與之以半日之休暇。是歐洲諸國之慣習。而亦設有規定者也。

第四款 生命健康及身體之保全

生命健康。身體之保全者。以對於勞働者。除去其危險。或不使之接近其危險。以此爲目的也。茲分述之於下。

第一項 勞働之場所

勞働之場所。凡工場及任事場。其空氣要流通。其光線要透入。其室內不得狹隘。此等當其建築之始。當該地方官吏。要臨於其新築場所。而爲實地之檢查。不得俾有害於康健。又不時之災變。要使之可以免於危險。是故。凡建築計畫。設圖計畫。及已成之場所。其內部外部。要一一精細而爲注意之檢查也。

第二項 機械及危險物

蒸汽罐。其他危險之機械。往往以破裂之故。而勞働者易受死傷。故對於此等機械。使用之者。要受當該官廳之認可。政府使檢查官檢查之。如有不合格。則禁止其使用。危

險物亦然。

對於機械之檢查。不僅新裝置之處也。要有常置檢查官。使常巡視各工場。如各場所。生有危險。檢查官認有必要時。則直使之修理。或使之停止其運轉也。

危險之物類。如對於火藥。其他爆發物毒藥劇藥等之貯藏。要使爲適當之設備。是故爆發物之倉庫。必用煉瓦。或以石造之。有火險之燈火之類。不得持進於此等倉庫。此外。對於有毒之瓦斯。防止其飛散。其工場之四圍。要置一定之距離也。

第三項 幼者年少者及婦女之保護

對於幼者年少者。又婦女。要設特別之保護規定。是各國之所一致者也。凡運轉中。爲機械之掃除。拂拭。注油。檢查。修繕之類。乃極危險之事。非熟練老手。不足以當之。故禁止幼者婦女之從事於此等事項也。又地下之業務。如鑛山業務之掘穿隧道。亦以危險之故。而禁止婦女幼者之從事也。又燐寸（即火）原料等之有害物。此等工場。亦禁止婦女幼者之使用。又有毒瓦斯發生飛散之工場。亦禁止婦女幼者之使用也。

第四項 業務上之死傷之扶助

業務上之死傷。如因雇主之過失而發生時。例如原働力機械。又有害物之破裂飛散。使勞働者致死傷。則雇主全然負其責任。對於死者。與以相當之葬式費用。而對於其遺族。要支付扶助費。對於負傷者。迄於醫治全愈之費用。及平日之工銀。皆必支付之也。

如右述。司法裁判所。或行政官廳。得調查其原因。或出於天災耶。或出於雇主之怠於注意耶。或由於勞働者之過失耶。如出於雇主之不注意時。則除各種費用外。尚有罰金之處分。是皆必以法律規定之。而不可忽者也。

除由於雇主之過失外。其他爲業務而負傷。或死亡時。雇主要給其治療費。葬式費。是蓋保護勞働者。必要如是也。上述保護之外。又有強制保險之制度焉。此蓋所以預備其死傷之不幸者也。

死傷之種類。分爲三種。一不時之災害。一由於雇主之過失也。一由於勞働者之過失也。雇主對於第三種之死傷。其救護之程度。較前二種雖稍薄。然對於其負傷者。所需之治療費用。仍歸雇主負擔之也。

死傷者中。屬於第一第二種者。又分爲輕傷。重傷。癱疾。死亡。四等。輕傷重傷。苟不至於癱疾。其治療休業中。最少要給勞銀二分之一以上。對於癱疾者。要給與勞銀之幾年額。以爲從事於他之職業之補助。其即死及負傷後死亡者。給與幾年額之勞銀。其負擔治療費用等類。則與上數者同也。

第五項 善良風俗施之保持

欲使勞動者之地位日進而上。則必養善良之風俗。勿使惡習之機會。生於其間。欲遮斷此等之惡習。故工場寄宿舍。多數勞動者集合之場所。必要有相當之取締。以防止不良風俗之傳染。此之謂狹義之勞動保護也。

除萬不得已之時機以外。男工女工。夾雜而協勞動。宜禁止之。此外。飲食之場所。便所。通路。及寄宿舍等。皆以男女有別爲規宜。其幼者年少者之勞動。宜使與品行善良之勞動者同一場所。以防其感染惡習也。此外。則飲酒賭博之類。亦必嚴禁之。

第四章 關於福利增進之施設

第一節 金庫制度

金庫制度。其目的爲二者。一在應於災害而爲補救。一在直接增進其福利。是也。如生命保險。或傷病保險。即災害補救之類。如積蓄金庫。養老金庫。即增進其福利之類。對於不時之災害。或將來之事故。使勞動者預爲之準備。則必要有貯蓄。故於強制金庫制度。使勞動者。以所得工銀中之幾分。強制之而使爲積蓄。是即所謂預備者也。雖然。欲實行此強制積蓄之制度。必先要使其工銀之充分。否則勞動者。計終歲勤動。不足以爲仰事俯蓄。而欲強使之積蓄幾分之幾。是誠所謂責難者也。

勞動者強制之積蓄。應於其所受工銀之多少。而爲步割。使之積入者也。此積蓄。從於工銀支付之單位。或一週間。積蓄之。或每一个月積蓄之。或如日日支付工銀之類。則使之日日積蓄之。雇主及政府。對於此等金庫。亦宜爲積蓄幾分之補助。例如雇主以積蓄者每年每月。所得之工銀幾分之幾。爲之加入於積蓄之中。政府亦以幾分之補助金。加入於其中。是則所謂居於補助之地位者也。

右述之積蓄金。返付之時期。依於金庫之種類。自不得不相異。在於生命病傷保險。以

其事故發生之時。爲返付之期。而其返拂之金額。則依於勞働者之種類。而殊異也。養老保險。亦必俟豫定年限之到來。而後返付豫定之金額。此等保險。專爲勞働者老後。以資生活者也。

退職金庫者。其目的在以其所從事之業務。當罷退之時。始受積蓄金。其目的在此。故返付金額。有於積蓄之金額上。付以一定之利子。爲返付者。有以其自雇主一方面給與之金額。付加之爲返付者。有依於執務年間之長短。而豫定其返付之金額。例如五年執業者。返付若干。十年執業者。返付若干。各各不同也。

又有種方法。使積一定之金額。如其達於相當之額時。則與之以公司之股券。此方法。蓋使下級勞働。漸接近於資本家。俾其地位上進也。與強制金庫相對者。有自由金庫焉。是等依於勞働者自助的行動。而設置爲保險金庫。不依於國家或雇主之強制者也。自由金庫。乃勞働者以自覺之心。欲其地位之上進。故有此制度。然在未開化之勞働者。則難與言此。

第二節 住宅制度

增進勞働者福利之故。而給與彼等以適當之居宅。在歐洲各國。殆皆認爲必要之處也。歐洲各國。其市町村。結合及雇主。既爲此等之設備。而國家又以法令規定之。凡有害之居宅之廢棄。及良好新居宅之建設。皆惴惴焉。而莫或稍怠。例如英國。於千八百九十年。有勞働者居宅法。此外瑞西巴塞爾州。依於千九百年之法律。德意志黑遜及漢堡。皆以法律規定其居宅。而薩克遜及普魯士。其各地方自治團體。既有種種之經營。而千九百〇三年發布之普國居宅法。關於此等之制度。設有官廳。故其效果尤大也。

關於居宅給與。依於保險之方法。及結合組織。尤著良好之成績。保險之方法者。以積蓄金所設備之家屋。低廉其賃金。而貸與之於勞働者。使之得其所居也。結合之方法。大體與此略同。即以結合之資金。所建築之家屋。低廉其賃金。而貸與之於勞働者。或下級官吏。俾得安居也。爲此等家屋設置之故。國家必要設方法。而以一定之資金。貸與之也。

第三節 債權法及稅法

私法上。應於人世之變更。其宜改正者雖不少。然於社會政策言之。尤必以債務之制限爲先也。現今之所謂債權者。依於債權法。無不主張自己所有之權利。是故奪債務者之全資產。停止其公權爲數十回繼續之強制執行。是其所主張者也。然國家者。合社會全體而言之也。國家之作爲。爲增進社會全體之幸福而言之也。今爲債權者之主張。使債務者妻子立於路頭。身家付之蕩析。而猶復爲之保護。奪債務者之公權。何其不計及社會全體而偏於菀枯乎。今夫世上之事業。無不伴於危險者也。債權之不克償。還是危險中之一事。而非債務者心中所願有之事也。除詐欺破產以外。爲保護債權者而奪人之公權。於心理上。誠不知其理由之所在也。今爲保護社會而言。破產者停止公權之規定。必不可不廢止之。夫國家對於無常職者。停止其公權。是固有其理由。若伴於事業之危險。而以之爲停止公權之緣。因是誠不可解者耳。如右論。凡破產之宣告。以無影響於其公權爲適當。又數回之強制執行。亦不可許。但對於詐僞破產。一方面。要設詳細嚴密之規定。若以惡意爲巨額之借財。又或隱匿財產。而希圖免於強制執行。則可加之以嚴重之刑罰。以如是。方可以懲戒社會上之敗

類也。

對於高利放貸者。國家要以法令設嚴密之規定。若檢舉盜賊然。設警察上之探偵。探告發之方法。凡可認爲高利放貸者。其契約總爲無効。又科之以自由刑。或財產刑。而同時社會上。又必以道德的排斥此類。例如以新聞紙。數此等之罪惡。及彼之親近。皆恥與之爲交際。若此。則此屬庶可以被放逐於社會。而社會上不至受其鳩毒。

相續法之改正。正是社會主義。常喧稱之處也。相續財產之全部。或大部分。收入於國家。其說過激。礙難實行。雖然。取富者財產之幾分。以資下級社會幸福之增進。即其自己亦不至以阿堵物受社會上之側目。是亦社會政策上之必要者也。依於此政策。而所謂相續稅法者。興而相續稅累進法。凡大資產之相續者。於是要收多額之相續稅。相續稅之附加稅。依於地方自治團體。而課徵之者也。下級社會福利之增進。於地方團體。亦得轉用其目的。依此目的。即相續之附加稅所由來也。

課稅之原則。應於負擔力。而使之負擔者也。負擔力少之下級民。其稅額亦必少。此累進法之所由來也。

生活之必需品。其課稅要審慎之。如使必需品而加以重課說。則彼騰貴其價格。轉嫁其稅。仍歸於需要者之負擔。是故政策上。凡生活必需品之課稅。慮有轉嫁之虞時。則宜課之以極小額。或免其稅。

第四節 經濟結合

第一款 經濟結合之發達

經濟結合者。改良下級。又中級社會之地位。以增進其幸福。其功效極大。是凡夫之人。無不以爲然者也。然結合之完全發達。又必需下級或下級社會有自助的行動。如熱心之社會改良家爲之圖進步。國家或公共團體亦爲之竭力。而後始得告厥成功。是也。

右述之結合。集各結合員釀出之資金。俾結合員於有益之事業。有融通之處。於此屬之勞働。又生活上。實有無上之利便者也。而且不僅結合員有利益。即對於一般之人。其沾此利益者亦不少。今調查德意志之經濟結合。近年來之進步。實有一輩冲天之勢。觀千九百〇三年。其數達於二萬二千五百十二。更於其中細別之。列舉於左。

信用結合

一萬三千四百八十一

原料結合

一千八百八十八

工作結合

七百二十八

貯藏販賣結合

三百三十八

生產結合

三千二百九十二

保險及與保險類似之結合

四百四十二

消費結合

一千八百四十七

建築結合

四百九十八

信用結合者。爲中等社會以下。所設之金融機關也。此等金融機關。以結合員所釀出之金錢。貸與之於結合員。以圖其便利爲目的也。此等貸出之金錢。其利子步合比較一般上。其利極低。是蓋以中流以下之社會。於金錢之信用上。極其薄弱。一般之金融機關。既莫肯爲之融通。而人以其少財產上之効用。又莫或爲之担保。於斯時也。此輩困於少額金錢之週轉。不爲重利盤剝者之所乘。則亦不克展布。陷於悲憫之境而止。

耳國之中多可悲可憫之人。此社會政策上信用結合之所以必要也。信用結合不僅供小農小工業者小商人之資本俾之無困滯之患也。又於勞動者等凡器具或地位上所希望之品物欲買入者皆可於斯爲補助之。其利便誠莫之與京也。

原料結合者以低廉之價買入大量之原料而廉其價賣之於結合員也。凡商業上買入大量之物其值必廉。原料結合直接向原生產者而爲買入故可以廉價賣出。然對於賣出有結合員與非結合員之差別。即有受割配金與否之區分。割配金者決算結合之一年或半年於原料販賣之利益中除去種種之費用及準備金外尙有剩餘分配於各結合員者。即謂之割配金。蓋與股分公司之配當稍稍相類也。

貯藏販賣結合者其目的在貯藏結合員所生產之物。又代理之爲販賣也。此等結合其結合員提出其生產物於結合時則與以相當之代價。又或結合員有貸款之請求時則得應於其請求而與之以一定之金額。又或對於生產物與之以預存之證書。此等證書即可持向金融機關爲信用之担保。不僅此也。凡小農小工迫於金錢之需要可以不必賤賣其生產物而以此證書即可爲金錢之融通。又可以使其貯藏之保全。

其利益之處殆有不勝言者也。

生產結合者。以補助生產上之必要爲目的。凡原料之配分。機械器具等之貸與賣售。及其他計生產之改良。種種之設施。皆屬於此種結合。其詳參照前農業之編。

共同生產結合者。以結合員所提供之粗製原料。而精製之。又或於其提供之物。加以何等之勞力。而更製造爲一物。以此爲目的。其所製成之物。即依於結合中。而爲販賣。以上關於生產之結合。有農業的與工業的之分別。而農業工業之中。又依於生產物。或事業之種類。而有各種之區別也。

消費結合者。以結合員所釀出之資金。向大生產者。或大卸賣者。購入日用品。但取低利益。即以廉價賣於結合員。或一般之人。以此爲目的也。此等結合員。於純益金中。扣除準配金外。所剩餘者。有受配當之權利。又極大之消費結合。其結合間。有自設生產場者。例如設置屠宰場。製麵包場。製靴場。而買入原料。自進而爲生產之行爲。是也。

如右述。購入大量之消費品。例如牛乳。咖啡。米穀。麥酒。葡萄酒之類。購入多數。而貯藏於各大倉庫。牛乳則製罐裝。咖啡米穀之類。亦各製爲小包。而送致於各處之結合之

販賣所。其各結合之販賣所。亦與各雜貨店。爲同樣之設備。但因類靴類。或衣服之類。宜另設特別之賣店。方爲便利也。

消費結合。以低廉之日用品。供給結合員。或一般之人。其對於中流以下之階級。不惟與之以幸福也。亦其以其價格低廉之故。因而此等日用品。一般之市價。往往從而引下。此其平均市面之効力。尤爲大也。

消費結合之發達。今依於調查上。實有堪驚人者。在德意志。依於千九百〇二年之報告。屬於經濟結合之一般同盟中。僅消費結合一類。其數有三百三十二。其結合員數。達於三十萬以上。其販賣貨物價格。爲三千四百六十五萬圓。其營業資本。總計爲六百三十二萬六千〇七十六圓。其純益爲三百五十二萬圓。其中配當於結合員者。爲三百三十八萬圓。

建築結合者。乃爲結合員。而建築其家屋。以低廉之賃金。賃與之居住也。以此爲目的之結合。其種類得區別之爲三者。一爲結合員之產業之故。建築小家宅者。二建築大家宅。以其各宅。賃與之於結合員。而結合團體。自管理其家宅者。三合上小大二者爲

目的。而建築之者。

右述之經濟結合。又各相聯合。而設中央同盟本部。互通氣脈。以時時開會議。而籌結合之發達。又發刊機關雜誌。以張其勢力。今觀瑞西。則有消費結合同盟本部。德意志有自助的組織之產業同盟。及經濟同盟。又有德意志產業及經濟結合同盟。又有德意志消費結合同盟。各聯合體。蓋皆如是也。

第二欸 經濟結合之原起

經濟結合之由來。有謂法國往者之共產結合。(Communantes)及葡萄牙之保親結合(Sociedade familiar)始得其彷彿。自吾儕觀之。其創制顯庸。與收良績之效果。爲今日經濟結合之近祖者。實在於秀爾宅帖利志及某費遜(Schulze-Delitzsch. Raiffeisen)二氏。

秀爾宅氏。當千八百五十年之先。距其創立信用結合制度(Gredit system)以前。即教帖利志(秀爾宅氏出生處德意志屬地)之箱櫃製造工人與愛倫堡(亦德之屬地)之製靴工人。協同結合。向材木革皮等牙行處。直接買入大批原料。繼秀爾宅氏。又與其友。組織粗

製品購求結合。迨至千八百五十五年。始設立信用結合。蓋其著手。初組織購買結合。次始組織供給結合。最終始組織金融上供給之結合也。

萊費遜氏。當千八百四十八年。於弗蘭薩爾土費爾多之小縣。集合小資金。創爲結合。麪包製造所。繼又創共同家畜購求結合。至千八百四十九年。始以三百磅之小資本。創立貸付銀行。其進步之次序。殆與秀爾宅氏。如出一轍。

二氏之創此新制度。除無限責任。及勤儉獎勵外。殆無相同之點。即秀氏以債權者之利益爲主。萊氏以債務者之利益爲主。秀氏以營業上之利澤爲目的。萊氏以社會普浴其利澤爲目的。秀氏爲生產者之結合。萊氏爲消費者之結合。以此二氏之制度。今日雖各樹旗幟。普遍於歐洲。而二派。幾如保護貿易主義。與自由貿易主義。常爭論而不息。

今日如上款所述之經濟結合。雖各因目的不同。而名稱殊異。其實無不由於右述秀氏萊氏繹二派。而演繹變通之者也。宜乎英國窩爾甫氏稱二氏爲救世之新使者。社會之大福音。有國有家者。與侈譚國民經濟者。於斯可以與矣。

第五章 教育制度

各種之業務。皆要有專門之教育。是固不俟言。若伴於社會改良發達之故。其最重要者。即一方依於道德與智能之發達。使勞動者。又下級民。自改良其地位。對於他之社會。階級無或稍遜。以保持其品性。又他方依於技術上智識之發達。使勞動收得之效果。極大。是則社會政策上。教育之極重要者也。

使國民有普通知識之故。必要有國民教育。國民教育者。教之以普通學。以養成其道德知識爲目的者也。苟爲國民。即有受此教育之義務。而國家對於國民。亦有使其受此教育之義務。國民教育以強制的而不徵收授業料爲原則。其年限。各國互異。有以六歲或七歲爲始。而以六年或八年爲限者。

幼稚園者。德意志人弗勒別爾之所創始。距今蓋不過廿餘年耳。幼稚園。凡兒童未達於就學年齡者。則使入之。是有數利。一不使幼兒在家累及於其父母之業務。二可以補助家庭教育。達於圓滿。三於不識不知之間。養成兒童之合羣及智識。

職業學校以養成良好之勞働者爲目的。又對於無資力者。得免除其授業費。又爲勞働者晝間從事勞働之故。得於夜間而授業也。夜學職業學校之設備。以對於徒弟。教之以普通學。及關於專門之事項。爲其目的者也。以故。此等學校。與徒弟學校。俱必要設立也。

貧民學校者。以收容貧民之子弟。授之以普通學。或關於職業之教育。爲其目的者也。此等學校。雖未達於就學年齡之國民。亦收容之。使浴沐平和之空氣。以馴成善良之風俗也。此等學校。不徵授業費。而給以學校用品。有時設寄宿舍。而爲之負擔衣食住一切之費用也。

感化院者。以懲治性質不良之幼年爲目的者也。此等雖爲下級社會之子弟而設。然不徵收其費用。若爲富者之子弟而設。則徵收其費用也。

感化院。以教育之力。振轉其惡性。俾入於善良之途者也。故此等內部之設備。要細密之注意。例如年齡之甚懸隔者。如使共栖止。則其感染極易。若此共居之年長者。如爲惡時。則年少者。亦必感染於其惡性。是故極惡性者。不可與些須不良之少年。使之同

居。防其感染也。防其感染。則必各分一室。是其例也。貧民學校。感化院。或養育院。有由於國家。或自治團體。而設立之者。又慈善家之個人的。或社團的。或財團的。亦有組織之而設立之者。

第六章 貧民救護

爲貧民救護之故。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要有種種之設備。而私人亦必於斯致力焉。蓋貧民之存在。出於社會制度相沿之惡。及其自己之責任上。也是固無論已。然此屬如聽其自生。自滅。寧惟是傷民胞物。與之心抑且大有妨害社會之發達。而且此屬如任其漫延。則其足跡所止之處。不生產的分子。必益加多。而經濟上益必受其影響。此其所以必汲汲於救護之。蓋一方關於國家之利害。及團體上。一方關於慈善心勢。有必然者也。

貧民救護。要與之以勞動之機會。此等設備之必要。於前已言之已。今欲達救護之目的。必要設貧民收容所。及救護貧兒。如養育院之類。養育院。專收棄兒。及無父母之兒。

及無力養育之貧民之兒。而養育之。其成長者。則授以普通教育。又教之以職業。要使
之有自立之能力。其達於相當之年齡者。則送致之於貧民學校。或職業學校。使教育
之。此對於幼者也。至其對於老年不能自生活者。或為疾病之故。不能自生活者。則必
要有相當之場所收容之。供其衣食。其有病者。則為之治療。圖此等之義舉。是凡夫在
社會上者。皆有此義務。所謂一般之道德的義務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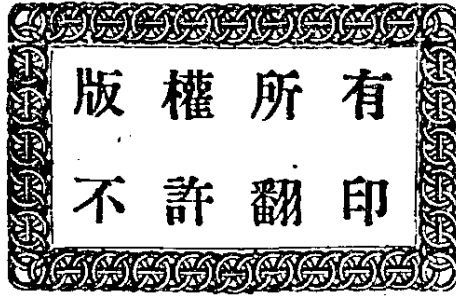
右述。國家為救護此等之故。固有種種之設施。然或不良之徒。恃此而不服田畝。墮農
自安。飽食終日。無所用心。則是國家以有益之錢財。養此不事事者。如之何其可也。是
故凡有健全之貧民。則直強制之。使就勞役。使自生活。其故意或怠惰而失職業者。苟
收入於貧民收容所數回。而仍墮落。則不復收容之。是又救護中大為之防之方法也。

第九編 第六章 貧民救護

三百七十一

經濟政策要論 終

民國紀元前一年舊曆辛亥閏六月初版印刷
民國紀元前一年舊曆辛亥八月初版發行
民國二年新曆八月三十一日增訂再版印刷
民國二年新曆九月二十八日增訂再版發行



發行所

譯者兼
發行者

印刷者

各省
北京
上海
漢口

經濟政策要論尾附

定價大洋壹元八角正

56

覃壽公

順天時報館

各大書肆

55

104048

12.6.8.